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 ANEW HEALTH LIMITED

(「本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ANEW HEALTH LIMITED 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
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02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ank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編纂]的[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在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獲允許則另作別論。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目 錄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5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5
業務	73
持續關連交易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5
主要股東	145
股本	146
財務資料	15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83
[編纂]	186
[編纂]的架構	198
如何申請[編纂]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訊，惟本文件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訊。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供應商，以「機能再生」品牌營運。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療法。此外，我們亦提供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透過三間位於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及沙田的服務中心提供，每間中心的樓面面積約為18,000平方呎。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理論基礎，在於「RDS+」（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療法。此療法靈感源自中醫的經絡系統概念，旨在改善體內氣血的流動。在作治療時，我們使用來自德國、大韓民國及日本等地的各類國際進口能量治療儀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00部治療儀器，具備多種功能與療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致力於在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領域中持續發展及創新」及「業務—我們的優勢—融合中醫理論與能量技術」章節。

我們的服務由中醫師、受過訓練的理療師、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及營養師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一節。

本集團客戶通常會購買預付套餐，以獲取本集團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客戶—預付套餐」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銷售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包括乳霜、保濕霜及藥膏）以及膳食補充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群主要是中高收入人士。各客戶於本公司服務中心的平均年度消費額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約為49,000港元、50,500港元及60,000港元。

概 要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均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廣告服務及健康顧問服務提供者。本公司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業務所需的治療儀器、外用產品、膳食補充品及相關耗材。本公司並未與治療儀器、外用產品、膳食補充品及廣告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本公司通常根據實際需求，透過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發出採購訂單來採購貨品及服務。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而言，本公司前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及健康顧問服務。本公司所有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主要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市場推廣及促銷

本公司於香港的服務中心直接向客戶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並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我們高度重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品牌能見度、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並提升客戶消費額。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線下行銷、線上行銷、代言人安排以及促銷及折扣。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促銷」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的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在香港整體及私營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行業中所佔的份額，估計分別為約2.7%及約3.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數項關鍵競爭優勢，其推動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憑藉逾18年的豐富經驗，我們(i)致力於在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領域中持續發展及創新，(ii)將中醫理論與能量技術相結合，(iii)擁有多元化的治療方案組合，可提供標準化及個人化的服務提供；(iv)客戶滿意度高且擁有大量客戶見證，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服務品質；(v)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能提供一致且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提供；(vi)擁有具備行業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的高級管理層；(vii)在香港交通便利的地點設有大型服務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在香港綜合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業務。我們計劃(i)透過擴大香港的客戶群及服務中心網絡，推動有機增長；及(ii)透過集中式管理，提升客戶體驗及治療品質。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AW Ocean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份。AW Oce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權。因此，巫先生、張女士及AW Ocean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巫先生及張女士之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除外公司70%及30%權益。除外公司因其主要業務重點在於向企業客戶銷售儀器及設備，故未納入本集團範圍。此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向一般大眾零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董事確認，兩間實體在業務性質、目標客戶、設施及辦公室使用、業務運作以及財務及會計系統方面均有明確的業務劃分。除彼等各自於除外公司所持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該等業務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益	319,217	311,892	367,543
耗材及存貨成本	(3,176)	(2,909)	(3,598)
其他收入	483	831	82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3,693)	(35,846)	(48,371)
員工成本	(133,089)	(171,159)	(200,386)
折舊	(24,731)	(26,319)	(39,601)
融資成本	(2,540)	(2,536)	(3,823)
其他營運開支	(18,146)	(22,521)	(25,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97,370	42,262	45,252
所得稅開支	(17,610)	(8,323)	(7,4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760	33,939	37,775

下表概述我們在所示年度中，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 務收入						
－痛症管理	102,394	32.1	101,036	32.4	118,913	32.3
－保健管理服務	124,139	38.9	101,599	32.6	124,889	34.0
－體重管理	46,961	14.7	60,755	19.5	65,429	17.8
小計	273,494	85.7	263,390	84.5	309,231	84.1
保健產品銷售收入	408	0.1	364	0.1	394	0.1
沒收收入	45,315	14.2	48,138	15.4	57,918	15.8
總計	319,217	100.0	311,892	100.0	367,543	100.0

概 要

由於與兌現及沒收收入相關的發票數目從2024財年的58,983張微幅減少至2025財年的58,518張，本公司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僅微幅下降約2.3%，由2024財年的約319.2百萬港元降至2025財年的約311.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2025財年的約3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367.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5財年的10,000人增加至2026財年的11,200人，以及與兌現及沒收收入相關的發票數目由2025年的58,518張增加至2026財年的68,172張。

本年度溢利由2024財年的約7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降幅為57.5%；而2025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則於2026財年微增11.5%，達約37.8百萬港元。2024財年至2025財年年間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員工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13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71.2百萬港元及(ii)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22.5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5,354	163,894	194,459
流動負債	168,857	181,275	239,5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497	(17,381)	(45,073)
非流動資產	80,736	85,691	134,116
非流動負債	21,928	23,066	46,024
權益總額	95,305	45,244	43,019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5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則分別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及約45.1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銷售預付套餐所產生的重大合約負債，而相應收到的現金則已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i)本集團能夠產生營運溢利及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及(ii)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資源，以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138	85,803	117,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4)	(23,430)	(19,5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19)	(51,441)	(7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765	10,932	18,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3	67,408	78,340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8	78,340	96,588

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4財年的約74.1百萬港元微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85.8百萬港元，但於2026財年回升至約117.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以及由於預付套餐的銷售量增加。

我們錄得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4財年的約47.1百萬港元微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51.4百萬港元，並於2026財年由約5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9.3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的償還額由2024財年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1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財年的29.9百萬港元；及(ii)向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將由2024財年的約2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2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財年的45.6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所示年度／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權益回報率(%)	83.69	75.01	87.81
資產回報率(%)	27.88	13.60	11.50
利息覆蓋率(倍)	39.33	17.66	12.84
流動比率(倍)	1.22	0.90	0.81
速動比率(倍)	1.22	0.90	0.81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零

概 要

近期發展

引入新型儀器

於2026年3月底，我們已推出一款基於能量原理的新型治療儀器。該儀器旨在輔助軟組織（包括肌肉、韌帶、肌腱及筋膜）的修復；舒緩肌肉僵硬；疏通經絡以促進氣血運行；促進身體的排毒過程；放鬆緊繃的關節；並提升組織的彈性。

除上述治療功能外，新型儀器還配備與本公司預約系統相連的集中控制系統。治療參數（包括治療類型、具體治療部位及能量設定）均可透過中央系統預先設定並指派。一旦指派治療任務，受過訓練的指定理療師即可輸入與該特定任務綁定的專屬密碼來啟動新型儀器。此整合機制使治療設定得以標準化並集中控制，減少治療師的手動輸入需求，從而將治療執行過程中的變異性降至最低。

新儀器支援本公司涵蓋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並有助於提升治療服務的一致性。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估計的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點），且[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開支。本公司的估計[編纂]包括：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即[編纂]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非[編纂]相關專業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AW Ocean宣派約124百萬港元的股息，用以部分抵銷應由巫先生及張女士支付的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點），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已扣除[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運用如下：

1. [編纂]的約[編纂]%至[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一棟痛症管理大樓；
2. [編纂]的約[編纂]%至[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一間服務中心；
3. [編纂]的約[編纂]%至[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
4.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治療品質及客戶體驗；及
5.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區間的最高或最低水平，或若[編纂]獲行使，則[編纂]將相應變動。倘若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擬按比例調整上述分配安排。倘因政府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任何擬議計劃無法進行，我們將在評估相關情況後重新分配相關[編纂]。

在確定其擬定用途之前，任何未動用的[編纂]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重大法律及監管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曾兩度就若干廣告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向我們發出警告信。本公司均已對每宗個案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且董事確認，就上述兩項警告，均未採取任何後續執法行動。有關此類潛在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監管合規及牌照」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之申索、訴訟或仲裁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且董事認為，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訴訟申索或爭議均對本集團不具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要點

以下為本公司的風險因素要點：

- 我們可能面臨因預付套餐過期而導致的客戶不滿，未使用療程所產生的沒收收入，可能無法維持在現行水平；
- 我們高度依賴前五大廣告服務提供者及外部健康顧問；及
- 我們的市場推廣資料及治療宣稱可能違反不良醫療廣告條例，可能導致罰款、被檢控或被要求撤回廣告。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的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或「除外公司」	指	具有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	指	由我們聘請的物理治療師，負責評估客戶的身體健康情況、活動能力及機能狀況，以找出任何與動作相關的問題，並建議合適的治療或復康計劃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機能再生」	指	我們的品牌，英文為「ANKH (A New Key to Health)」，我們以此品牌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及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W Global」	指	AW Global Limited，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AW Ocean」	指	AW Ocean Limited，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之服務中心
「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2樓的服務中心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中醫師」 指 由我們委聘的中醫師，負責向我們的客戶推薦合適的療法，並在整個療程期間對每位客戶作監測及跟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NEW HEALTH LIMITED（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編纂]，為一間於2024年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編纂][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統指巫先生、張女士及AW Ocean（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位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年」 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視文義而定）

「港元」或「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目的，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醫療器械行政管理 制度」	指	在香港運作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
「診療所條例」	指	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就香港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巡查作出規定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
「巫先生」	指	巫家偉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女士之配偶
「張女士」	指	張心樂（前名張素貞）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巫先生之配偶
「楊先生」	指	財務總監楊展昀先生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新儀器」	指	ACME ProNew儀器，一種以能量為基礎的治療儀器，該儀器由本集團於2026年3月下旬內投入使用

[編纂]

[編纂]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用以開展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昇華及偉業宏基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在2014年3月3日被廢止並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預付套餐」	指	客戶為獲取本公司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而購買的預付套餐

[編纂]

「RDS+」或「RDS+方法」我們的「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	指	一種以中醫經絡系統理論為靈感，並結合傳統中醫理念及能量治療儀器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方法，此後演變為新一代體系，即ARDS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相關方」	指	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服務中心」	指	我們位於香港、用以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服務中心，包括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及沙田服務中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沙田服務中心」	指	本公司的服務中心，位於香港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	----------

[編纂]

「註銷」	指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註銷乃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的情況下，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期間
「商品說明條例」	指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釋 義

「中醫」	指	中醫
「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	指	我們的服務中心，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711、712、1907室
「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	指	我們的服務中心，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1號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12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之各項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昇華」	指	昇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W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業宏基」	指	偉業宏基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W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文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英文雙語呈列；若出現任何歧異之處，應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中所使用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對該等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其計算方法為：以期末值除以期初值所得結果，再取其為週期長度倒數次方，然後減1
「CE93/42/EEC」	指	根據歐洲理事會有關醫療器材的第93/42/EEC號指令所頒發的認證標誌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強力電磁感應」	指	強力電磁感應，利用脈衝電磁場刺激表層及深層肌肉組織及結構，促進血液循環，並啟動組織再生
「儀器輔助軟組織鬆動術」	指	儀器輔助軟組織鬆動術
「INTERTEK」	指	Intertek Group plc，一間從事測試、檢驗及認證的機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3485」	指	一項國際標準，闡明醫療器材行業專用的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經絡」	指	中醫理論中的概念，用以描述體內氣與血循環的通道網絡
「KC」	指	韓國認證，大韓民國的認證標誌
「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指	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技術詞彙表

「微電流」	指	本公司若干治療儀器所使用的微弱電流
「磁力共振成像」	指	磁力共振成像
「OTC」或 「非處方」	指	可無需處方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的產品
「氣」	指	中醫理論中的一種概念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一間從事測試、檢驗及認證的機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香港標準及 檢定中心」	指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一間從事測試、檢驗及認證的機構
「亞健康」	指	介乎健康與疾病之間的一種狀態，該人士雖未被診斷出任何疾病，但會感到不適或功能下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相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和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採用的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認為」、「持續」、「估計」、「預料」、「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應會」、「或會」、「有可能會」、「應該」、「計劃」、「預算」、「預設」、「建議」、「潛在」、「前景」、「尋求」、「原應」、「應」、「將」、「擬」、「以期」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均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乃旨在用於辨識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看法，惟若干看法未必會實現，亦有可能改變。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亦會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此等策略、計劃及目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此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價格、業務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文件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相關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中的有關資料或所作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距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會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文件內，任何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就擬進行的[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載於下文首處。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銷售預付套餐所產生的重大合約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流能力。倘若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年度溢利於2025財年下降約57.5%，隨著成本上升，我們的溢利可能持續波動或進一步下滑。

我們的年度溢利下降，從2024財年的約79.8百萬港元降至2025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7.5%。該跌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所帶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回顧」一節。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期將持續產生大額開支，包括新服務中心的租金、新增治療師及健康顧問的薪金以及廣告成本。在成本上升的同時，我們的收益卻未必同步增長，利潤率正承受壓力。若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或收益的增長速度落後於該等成本的漲幅，我們的利潤將進一步下降，而過往的財務表現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這種波動性亦可能導致股價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預付套餐過期而導致的客戶不滿。

我們提供預付套餐，客戶需預先支付指定數量的療程費用，並須在規定的有效期內兌換。客戶若未在適用有效期內使用其預付套餐，一般無權兌換未使用的療程次數；惟若遇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如Covid-19疫情），本公司可酌情延長有效期。

我們於有效期屆滿時，就任何未使用的療程次數確認預付套餐的收益。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而言，因未使用的療程次數過期而產生的沒收收入分別為45.3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約14.2%、15.4%及15.8%。

預付套餐的到期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並使其不願在未來再次購買。此可能會引發對本公司的不利評價，並可能對我們維持現行收益水平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預付套餐的購買量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商品說明條例的潛在監管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於2026年6月29日就《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的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重點在於加強對美容、健身及類似服務行業中預繳消費合約的消費者保障。諮詢文件提及監管針對使用能量療法作美容用途之服務，例如透過超聲波儀器改善身體特徵。法規可能涵蓋本公司的核心服務環節，該環節依賴能量儀器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

諮詢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 為預繳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在此期間客戶可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單方面取消合約；
- 對合約期限設定法定上限（例如兩年）；及
- 賦予海關額外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任何設立強制性冷靜期、合約有效期縮短或對預付條款的限制可能削弱我們收取預付款的能力及降低預付套餐的整體收益。此外，監管審查與執法力度加強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調查頻率增加，以及因未遵守規定而面臨潛在罰則。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最終立法不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產生更廣泛或更嚴格的影響。若擬議的變動獲得通過及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三個服務中心，其中任何一處出現問題，都將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位於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和沙田的三個服務中心。由於我們的營運集中於少數地點，任何單一中心出現問題（例如火災、水浸、設備故障、人手短缺或該處客流量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和利潤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若任何服務中心發生租賃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提供療程，進而引發負面評價並損害聲譽。

我們面臨與業務擴張及開設新中心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設立更多服務中心以拓展業務。開設新中心對我們的管理層、員工、系統及財務資源均構成重大壓力，且此類擴充能否達到預期成效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設立新服務中心的過程涉及龐大的前期資本開支，包括與租賃按金、翻新及內部裝潢、購置治療儀器、招聘及培訓員工，以及初期市場推廣相關的費用。

此外，我們在物色合適地點、協商有利的租賃條款、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已受訓員工，以及維持所有服務中心的服務品質一致性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若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續簽租約，或新服務中心長期表現未達預期，我們可能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新服務中心的開設及逐步擴充，相關成本與風險可能超過預期效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可能會延遲或擱置款項結算，從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

在2024財年，本公司有約17.0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逾90天，此乃某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擱置客戶付款所致。概不保證類似的延遲情況未來不會再次發生。

若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者持續延遲或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結清款項，可能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信貸風險上升，並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高度依賴前五大廣告服務提供者及外部健康顧問。

我們委聘多間廣告服務提供者及外部健康顧問，以支援客戶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爭取新客戶。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前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總開支，以及人力服務開支的79.5%、74.3%及75.9%。我們未與廣告服務提供者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合作關係將持續以有利條件維持。若合作關係惡化、表現未達預期，或費用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造成損害。此類服務成本突然上漲或合作夥伴關係中斷，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而我們未必能將這些開支全數轉嫁予客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的員工可能會面臨有關專業失當、人身傷害或疏忽的索償。

我們倚賴中醫師、受過訓練的治療師、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及營養師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中心並非根據診療所條例的註冊醫療診所，且我們並未聘請註冊醫生提供能量療程。治療效果因客戶而異，取決於其身體狀況、痛症嚴重性以及遵循術後指示的程度。治療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可能產生不良或意外結果，例如併發症或受傷，或者根本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

若員工作出錯誤決定或未能遵循操作規範、培訓內容及安全程序，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盡人意、客戶受傷，或在極端情況下造成更嚴重傷害。客戶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員工提出不利評價、索賠及法律訴訟。此類索賠或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且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辯護，並導致龐大的法律費用、損害賠償或補償。若索賠超出本公司現有承保範圍（包括專業彌償保險）或承保限額，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的未投保責任。

此外，若任何員工被發現有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暫停執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品牌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能量療程之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信任，該等療程基於中醫理論的「RDS+」（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方法，並結合使用能量療程及療程儀器。

風 險 因 素

有關能量療法、替代醫學、中醫或我們的特定儀器及產品的不利科研結果、媒體報導、監管機構關注或訴訟，不論是否針對本公司，均可能迅速改變公眾對我們的服務的觀感。負面輿論、不利評價或索償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侵蝕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高度依賴我們在香港痛症管理市場的口碑以吸引及挽留客戶，任何客戶信任的流失直接導致銷售額下降。

此外，我們的成功及品牌知名度部分源自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包括聘請知名代言人參與廣告、活動及媒體採訪，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促銷。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促銷」一節。

此市場推廣策略將我們的品牌形象與代言人的公眾聲譽及行為密切綁定。若任何一位代言人捲入醜聞、負面輿論或具爭議性的行為，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損害。任何對我們品牌形象的損害、市場推廣成效下降或客戶獲取量減少可能導致收益減少。我們亦可能承擔額外成本以修復聲譽或修改市場推廣方案。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推廣資料及治療宣稱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進而導致罰款、起訴或被要求撤回廣告。

我們的市場推廣內容描述能量療法及產品的潛在益處。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任何聲稱或暗示能夠預防、治療或治癒特定疾病或病症的廣告。

於2023年及2026年，我們接獲衛生署就我們部分廣告發出的警告，指該等廣告可能被視為有潛在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之虞。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允許多種詮釋及不同的執法方式。因此，先前被視為合規的市場推廣資料，可能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詮釋變更或執法力度的加強，而被視為不符合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監管合規及牌照」一節。

任何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刑事檢控、巨額罰款(每項罪行最高可達100,000港元)、監禁以及被下令停止或撤回廣告。我們亦可能因移除或修改現有的印刷廣告、戶外廣告牌及其他宣傳材料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此外，任何此類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訴訟風險、負面輿論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監控並確保持續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其他適用廣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成功有賴創辦人持續提供的服務及專業知識，創辦人之間的任何流失或爭執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創辦人巫先生及張女士的領導才能、營運知識及業界人脈，尤其是巫先生與張女士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增長策略、監督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管理本集團員工以盡量提高生產力。

若巫先生或張女士其中任何一人流失或兩人之間發生任何嚴重分歧，可能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供應商關係、品質控制標準、日常營運及企業管治造成重大干擾。鑒於香港痛症管理行業的專業性，物色具備同等行業專業知識、人脈及經驗的合適接任者困難且耗時。在人員變動的過渡期內，本集團推行擴展計劃、維持服務品質及關鍵客戶關係的能力可能顯著受損。

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或遭遇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營運，並導致敏感的客戶資料外洩。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處理賬單、財務數據、客戶記錄及預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訊科技」一節。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停電、天然災害、電腦病毒、駭客攻擊或人為失誤而發生故障或中斷。任何此類故障可能導致無法進行預約安排、為客戶服務及維持準確記錄，因而直接影響收益。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蒐集、處理及儲存高度敏感的個人數據，包括治療前的健康問卷及治療紀錄。若發生資料外洩、網絡攻擊，或有人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可能導致機密資料遺失、遭竊、損毀或公開披露。任何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須根據適用之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面臨調查、罰款及監管處分。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資料外洩通報、系統修復成本及聲譽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商標乃業務的核心，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予以保護。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商標，尤其是「機能再生」品牌下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靠商標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保護措施未必能阻止第三方註冊易引起混淆的相似標誌、侵犯我們的品牌，或從事冒充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能充分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

風 險 因 素

任何第三方對本公司商標的未經授權使用或仿冒，均可能導致客戶混淆、稀釋本公司品牌價值，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已建立的商譽。此外，透過法律程序捍衛及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可能耗費龐大成本、歷時漫長且負擔沉重，不僅會佔用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且無法保證能取得有利結果。若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或執行商標權，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擁有治療儀器的知識產權，因此競爭對手可能利用類似儀器提供治療服務。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治療儀器，這些儀器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主要依據臨時採購訂單（而非長期供應合約）進行。我們通常並不擁有這些儀器的相關技術、設計或生產訣竅。因此，相同或類似的製造商可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實質上相似的儀器，削弱我們突顯自身服務優勢的差異化能力，並對利潤率造成壓力。我們在防止第三方提供同類儀器或基於類似原理開發競爭性技術方面的能力亦有限。

若這些儀器的供應中斷或其品質或性能惡化，均可能對我們提供療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責任。

我們投保各類保險，包括店舖財物及設備、業務中斷、現金、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專業彌償保險。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而現有保單可能未有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各類損失或責任。我們銷售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若產品成分被不當使用，或由患有特定健康狀況的客戶使用，可能會引起副作用，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若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將須自行承擔辯護相關的費用。即使索賠不成功亦會耗費管理層的時間，並可能使顧客卻步，不願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若發生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向製造商及供應商全額追償損失。倘若我們須就未獲承保的損失承擔責任，或索償金額超出我們的承保限額，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我們的保險費亦可能越來越高，從而增加成本。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營運，可能流失客戶至其他營運商。

香港的痛症管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技術變化迅速。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在整合式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市場中面臨直接競爭。除了與其他能量療法保健管理服務供應商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私家醫院、公立醫院、物理治療診所、中醫診所，甚至按摩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地理位置、價格、服務範圍與品質、治療儀器的種類，以及品牌實力。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充裕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可能以更低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趨勢、搶佔黃金地段，或吸納我們的客戶及治療師。隨著市場擴張及吸引本地及國際業者，新營運商進軍市場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由於我們的儀器供應商並非為我們獨家生產儀器，競爭對手可購買相同儀器及提供可比擬之療程。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使收益增長面臨更大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治療技術的進步。

我們所在行業的治療技術變化迅速。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升級治療儀器、推出新服務與新療程，並調整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儀器源自國際供應商及採用現有技術。新技術崛起時，我們的現有儀器吸引力可能降低。若要跟上時代的步伐，必須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新儀器及進行研究，概不保證投資能獲得回報。此外，某些儀器必須及早預訂。

面對競爭對手在技術與市場偏好上更敏捷的回應速度，我們的服務可能顯得落伍，導致客戶流失。若出現比我們更有效、更方便或更便宜的新的非藥物性、非侵入性或微創療法，也可能使我們目前的療程吸引力降低甚至過時。若我們未能預見這些變化，或投資於無法獲得客戶接受的技術，我們的利潤可能下滑，且可能無法收回已購置的儀器成本。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支付未獲保險承保的療程。

我們的服務無法透過政府或私人醫療保險獲得報銷，客戶必須自掏腰包支付費用。在2026財年，每位客戶在我們中心的平均年度消費額約為60,000港元，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非必要開支。因此，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我們的療程相較其他替代方案(包括藥物治療)的收費、市場推廣成效、我們向客戶宣導服務效益的成效，以及整體消費者信心。若痛症管理市場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客戶削減非必要開支，我們的收益與利潤將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高度依賴老年人口的需求，若該人口群體或其偏好發生變化，將對我們造成衝擊。

我們策略的關鍵部分是服務香港的老齡人口，特別是40至69歲人群，我們相信中醫理論在這個群體中具有較高的認受性，非藥物痛症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亦有賴這個群體。這意味著我們的業務與一個主要人口群體的消費模式、健康狀況及偏好密切相關。若年長客戶減少消費、對能量療法或中醫為基礎的療法失去信心，或轉向其他形式的痛症管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對此群體的重視也意味著我們須承受任何特別影響香港老年人口的政策、經濟或社會變動。

消費模式的持續轉變(包括香港居民北上中國內地消費的趨勢)可能減少本地消費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前往中國內地(尤其是深圳及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行購物、餐飲、娛樂及其他消費活動的香港居民人數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這股「北上」消費趨勢主要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中國內地價格水平較低、跨境交通網絡改善，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因此，原本應留在香港的部分消費支出已轉移至中國內地。

這種消費習慣的轉變對整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本地消費支出持續流向中國內地可能導致客流量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定價造成下行壓力，並加劇餘下的本地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倘若此趨勢持續或加速，或我們無法調整業務策略以有效地應對此趨勢，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此消費模式將會逆轉、或任何旨在刺激本地消費的政府措施將會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減輕這些發展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此趨勢若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香港經濟的任何下滑將直接影響我們。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銷售。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屬於非必要支出，且極易受本地經濟狀況及客戶可支配收入的影響。若香港經濟放緩或衰退、消費者信心下滑、社會動盪、疾病爆發或出現其他干擾，將導致對我們療程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在其他地區營運，因此無法利用其他地區的收入抵銷香港市場疲軟的影響。鑒於香港地理範圍小，單一重大干擾事件可能同時影響所有中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多份租約即將到期，租金上漲或失去租約將壓縮我們的利潤及干擾各服務中心的營運。

我們的服務中心均位於租賃場所內，而且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物業租金開支於2024財年佔服務成本約11.3%、2025財年約10.7%及2026財年約15.1%。我們必須在每份租約屆滿前重新協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中，業主在續約時可能要求大幅提高租金。以沙田租約為例，租金已分階段調升至2028年的每月約413,000港元。租金上漲直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服務中心租賃期限一般為三年。若租約未能續期或遭提前終止，我們可能須將服務中心遷往其他地點。搬遷意味著舊址關閉期間收益損失、新址的裝修及翻新成本、搬運重型治療儀器造成營運中斷，以及服務中心搬遷後客戶人數可能低於搬遷前的風險。由於黃金地段競爭激烈，我們亦可能難以在可接受的條款下覓得合適的新場址。

由於我們從海外採購醫療儀器及部分產品，因此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治療儀器採購自德國、大韓民國及日本；部分外用及膳食產品源自德國及大韓民國等國家，因此部分採購以外幣計價。然而，我們的收益幾乎全數以港元計價。我們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倘若這些外幣兌港元升值，本公司採購及更換醫療儀器與產品的成本將會上升。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在不流失客戶的情況下調高價格以抵銷採購成本上漲，匯率波動可能壓縮我們的利潤率。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發展出活躍或穩定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經協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本公司股份[編纂]後的成交價。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作為一間規模較小且公眾持股量有限的公司，我們的股份交易可能薄弱，買賣價差可能較大，而且可能因一些與本公司表現無關的原因（包括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成交表現及整體市場情緒）而波動。閣下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價格，甚至完全不可出售閣下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絕大多數股份及可以控制大部分須要股東批准的事項。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AW Ocean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AW Ocean由巫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71%股權，以及張女士(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持有29%股權，二人為配偶。

這意味著即使其他股東持不同意見，控股股東仍可決定提交予股東表決的大部分事項的結果，包括董事委任、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其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一致，這種控制權集中可能阻礙收購案的進行，導致閣下錯失以溢價出售閣下所持股份的機會。控股股東與獨立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管，但閣下仍可能難以影響影響本公司的決策。

參與[編纂]的[編纂]將立即面臨攤薄。

[編纂]高於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若閣下在[編纂]中認購股份，閣下所持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減少。倘若本公司日後為了籌集資金以進行擴張、開設新中心、海外發展或收購而進一步[編纂]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而閣下的持股比例及應佔盈利份額可能下降。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閣下保障股東權益的能力可能較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有限。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權利及董事職責在多方面有別於香港法律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組織細則及章程大綱以及特定登記冊以外的公司記錄，且董事負有的受信義務可能界定得較不明確。因此，與香港註冊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涉及本公司的爭議時可能難以對本公司董事提起訴訟或獲得救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派發股息。

我們是否派發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且須確保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鑒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1百萬港元，在達到可持續盈利能力之前，本公司在法律上可能不符合派息條件。本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營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支付股息。閣下不應基於預期獲得股息收入而[編纂]本公司的股份，閣下的回報視乎本公司股份價格是否上升。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預料」、「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陳述所依據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導致前瞻性陳述本身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詮釋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該等陳述應在各種重大因素（包括本節所概述者）的背景下進行評估。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以適用於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使許可協議的期限可設定為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麗坪路37號尚珩 17號洋房	中國
張心樂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麗坪路37號尚珩 17號洋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年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6樓D室	中國
江永輝先生	香港 九龍美孚 蘭秀道美孚新邨 16樓12A室	中國
譚建方先生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5座2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07-709室
------------	--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樓

獨家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07-709室

行業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
7樓701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 23樓2301-05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ankh.com.hk/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展昀先生
授權代表	巫家偉先生 楊展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永輝先生 譚建方先生 楊振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振年先生 巫家偉先生 江永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巫家偉先生 楊振年先生 江永輝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拿分道18號 恒生銀行尖沙咀分行大廈
--------	---

行業概覽

下文所載的資料部分源自各類公開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均載有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以供納入本文件。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除益普索就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進行核實外，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從益普索報告中摘錄的資料反映基於抽取樣本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益普索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任何證券價值或[編纂]本集團之可取性的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從益普索報告中摘錄的資料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就2020年至2030年期間香港痛症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並進行競爭分析，費用為300,000港元。益普索是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20,000名員工。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市佔率及分類、分銷與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以及企業情報等研究。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益普索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刊物。在編制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及彙整數據與情報：(a)進行桌面研究，涵蓋政府與監管機構統計數據、行業報告與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來源，以及益普索研究資料庫中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以及(c)透過訪談關鍵的利益相關方及行業專家以進行初級研究。益普索蒐集的資料及數據已透過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益普索採用之方法基於多層級資料來源，可進行交叉比對以確保準確性。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人口結構

2020年至2025年間，香港人口維持相對穩定，從約743萬輕微增長至751萬。然而，人口結構卻經歷了更顯著的變化，特別是人口持續老化。40歲及以上年齡層從2020年的約440萬增至2025年的約478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主要受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勞動年齡人口逐步轉入老年群體所驅動。

在預測期內，總人口預計將從2026年（預測）的約754萬增至2030年（預測）的約769萬。因此，40歲及以上人口在此期間亦預計有所增長，預測從2026年（預測）的約447萬增至2030年的約497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

行業概覽

透過穩定的核心客戶群及日益增長的老年人口雙重因素，香港的人口老化趨勢支撐痛症管理服務的需求。40歲及以上人士佔總人口逾62%，構成主要用戶群體；該年齡層不僅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亦更易面臨身體及機能上的壓力；隨著老年人口擴大，與年齡相關的健康問題日益普遍，亦帶來額外需求。

香港人均醫療私人開支

2020年至2025年間，香港人均醫療開支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約11,178.6港元增至16,249.1港元。在2020年出現下滑後，開支於2021年強勁反彈，並持續以穩健步伐增長，反映醫療服務使用率復甦，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展望未來，預計人均醫療開支將進一步上升至2030年（預測）約19,728.7港元，顯示在預測期內將以年複合增長率約4.0%保持穩定增長。

醫療開支的持續上升反映健康相關服務的整體增長，此趨勢受健康意識提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驅動。這項趨勢亦可能顯示公眾日益願意將開支投入預防性及非侵入性治療。

香港患有肌肉骨骼問題的病人數目

據估計，香港慢性肌肉骨骼疼痛患者（20歲及以上）人數已從2020年的約235萬穩步上升至2025年（估計）的287萬，並預計於2030年（預測）達到約335萬，預測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增長每年穩定維持在大約7萬至12萬人。這反映受影響人口呈現漸進及持續的擴張趨勢，預期將支持痛症管理服務需求不斷增長。

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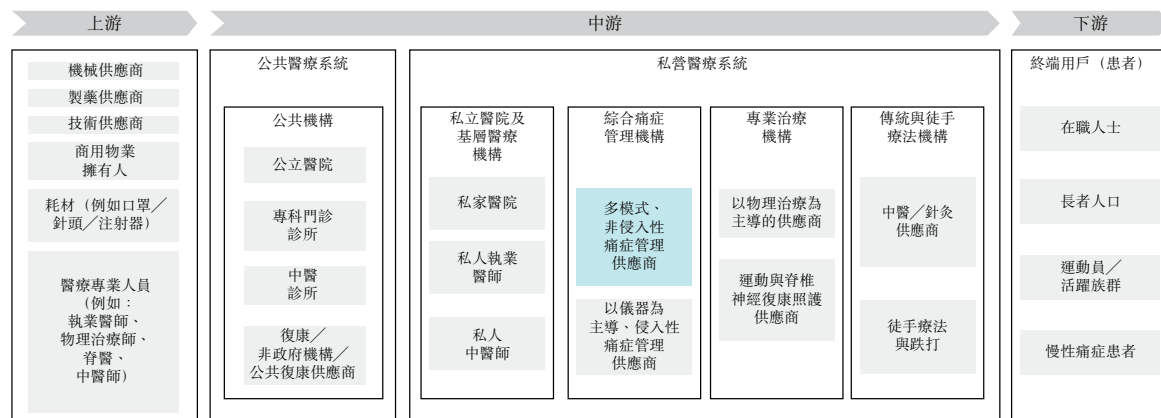
香港的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由為罹患急性或慢性痛症（尤其是肌肉骨骼相關疾病）的患者提供評估、治療及復康服務的醫療機構組成。該行業提供一系列侵入性、微創及非侵入性治療方案，包括物理治療、脊椎神經治療、職業治療、中醫、徒手治療以及器材為主導的療法，例如衝擊波治療、雷射治療、超聲波治療及其他儀器輔助的復康治療。

主要服務對象為因肌肉骨骼疾病、運動受傷、職業性勞損、年齡相關退化及其他慢性健康問題而罹患痛症的人士。鑒於許多疼痛相關病症具有反覆發作的特性，該行業的特色是需要持續治療及後續覆診跟進護理，導致長期使用服務及對痛症管理服務產生持續需求。

行業價值鏈

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產業價值鏈特點是由上游供應商、中游服務供應商及下游終端用戶組成的多層結構。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上游

痛症管理價值鏈的上游環節由設備、技術、耗材及關鍵營運投入品的供應商組成，其中包括供應非侵入性治療儀器的機器與技術供應商、製藥公司，以及針頭和相關醫療用品等耗材供應商。此外，商用物業擁有人提供黃金地段的場所，因此亦扮演重要角色；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中醫師）則構成關鍵人才庫，支撐整個產業的服務供應。

中游

中游環節可以分為兩方面：治療模式與營運商類型。

營運商分類模式：營運商為提供痛症管理服務的醫療機構，涵蓋公共及私營醫療體系。

- 公共醫療體系透過醫院、門診診所及復康服務提供基礎服務，主要扮演安全網的角色。例子為醫院管理局在各大公立醫院設立專門的跨專科痛症診所網絡，處理複雜的慢性疼痛。
- 私營醫療體系包含私家醫院和基層護理機構，以及各類痛症管理服務供應商。在私營部門中，綜合性痛症管理機構扮演核心角色，提供多模式、非侵入性治療服務，並由專業治療機構及傳統或徒手治療供應商提供支援，共同構成基層服務供應生態系統。

治療模式：治療模式方面，特點是西方與非西方（傳統）醫學方針兩者共存與整合。

- 西方痛症管理模式植根於實證生物醫學與復健科學，主要指物理治療和脊椎神經護理等註冊輔助醫療專業。西方醫療高度依賴先進的診斷工具（如X光、磁力共振及肌肉骨骼超聲波）及物理模式，例如聚焦式衝擊波治療、高能量電

行業概覽

磁波和標靶式運動治療。該模式亦涵蓋由專業麻醉師及痛症專家執行的介入式痛症治療，其運用先進的微創技術（例如射頻消融術、冷凍療法及外科植入式脊髓刺激器）來阻斷中樞神經系統的疼痛傳導路徑。

- 香港的非西方或傳統模式指中醫及徒手療法。此療法運用針灸、穴位按壓、推拿及拔罐等一體式療法，以調節身體平衡、減輕肌肉緊張及促進內源性止痛。這兩大方針並非各自為政，而是日益趨向融合。

跨專科公共項目將痛症西醫、物理治療師與中醫師匯聚一堂，以提供全面的照護服務。

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模式概述如下：

中游環節 (營運商類型)	特定供應商/ 診所類型	預計診所/ 中心數量	核心營運方案 (治療模式)
公立機構 (公共醫療體系)	- 公立醫院 - 專科門診診所(醫院管理局痛症診所) - 中醫診所 - 復康/非政府機構/公共復康供應商	6間以上專門的公立痛症診所/中心(融入各大區域聯網內)，並輔以一系列社區公立復康及非政府機構的設施。	基礎公共安全網與第三級照護：提供必要的基礎及社區服務。結合痛症西醫、物理治療師及傳統醫師，透過專門的跨專科計劃處理複雜的慢性痛症。
私家醫院及 基層護理機構 (私營醫療體系)	- 私立醫院 - 私人執業醫師(專科醫師團體) - 私人中醫師	4間以上頂級私立醫院的痛症中心。 30間以上由醫療專家團體營運的私立診所。	醫療級介入性與生物醫學照護：以實證生物醫學為根基，透過先進診斷及介入性微創技術，專注於急性/專科照護。
綜合性痛症 管理機構 (私營醫療體系)	- 多模式、非侵入性痛症管理供應商 - 以儀器為主導的非侵入性痛症管理供應商	10間以上專門的大型商業品牌/連鎖機構營運	多模式、無藥物解決方案計劃：構成私營市場中的頂級消費者層級。結合先進設備與徒手/一體式治療，提供結構化、多次護理計劃，並嚴格遵循非藥物、非手術及非注射治療路徑。
專業治療機構 (私營醫療體系)	- 以物理治療為主導的供應商 - 運動及脊椎復康/脊椎神經照護供應商	區內200間以上小型/獨立中心(包含獨立診所及精品式輔助醫療中心)。	以實證為基礎的機械與物理復康：由註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主導，專注於非侵入性結構性復康。極為倚賴物理因子治療、徒手調整、脊椎減壓治療及標靶式運動治療。
傳統及徒手 治療機構 (私營醫療體系)	- 中醫/針灸供應商 - 徒手治療及正骨(跌打)供應商	區內300間以上小型獨立中心及替代店鋪。	整體平衡與內生性舒緩：指傳統及替代療法。運用一體式療法，例如針灸、穴位按壓、中醫推拿、拔罐及正骨來促進自然止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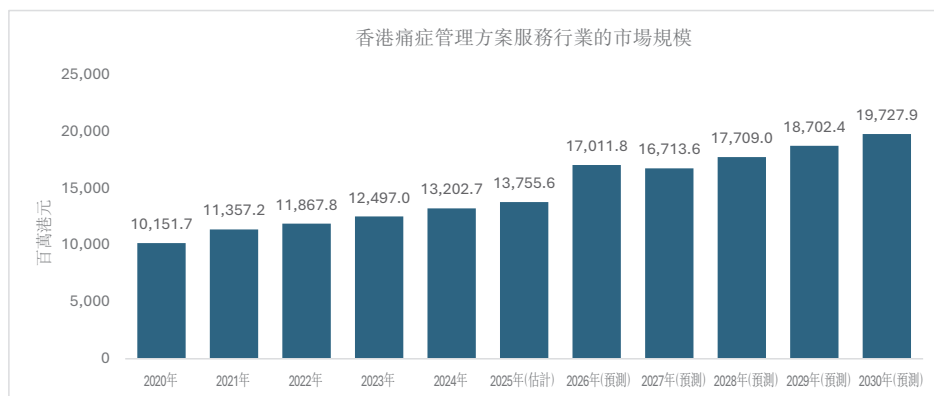
下游

下游市場由終端用戶組成，主要為尋求肌肉骨骼痛症治療的病人。這類群體主要包括在職人士、長者、運動員及活躍族群，以及慢性痛症患者，各群組均展現不同的治療需求與使用模式。由於痛症管理通常涉及多次療程及持續追蹤，因此醫療需求為高度重覆，支持整個價值鏈中持續使用服務。

香港痛症管理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的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約10,151.7百萬港元擴展至2025年(估計)的13,75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計將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展，至2030年(預測)達到19,727.9百萬港元。

市場增長預計將受到慢性肌肉骨骼疼痛患者人數持續增加的推動——該人數預計到2030年(預測)將超過335萬人，同時各類痛症管理療法(包括非侵入性儀器治療、運動療法、手法治療及藥物治療)的需求亦將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綜合式非侵入性痛症管理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行業概覽

在香港的醫療生態系統中，綜合式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佔據一個有別於傳統臨床模式的獨特利基市場。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面向消費者時採取完全無藥物、非手術及保守治療為核心的策略。單一療法診所一般僅倚賴單一專科治療角度處理痛症，而整合式非侵入性解決方案供應商則突破傳統界限，將先進的西醫設備、物理復康及傳統東方療法融入一個統一的照護計劃中。

在整合式非侵入性痛症管理供應商行業中，營運商通常專注於：

- **儀器主導療法：**運用先進的非侵入性治療技術，例如電療、衝擊波療法及其他能量療法(包括超磁場治療、高能量電磁波治療及高強度雷射療法)以加速組織修復並緩解痛症。

行業概覽

- **中醫療法：**一體式東方或經絡理論為基礎的療法，包括微創針灸療法、特殊正骨（跌打）及治療性穴位按壓／經絡按摩（推拿）以及艾灸等療法，以恢復全身平衡。
- **治療師主導的復康服務：**透過徒手治療、物理復康、物理治療及脊骨神經療法，矯正骨骼對位及恢復機能性活動能力。
- **整合式或一體式治療計劃：**將上述多元療法系統性地整合，根據個別患者狀況量身訂製全面、多次療程的照護計劃。

市場驅動因素

受人口結構驅動的肌肉骨骼疾病增加及核心需求基礎

於2022年，約8.4%的15歲或以上人士表示曾被醫生診斷患有肌肉骨骼疾病，該患病率隨年齡增長而大幅上升，從15至24歲年齡層的0.7%上升至85歲或以上年齡層的25.4%。這種明顯的年齡梯度加上人口持續老化，顯示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整體負擔可能隨時間推移逐漸加重。與此同時，40至69歲人口約佔總人口的45%，構成痛症管理服務中龐大而穩定的核心使用者群體。老年人口持續擴大與高疾病盛行率，以及龐大的勞動年齡人口面臨持續照護需求，這些因素的綜合影響預計將支撐痛症管理與復康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公共醫療系統負荷過重及專科輪候時間過長

於2026年6月，情況穩定的物理治療門診患者平均輪候時間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西聯網的23個星期至九龍東聯網的65個星期不等，其中第90百分位數更長達81個星期，情況令人擔憂。由於這些系統性瓶頸，患有中度或病情惡化的患者（例如凍結肩、扳機指或慢性扭傷）在等待首次公立門診預約期間症狀經常會惡化。

因此，公營轉向私營趨勢已成為主要商業驅動力之一。私營社區復康供應商填補市場缺口。憑藉便利、彈性預約時段，私營系統得以承接公營系統無法即時滿足且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

反覆治療推動服務使用率

痛症管理服務的特點是患者重覆使用，因為許多肌肉骨骼疾病屬慢性病，通常需要持續、多次治療，而非一次性介入。患者往往需要接受一系列療程以緩解症狀，隨後進行定期追蹤及保養治療，特別是針對容易復發的病症。因此，除了按次付費的治療方案外，部分服務提供者亦可能提供預付的多次療程方案或治療套裝，以鼓勵患者持續參與並提高治療依從性。這些預付套餐會形成一種重覆消費模式，患者會隨著時間推移回診接受後續照護或進行額外的治療週期。這些特點有助維持服務的使用率，並使需求走勢更為可預測。與一次性或間歇性醫療保健服務相比，此項服務能為供應商帶來較穩定的收益。

行業概覽

香港痛症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成本趨勢

2020年至2025年間，香港私營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金在2023年短暫反彈後於三大區域均呈現下滑趨勢；其中港島區租金始終維持最高水平，但地區性租金差距則有所收窄，導致港島區及新界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九龍區則為-1.0%。主要受銷售疲軟及本地消費習慣轉變的影響，租金在2025年跌至五年低點。

2020年至2025年間，香港人體健康活動行業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由19,600港元穩步上升至22,4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這股上升趨勢反映醫療保健行業的勞動力成本持續面臨上行壓力，主要受人口老化、醫療及復康服務需求上升，以及對經驗豐富從業人員的競爭等因素驅動。

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競爭分析

競爭格局

香港的整體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行業高度分散，其特點在於公營網絡、私營臨床服務提供者以及龐大的商業保健管理營運商生態系統之間形成一種複雜的組合。公共醫療體系扮演安全網角色，其核心是醫院管理局在各大區域公立醫院內設立的至少6間專科、跨學科痛症診所網絡，專門處理複雜且難以治癒的慢性疼痛。私營醫療體系則由4至6間頂級私家醫院中心、30至50間介入醫學專科診所，以及500至800間以上活躍的私營商業痛症緩解服務提供者所組成。這個龐大的商業版圖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小型、獨立的精品專營機構，例如獨立運作的物理治療診所、在地化的跌打店舖以及替代療法專門店；另一類則是大型企業網絡，在主要商業區經營數十間分店。

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行業總規模約為13,755.6百萬港元，其中私營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市場規模約為7,813.4百萬港元。本集團2025財年的總收益為367.5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數據，估計本集團在香港整體市場及私營市場所佔的份額分別約為2.7%及3.8%。

根據服務模式分類，本集團屬於綜合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子類別。該服務模式服務提供者子類別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該子類別涵蓋眾多規模不一的業者，包括專注於痛症管理、養生、美容及醫學美容領域的純服務提供者及多元服務提供者。然而，此細分市場中至少有10間主要業者。其通常為高端品牌，積極鎖定富裕消費群體及高收入人士，而該等群體在保守且無藥物治療的護理服務上的消費佔比正迅速擴大。

下表載列香港主要的一體化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品牌。

主要競爭品牌	分店 數目	分店規模 (平方呎)	其他資料
我們的客戶	3	~18,000以上	一間頂級的全方位、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與功能再生服務提供者，結合現代醫療技術與中醫原理，提供量身訂製、非藥物且非手術的痛症緩解方案。

行業概覽

主要競爭品牌	分店數目	分店規模 (平方呎)	其他資料
競爭對手A	4	4,000至30,000以上	一間整合痛症管理、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的綜合中心，運用儀器主導的無創技術、脊骨神經療法、微創針灸、中醫及物理治療。該中心由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醫學美容集團擁有，並在共享的實體設施內，將其專業的痛症管理服務與醫學美容中心集中於選定的共用實體設施。
競爭對手B	3	2,000 – 5,000	一間位於香港的痛症管理服務提供者，採用脊骨神經療法、物理治療及非侵入性醫療技術。該機構由私人實體營運，並與旗下醫療美容品牌共享數碼基礎設施、實體據點及私隱合規標準。
競爭對手C	3	7,000 – 12,000	一間一站式痛症管理服務提供者，配備先進的非侵入性治療設備，並由內部註冊脊骨神經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醫療從業人員團隊提供支援。該品牌由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醫療保健集團擁有。
競爭對手D	19	1,500-5,000	由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醫療保健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脊椎及肌肉骨骼痛症管理診所網絡。該集團透過廣泛的診所網絡，由註冊脊骨神經科醫師、物理治療師、骨科醫師及執業醫師組成的綜合臨床團隊，提供非手術痛症管理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競爭因素

專有臨床方案組合

香港的痛症管理行業取決於供應商能否提供全面、多模式的替代方案，以取代外科手術或藥物治療。傳統痛症管理服務供應商過去一直各自為政，病人只能在單一專科領域之間作選擇，例如純西式物理治療、局部脊椎神經診所或傳統東方正骨(跌打)店鋪。整合式非侵入性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分散的醫療決策集中至單一機構，顛覆過往的分散模式，能夠打造出小規模單一治療診所無法複製的高度協調臨床服務體系。

頂級品牌構精心設計了跨越傳統治療界限的複雜「臨床技術疊加體系」。這些框架需要對高端、西方能量治療儀器進行大額資本投資，例如超磁場治療、高能量電磁波治療及高強度雷射療法。這些儀器通常符合國際監管安全標準，例如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或CE標誌認證。這些先進的技術療法隨後被刻意整合至註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實作機械調整及中醫的系統性平衡療法之中，包括微創針灸及非侵入性療法，例如治療性按摩、草藥熱敷包及藥膏。

品牌往績、公眾信任感及機構可靠性

香港龐大的門診市場現有500至800間活躍的私營商業痛症緩解供應商，形成一個令人眼花撩亂的生態系統，建立公眾信任感是至關重要的營運要求。由於「疼痛緩解」被宣傳為商業養生服務，對於一般大眾而言，持牌專科醫生、註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與替代

行業概覽

的傳統店鋪之間的臨床界線往往顯得極為模糊。在臨床監管程度參差不齊的環境中，建立一個透明化、具權威性的品牌往績記錄是爭取客戶與捍衛市場的最終機制。

領先品牌將自身定位為極具可靠性、可替代醫院級侵入性療程的機構級備選方案。市場領導者大力強調龐大的案例數量、專屬品牌方法論，以及經驗證的病人康復成功率，藉此向公眾傳遞明確的可信度訊號，從而鞏固其精英定位。

高端化、策略性通達性與提升客戶體驗

就香港的高端痛症管理品牌而言，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贏得一群追求頂級服務標準的高收入消費群體自掏腰包購買療程，這群富裕族群承擔的消費額正迅速擴大。高端供應商的每個療程一般收費介於1,000港元至2,600港元。為了使高端定價策略合理化，業界領導者必須確保病人身處的實體環境與整個體驗能反映這筆高端投資的價值。高端地理位置與策略性零售通達性構成這項體驗的基礎。市場領導者並未選擇在狹窄、低階的社區地點營運，而是刻意將旗艦店集中於香港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商業地標內，盡量為忙碌的職場專業人士及富裕長者提供便利。

市場准入門檻

資本、技術及營運需求

非侵入性痛症管理服務（特別是結合儀器主導治療模式的服務）需要持續投資於專業設備與技術，包括電療系統及其他非侵入性治療儀器。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需要投資升級設備及採用新的治療技術以保持競爭力，因此，除了初始資本要求外，更形成了與技術相關的市場准入門檻。

同時，由於提供的服務高度仰賴通達性與客戶便利性，營運商一般須在黃金商業區獲得地理位置優越的場所。加上設施設置、員工培訓及服務標準化等要求，這些因素反映行業的資本密集度較高及營運要求嚴苛，其中對尋求擴大規模或建立中心網絡的服務供應商尤甚。

品牌定位、聲譽及病人參與

鑒於肌肉骨骼痛症的特性是反覆發作，非侵入性痛症管理服務高度依賴客戶信任、品牌認知度及治療成效。供應商仰賴其聲譽與治療師的專業知識以吸納及挽留客戶，同時在較長的治療週期中經常透過試用療程及捆綁式治療方案轉化客戶及與客戶建立互動。

建立強大的品牌與營運模式通常需要時間、市場經驗及持續投資，尤其是服務品質與成效會直接影響客戶觀感及再次光顧率的產業。因此，品牌定位、服務整合以及與客戶建立積極互動的能力構成重要的競爭差異化因素及市場准入門檻，對新進軍市場者尤為如此。

專業資格要求

物理治療、脊骨神經治療及中醫等服務的從業者通常須向相關專業機構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能合法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機遇

把握消費者轉向非侵入性及非藥物護理的趨勢

香港消費者偏好正逐漸轉向非侵入性、非藥物治療模式，這為專業服務供應商帶來可持續的市場擴張機會。健康意識高且經濟寬裕群體的非必要開支日益增長，這類群體優先考量長期機能恢復及將藥物依賴降至最低，將服務策略性地定位於無藥物、非手術、非侵入性痛症緩解療法的供應商將從中受惠。

整合式多模式平台

市場越來越採納整合式治療模式，為具備系統化營運能力的業者開闢一條明確途徑，使其能推動產業整合並提升品牌價值。現代消費者明顯偏好統一的醫療保健生態系統，以消除獨立尋求物理治療、脊椎神經護理及中醫諮詢時產生的營運衝突。能夠在單一營運平台下將先進的西方能量儀器、徒手治療及傳統東方一體式療法相結合的整合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結構上具備搶佔重大市場份額的優勢。透過提供系統化、集中化且包含多次療程的照護計劃，一體式處理複雜的慢性肌肉骨骼痛症，這些整合式機構能有效優化患者留存率、提升客戶終身價值，並實現卓越的臨床與營運效率。

挑戰及風險

營運規模擴張的複雜性及服務品質不一致

香港的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行業高度分散，尤其在小眾市場領域存在眾多小型獨立營運商。這種結構性分散導致市場整體在治療方法、服務品質及臨床監督方面存在差異。對於規模較大、擁有多家分店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在多個黃金商業區（如中環、銅鑼灣及旺角）擴展零售及臨床據點將帶來營運規模擴張的風險。

確保服務品質一致並嚴格遵循標準化治療方案必須在企業層面持續進行監督及嚴格的內部培訓。由於整合型模式仰賴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脊醫及中醫師組成的多元化團隊，若個別分店在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上出現局部不足或客戶服務標準出現差異，都可能對集團的統一品牌資產、臨床公信力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治療成效差異及管理病人期望

與高度標準化的急性醫療干預不同，非侵入性痛症管理方案的療效本質上具有變異性，且受個別病人生理狀況影響。肌肉骨骼及慢性痛症受一系列複雜外部因素影響，包括病人的基礎健康情況、日常生活習慣、職業限制，以及是否嚴格遵從指定的多次護理計劃。因此，服務供應商難以套用單一標準來預測不同病人群組的康復時間或保證特定治療效果。

這種生物學上的變異性令管理病人的康復期望及傳達循序漸進的身體復原進程面臨獨特的挑戰。當痛症緩解或機能恢復需要在長期治療週期內才能顯現時，患者可能感到不滿或認為其財務投資的回報率較低。為降低此風險，營運商必須持續投資於全面的病人教育、先進的數字監測系統及結構化的臨床追蹤流程。若未能有效管理客戶的康復期望或長期維持高參與度，可能導致客戶提前退出多次療程，繼而直接壓低客戶終身價值及歷史留存率。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法例和法規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須遵守香港的各项法例、法規、規則及政策。本節概述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且具有重要性的主要法例、法規、規則及政策。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均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用以規管商業活動，亦非經營業務的牌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有關在香港設立業務一事。在提交所需文件並繳付相關費用後，稅務局將簽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續期一次(如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士如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與醫療專業人員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5及76條，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一類別，方可執業中醫：(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9條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中醫；(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的表列中醫；或(i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85條註冊並以教學或研究目的為病人診治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2)條，任何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人士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五年。

由於我們的部分療程乃基於中醫理論及經絡相關概念而設計，我們聘用八名中醫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持有中醫師註冊處處長發出且有效及存續的執業證明書。我們在香港的所有中醫師均為註冊中醫師。

監管概覽

與廣告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規管香港境內藥品及療法的廣告宣傳，其旨在保障公眾免受醫療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誤導性、虛假或潛在有害聲稱的影響。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若干涉及醫療及健康事宜的廣告。其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刊登可能誘使民眾尋求不當治療特定健康情況的藥物、外科器械或治療方法的廣告，以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a)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b)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或第3B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若因違反同一條文的罪行而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將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倘若可能引致該等治療或健康產品被用於治療或預防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列的疾病或情況，本集團及其廣告宣傳活動即不得對此作出宣傳，惟作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用途則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嚴格的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重大程度虛假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提供或要約提供此服務，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任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規定，由海關關長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授權的人員可以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接受有關商號或個人的書面承諾，承諾不會繼續、重覆或從事該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構成罪行的行為。在接受上述的承諾之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

商品說明條例適用於有關本集團療法、設備及健康產品的相關陳述。有關痛症管理治療之有效性及科學依據的聲明必須準確、有據可依，並附帶實質條件與限制。上述考量同樣適用於聲稱本集團技術能夠解決痛症根源或能夠達到特定成功率的陳述。對客戶至關重要的資料(包括價格、套餐限制、取消安排及重要治療條件)亦應明確披露。行銷內容不應將獎項及客戶見證以誤導方式呈現，使人產生醫療背書或療效保證的錯覺。

香港政府於2026年6月29日就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重點特別放在加強對美容、健身及類似服務行業中預付消費合約的消費者保障。諮詢文件提及對涉及使用能量療程以達美容目的的服務的規管，例如透過使用超聲波儀器來改善身體特徵。

監管概覽

擬議的主要修訂包括：

- 就美容及健身服務設立法定冷靜期，讓消費者在訂立合約後有空間重新考慮其預繳款項的決定；
- 對美容及健身服務合約的合約期限設立法定上限及施加其他限制，以防止消費者預繳大筆款項，並縮短其就預繳式消費模式面臨的風險期；及
- 將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第13I條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以賦予香港海關額外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而言，我們依賴能量儀器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這可能屬於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服務監管範圍，其中包括美容服務合約（例如以美容為目的而進行的能量療程）。根據諮詢文件，提供美容或健身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療專業人員亦須受擬議制度規管。

倘上述建議生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須就預付套餐遵守新實施的法定要求，包括設立冷靜期、限制合約期限，以及針對未來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設定預繳金額的上限。上述擬議修訂仍須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且尚未正式生效。鑑於相關監管要求仍在不斷演變，有關修訂的最終形式及範圍，以及其如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目前尚存不確定性。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擬議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該等消費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該類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監管概覽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i)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收回該消費品。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禁制通知書或回收通知書，即屬犯罪，以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執行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規定，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相反，買方可選擇依據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有一項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亦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該代價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企業可透過合約條款、豁免條款、免責聲明或通知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或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項禁止規定屬絕對性質，且不會僅因客戶簽署相關文件而失效。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亦規定，除非有關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驗證，否則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

關於合理標準的考量因素載於附表2，包括(a)立約各方的相對議價能力、(b)顧客是否由於某項誘因而同意有關條款、(c)顧客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條款的存在、(d)符合該項條件是實際可行的，以及(e)有關服務是否依顧客的特別指示而改裝的。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賦予法院權力，法庭就消費者合約而言可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或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監管概覽

與食品安全及健康產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主要載於公眾衛生條例第五部及其附屬法例。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所有擬供銷售的食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標準及標籤的適用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危害健康的食物和藥物。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所載法定免責辯護外，賣家如售賣任何食物和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和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和藥物，即屬犯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出售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任何食物和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和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發現標籤虛假或具誤導性質。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和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負責執行相關食品法例及法規的主管當局。食環署可在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所有食品的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某類食品進口。此外，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的規定，食環署可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涵蓋透過服務中心及網站的網上商店銷售膳食補充品，其營運活動屬於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監管範圍。本集團須確保所有銷售產品均符合適用於食品安全、標準及標籤的法定要求。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是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用於規管食物的宣傳及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列的標準。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該等標準，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規定，除非根據附表4獲豁免，預先包裝食物及藥物必須依照附表3加上標記及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所載與預先包裝食物相關的規定詳情包括：

- (i) 食物名稱或稱號；
- (ii) 配料表；
- (iii) 保質期說明，即「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 (iv)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v) 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 數量、重量或體積；及
- (vii) 語言要求，即預先包裝食物及藥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用。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B條進一步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以及在包裝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或第4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與競爭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將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監管概覽

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其中包括罰款（最高為公司在發生該項違反的3個年度營業額的10%）、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等。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在香港的註冊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障事宜。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註冊。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本集團為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i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尋求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取得所得利潤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商標擁有人亦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庭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藝術作品在內的認可作品類別提供全面保障。版權條例限制某些行為，例如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及／或發行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因為此類行為可能構成第一版權侵權。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經營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且該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人亦可能須承擔第二版權侵權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與保障資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私隱條例」)

個人私隱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個人私隱條例載有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

第1原則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應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應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第2原則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的時間。

第3原則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第4原則 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第5原則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公開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第6原則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被允許改正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個人私隱條例第38條規定，倘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因此有可能違反個人私隱條例，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根據第50條，專員可以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及／或採取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資料使用者若沒有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由於本集團向接受其服務及透過網上購物的顧客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個人私隱條例，本集團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須遵守該條例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遵守個人私隱條例。

與僱員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其旨在就(其中包括)支付工資、扣減工資的限制、提供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合約訂立條文。此外，以連續性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有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倘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43.10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的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與一般合規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按照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我們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應負的責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僱主應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v)提供或維持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該條例條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倘處所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由本集團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巫先生，以及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共同創立昇華。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保健業務。我們的業務逐步發展並擴大其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營運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3間服務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的黃金地段商業大廈內。鑒於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的利用率持續保持高水平，本集團在該兩區獲得面積更大的場所，以擴充營運規模。於2025年2月，本集團於銅鑼灣額外租用一處物業，用以設立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其後於2025年10月於尖沙咀租用另一處物業，用以設立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這些擴充體現本集團致力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於整個網絡的服務提供能力。有關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昇華及偉業宏基）進行。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歷程中，股權結構一直保持穩定，控股股東持續控制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權及公司架構」。

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巫先生及張女士將透過AW Ocean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重要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摘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昇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0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偉業宏基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我們在美麗華廣場開設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的首間旗艦店。
2020年	我們開設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的第二間旗艦店。
2021年	我們擴充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件
2022年	我們開設沙田服務中心的第三間旗艦店。
2023年	我們在尖沙咀海港城設立總部辦公室。
2025年	我們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
2026年	引入並推出新儀器。
	我們在尖沙咀海港城開設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此乃本集團面積最大的服務中心。

股權及公司架構

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AW Global、昇華及偉業宏基組成。

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按5,000股兌1股之比例實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因應股份拆細，由AW Ocean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有50,000,000股股份，全部由AW Ocean持有。

AW Global

AW Global於2024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2月9日，AW Globa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即AW Global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且已全數繳足股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W Global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AW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昇華

昇華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從事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業務。該公司於2007年開始營運。

昇華於2007年10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昇華500股及500股普通股，分別佔昇華已發行股份的50%及50%。於2018年3月23日，昇華以250港元的名義代價，向巫先生配發及發行250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該項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昇華已發行股份的60%及40%。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3月28日，巫先生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以75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750股昇華普通股轉讓予AW Global；張女士則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以5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500股昇華普通股轉讓予AW Global。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即透過AW Global間接持有昇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12日，昇華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以298,750港元的代價向AW Global配發及發行298,750股已繳足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華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港元，包括3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由AW Global直接持有。

偉業宏基

偉業宏基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2010年開始營運。

偉業宏基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偉業宏基的6,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佔偉業宏基已發行股份的75%及25%。於2023年12月14日，巫先生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以1,2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1,2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轉讓予張女士。該項轉讓乃巫先生與張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旨在使昇華與偉業宏基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兩間公司均由巫先生持有60%，張女士持有40%），並非巫先生對其於偉業宏基權益的商業性出售。在該項轉讓完成後，巫先生與張女士分別持有偉業宏基已發行股份的60%及40%。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3月28日，巫先生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AW Global轉讓4,8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名義代價為4,800港元；張女士亦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AW Global轉讓3,2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名義代價為3,200港元。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透過AW Global間接持有偉業宏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業宏基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港元，包括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由AW Global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重組所進行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重組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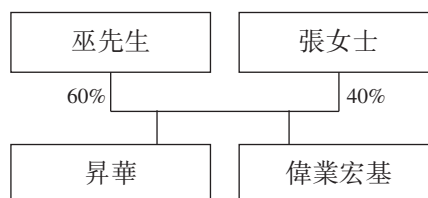
先前在美國的上市嘗試

自2024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擬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議美國上市」）一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經修訂的F-1表格註冊聲明。於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前，本公司在回應SEC的意見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作為SEC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收到的意見主要涉及（其中包括）要求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的若干方面作出澄清及補充披露，而我們已透過書面回覆及隨後向SEC提交修訂後的註冊聲明書作出令其滿意的回應。本公司就擬議美國上市的美國法律顧問已於2025年11月通知本公司，美國證交會對F-1表格之註冊聲明書並無任何需要本公司進一步回應或提供補充資料的待處理的意見。鑒於當時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投資者情緒，我們決定於2026年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編纂]。

鑒於本公司認為聯交所將更合適[編纂]，故自願決定轉而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i)並無任何與擬議美國上市有關之重大事項，可能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編纂]之合適性，因而應提呈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以便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及(ii)本集團與參與擬議美國上市事宜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實施重組措施，以理順集團結構，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AW Ocean

於2024年1月15日，AW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4年1月25日，AW Ocea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000股普通股予巫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予張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

(b) 註冊成立AW Global

於2024年1月15日，AW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4年2月9日，10,000股AW Global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c)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2024年1月25日轉讓予AW Ocean。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W Ocean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d) 將昇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W Global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AW Global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昇華的現有股東（即巫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名義代價為1,250港元，並已於2024年3月以現金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 將偉業宏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W Global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AW Global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偉業宏基的現有股東（即巫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名義代價為8,000港元，並已於2024年3月以現金結清。

(f) 張女士向巫先生轉讓1,100股AW Ocean已發行股份

於2024年8月6日，張女士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向巫先生轉讓1,100股AW Ocean普通股，總名義代價為1,100美元。

上述交易完成後，昇華及偉業宏基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由巫先生及張女士透過AW Ocean間接持有71%及29%的權益。

[編纂]

於2026年[•]月[•]日，唯一股東已決議，在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入賬為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之進賬額撥作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編纂]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比例將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精確計算，但不產生零碎股份，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定。唯一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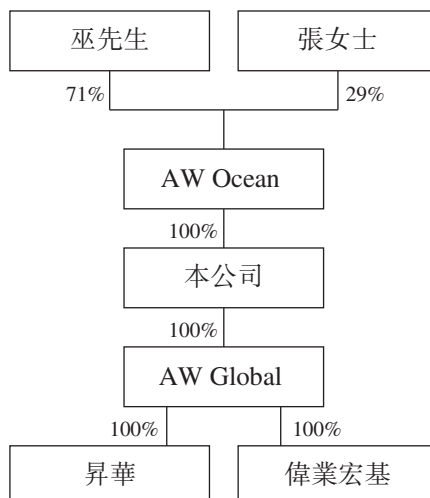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將於[編纂]進行的[編纂]外，本公司的重組所有步驟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無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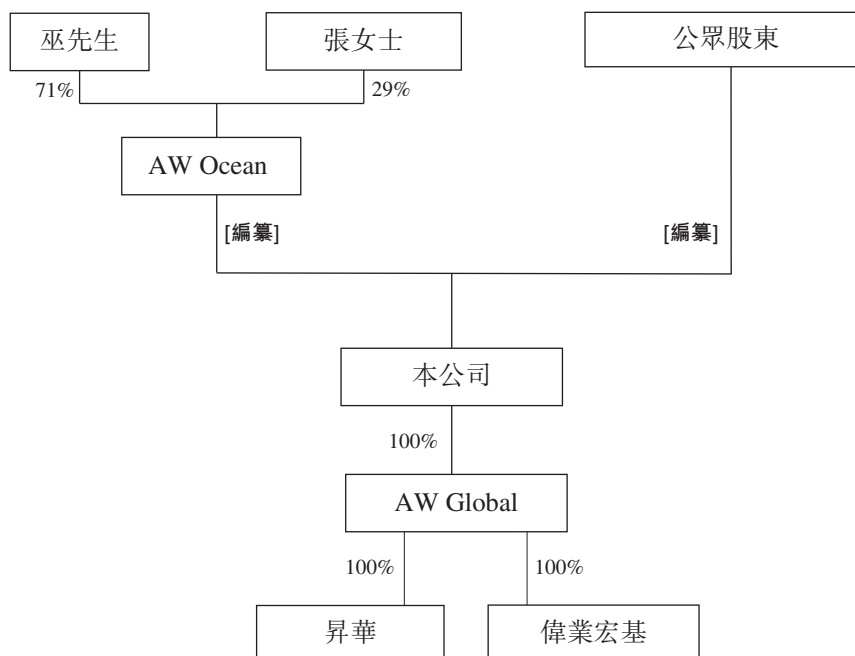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擬[編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這一般意味著對於新[編纂]的證券類別，[編纂]時公眾持有的該類別證券必須至少達到規定最低百分比。倘若該類別證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編纂]。根據(i)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上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無論如何，倘若[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預期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據此，由於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故於[編纂]時，公眾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

AW Ocean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擬[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在[編纂]時進行交易。這一般意味著擬[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擬[編纂]之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所訂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無[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集團在重組前後均無[編纂]。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供應商，以「機能再生」品牌營運。「機能再生」的英文「ANKH」代表「A New Key To Health」，意味該品牌是「解鎖健康之門的全新鑰匙」。本公司成立於2007年，在保健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

我們目前的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痛症管理療法、機能增強療法，以及外用與膳食補充品類健康產品。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乃由我們的創辦人巫先生與巫太太，與哈佛大學醫學院的一名麻醉學教授共同研發。我們的服務旨在消除痛點、促進血液循環、增強身體去瘀排酸功能、強化肌肉與關節，並提升身體機能。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一節。

我們療法的理論基礎是「RDS+」（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其靈感源自中醫的經絡系統概念。我們將中醫理念與能量療法，以及從國際採購的治療設備相結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致力於在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領域中持續發展及創新」及「業務－我們的優勢－融合中醫理論與能量技術」章節。

我們會對我們的儀器作評估及審查。我們的治療及療程均以不使用藥品及避免侵入性程序為設計原則。

總計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共進行超過364,000次治療。每位客戶於本公司服務中心的年均消費額，在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約為49,000港元、50,500港元及60,000港元，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長約3%，而2025財年至2026財年則增長1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4財年至 2025財年變動	2025財年至 2026財年變動
總收益	319.2百萬港元	311.9百萬港元	367.5百萬港元	-2.3%	+17.8%
年度溢利	79.8百萬港元	33.9百萬港元	37.8百萬港元	-57.5%	+11.5%

業務

我們的優勢

致力於在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領域中持續發展及創新

本集團於2007年展開營運，並在提供保健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部分痛症管理方案可能包括手術、侵入性或藥物治療，這些方式可能伴隨康復期、身體不適、治療風險，或藥物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因此，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提供另類的痛症管理服務，透過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的方式來緩解疼痛並改善身體機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從精品中心發展至目前位於沙田、尖沙咀及銅鑼灣的大型服務中心。上述擴展不僅反映我們業務的自然發展及營運經驗的積累，更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蒐集更多客戶回饋，並更深入地理解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對痛症管理及養生的專注始終如一。基於我們累積的經驗及對客戶需求的觀察，我們開發出RDS+框架，藉此提供涵蓋「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的更全面「一站式」服務模式。根據每位客戶的情況及需求，「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這三項功能可於同一療程中實施，亦可分階段於後續療程中進行。舉例而言，某些身體部位可能需要御除痛楚或去瘀排酸，而其他部位則可能需要強化機能。此靈活的框架使我們能夠提供更量身訂製的治療方案，同時滿足痛症管理及持續機能增強的需求，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包括尋求預防性、保養性或強化性服務的客戶），提升服務提供的一致性並優化治療成效，從而支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受過訓練的理療師不僅能緩解症狀，更能針對疼痛及健康情況的根本原因予以處理，藉此降低復發機率，並協助客戶重拾活力。

有關治療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對治療方法、服務流程及科技輔助應用的持續開發，體現我們致力於從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營運經驗中汲取教訓、追求創新及技術進步、強化服務提供模式，並開發更系統化、科技驅動且具前瞻性的痛症管理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動態、觀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發掘採用合適技術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治療方案、技術能力及客戶體驗。

業務

融合中醫理論與能量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痛症管理方案，將中醫理論的整體原則與現代能量治療儀器相結合。這使我們有別於香港的純西式物理治療診所、局部整脊診所，以及傳統中醫跌打店。有關本院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一節。

透過將業務重點放在將中醫的整體觀與針對性的能量技術（例如電磁、射頻及超聲波療法）相結合，相較於僅依賴中醫或能量儀器治療的服務提供者，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整體且有效的治療成果，使我們的品牌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我們相信，這種協同模式代表關鍵的競爭優勢，因為這需要中醫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應用能量儀器的豐富經驗及投資。

多元化的治療方案組合，支援標準化及個人化的服務提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治療方案組合，得以在一致的治療框架下，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療法選擇。我們不依賴單一治療模式，而是提供一系列由科技輔助及治療師執行的療程，可根據每位客戶的痛點、身體狀況、治療史及機能增強目標，單獨或組合應用。

我們的治療方案包括運用多種技術及手法，包括電磁場、射頻、紅外線及超聲波。我們相信，這種多樣性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廣泛的需求，包括肌肉緊繃、改善睡眠質素、緩解疼痛、體重管理、與血液循環相關的保健管理需求及機能增強。有關我們療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一節。

高客戶滿意度及大量客戶見證，印證了我們的服務品質

我們相信，客戶滿意度不僅是衡量我們服務提供品質的關鍵指標，更是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商業模式不僅仰賴治療方法，更取決於我們團隊理解每位客戶痛點的能力，以及在治療過程中提出合適的治療方案並提供持續跟進的能力。

在我們進行的內部客戶調查中，涵蓋於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使用我們服務的846位客戶，其中88%的受訪客戶表示，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而72%的客戶則表示，在療程及治療後，疼痛症狀有所減輕或緩解。

業務

除內部客戶調查外，我們還累積大量客戶見證及感謝信，特別是對前線員工所提供的支援表示感謝，包括彼等在了解客戶身體狀況、說明治療程序以及安排合適治療方面所付出的努力。這些客戶見證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展示於各服務中心。這些見證涵蓋來自不同背景的客戶，包括醫護人員、教師、工程師、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均表示在接受我們的服務後，在步行、行樓梯、睡眠、運動及處理家務等日常活動方面均有所改善。我們相信，這些見證反映客戶群的廣泛性，並印證我們作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提供者的聲譽。

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模式能增強客戶信任、維持治療的連續性，並有助促進客戶再次光臨及轉介親友。

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團隊，致力提供一致且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

自2007年創立以來，我們在客戶評估、治療師執行技術、治療計劃擬定、儀器操作、員工培訓及服務標準化等方面，已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我們相信，透過專業團隊提供一致、專業且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正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中醫師、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受過訓練的理療師、營養師及健康顧問，全程支援從接待、諮詢到治療實施、後續追蹤及意見回饋的整個客戶服務流程。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有8名全職中醫師、4名高級機能強化顧問、102名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及1名營養師為客戶提供服務。所有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於加入本集團時，必須完成強制性內部培訓課程，並在受僱期間持續接受培訓。所有中醫師及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均為已於香港註冊的專業人士。有關前線團隊及員工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僱員—培訓」一節。

我們的前線員工透過為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已累積豐富的經驗。總計而言，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共執行超過364,000次治療。我們相信，本團隊透過服務大量客戶所累積的經驗，結合我們系統化的培訓體系及品質控制程序，使我們能夠理解每位客戶的情況、提出合適的治療方案，並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提供一貫的後續追蹤。

具備業界經驗及強大執行能力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痛症管理市場中擁有豐富經驗。巫先生在香港獲得多項商業認可。於2022年，彼獲全球創新企業學會授予「創新科技院士」以及「生命科學院士」頭銜。張女士為認證健康經理，並擁有多項國際認證。

業務

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先生進一步強化高級管理層的實力。我們相信，彼於財務管理、上市公司營運及健康服務行業的經驗，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功能。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實務經驗及戰略方向，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大貢獻。我們亦認為，創辦人直接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治療創新及品質的持續重視，為本公司營運奠定重要基礎。

位於香港交通便利地點的大型服務中心

我們在香港營運大型服務中心，各中心的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呎。我們的服務中心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沙田，我們相信這些均為人口稠密且交通便利的地區。我們相信，此類選址有助我們吸引中至高收入客群，這正是我們的目標客群。有關服務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

我們的策略

透過擴大香港的客戶群及服務中心網絡，推動有機增長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策略包括：(i)持續提供各類療程及產品；(ii)加強我們於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市場推廣力度；(iii)拓展我們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能力；及(iv)透過物色能吸引各客戶群體的高知名度人士，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代言人策略。

於2025年2月，我們在銅鑼灣租賃一間新的服務中心。新中心面積為17,130平方呎，與我們的沙田服務中心（17,938平方呎）面積相若。

透過集中化管理提升客戶體驗與治療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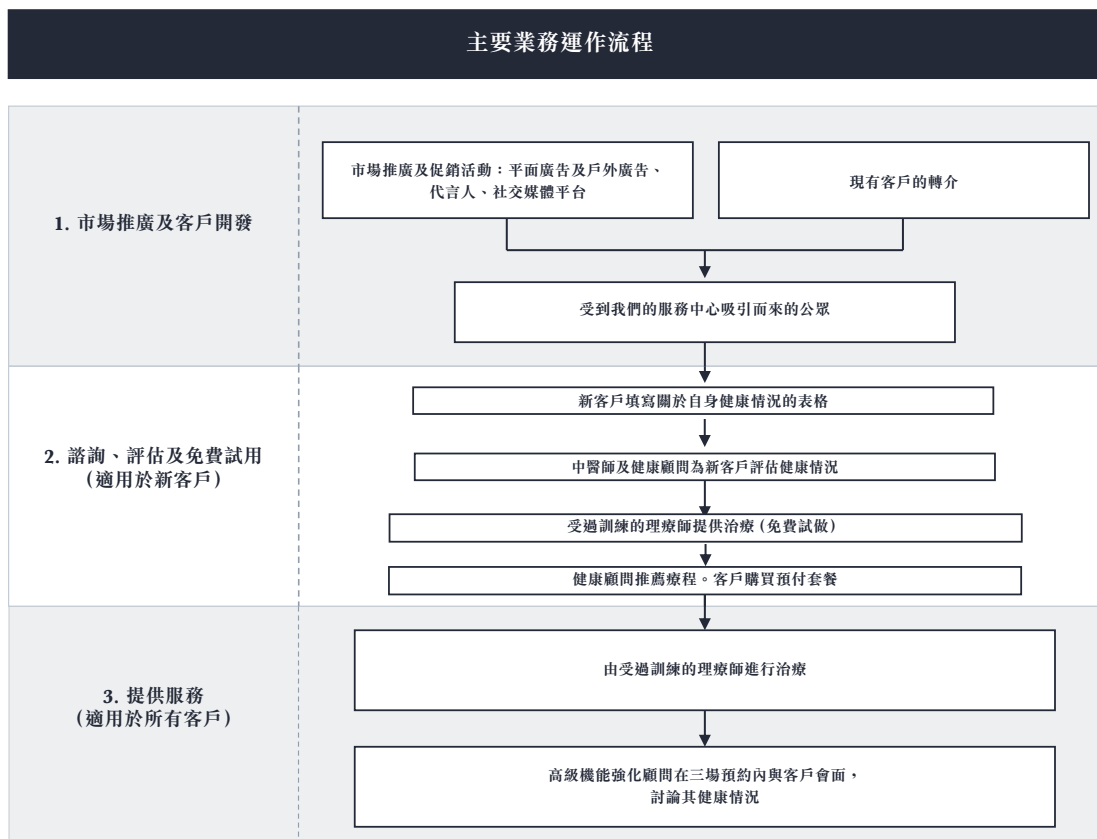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透過導入適用於所有治療儀器的集中化管理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治療服務的一致性及品質控制。該平台預期能協助我們標準化、記錄及監控治療參數（包括治療過程中施加的能量水平），並便於管理層審視相關治療數據。

放眼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將該平台整合至我們的服務提供流程。我們相信，該平台將有助於及時識別並跟進偏離規定治療參數的情況，並支持我們持續檢討及優化治療方案及服務品質。預期該等措施將提高治療服務的一致性及可靠性，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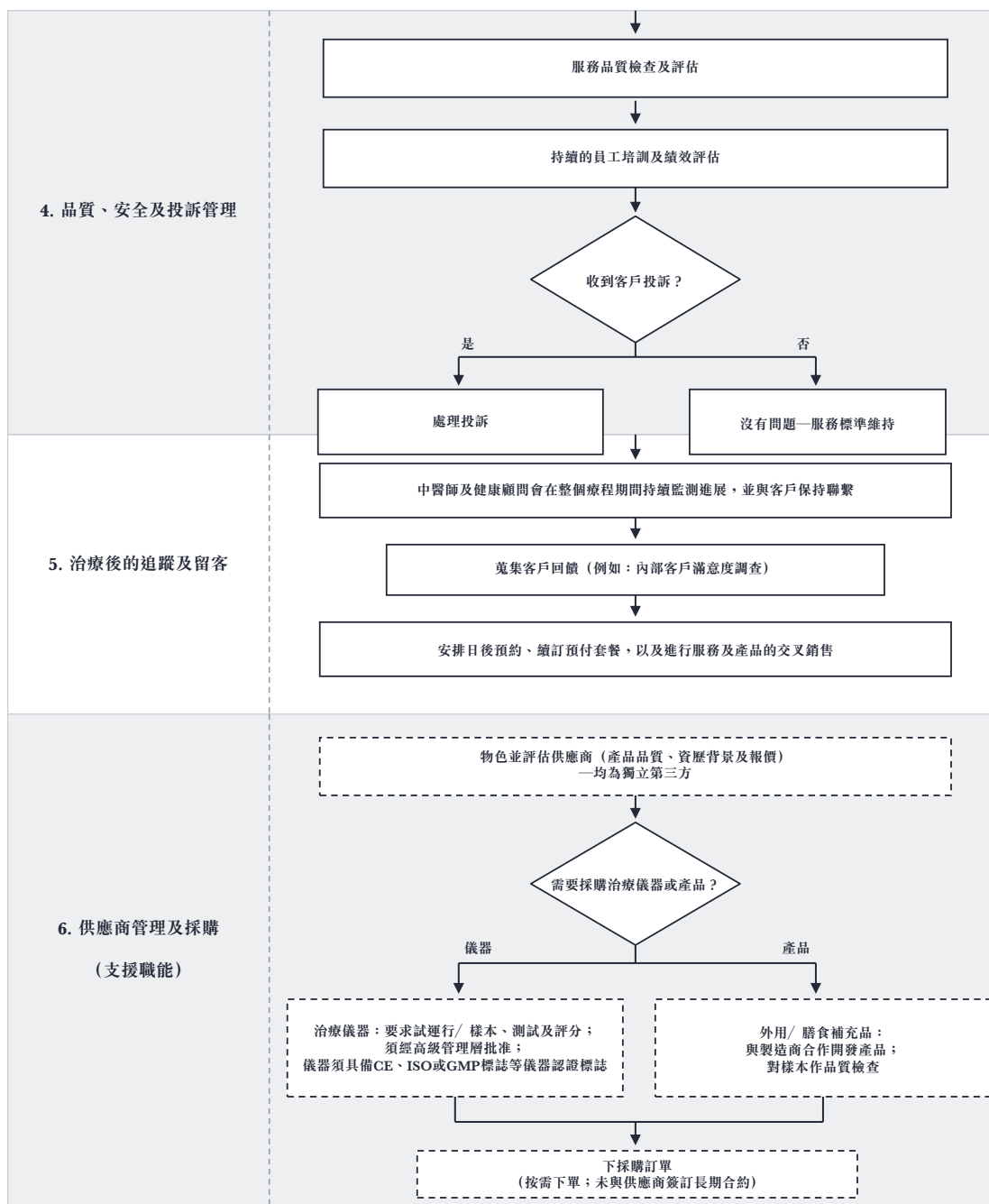
業務

業務模式

下列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



業務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收益的約85.7%、84.5%及84.1%。

本公司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理論基礎，是源自中醫經絡系統概念的「RDS+」(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療法。根據中醫理論，氣血運行中的滯悶、阻塞或不足，是疼痛及疾病的根本原因。我們的RDS+療法結合中醫理論與從國際引進的各類能量治療儀器，旨在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從而緩解並消除急性及慢性肌肉骨骼疼痛及傷害性疼痛(例如背部、頸部、四肢、關節、胸腔及軀幹疼痛等)，緩解肌肉疲勞、消除肌肉僵硬、疏通淤滯、去瘀排酸代謝廢物、改善血液循環、強化肌肉與關節，並增強身體機能。

我們所有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治療，均屬非侵入性、非藥物及非手術性。我們採用來自德國、大韓民國及日本的各類能量儀器，結合由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操作的療程及徒手療法，為每位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治療方案。我們的治療不僅著重緩解疼痛，更致力於強化、維持及全面增強身體機能。

本中心的中醫師及健康顧問會根據客戶的身體狀況，推薦合適的療法，並在整個療程期間對每位客戶進行監測及追蹤。

我們鼓勵客戶定期造訪我們的服務中心，每次接受兩至三次治療療程。基於健康考量，我們對每次造訪的治療療程次數設有上限。

於2026年7月31日，本院共有8名全職中醫師、4名高級機能強化顧問、102名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及1名營養師。根據客戶情況及治療進展，我們會推薦合適的治療方案，運用不同能量治療儀器，結合各種手法治療技術，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電磁、射頻及超聲波療法)來達到不同的針對性療效。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療程

療程／所用儀器	說明	預期效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次療程的原價
Relieve Master	儀器發出低強度超聲波及微振動，將熱能傳導至組織，以促進局部血液循環及舒緩肌肉不適。	提供振動按摩放鬆效果，協助放鬆緊張肌肉，並有助於減輕疼痛。	1,800港元
Dr. Strengthen	療程採用高能量電磁波技術，旨在經由脈衝電磁場刺激身體。為因應客人需求，此療程同時具備針對性強化模式及動態增強模式。	舒緩疼痛；強化肌肉以保護關節及促進骨骼及軟骨健康，並幫助身體復原。	1,800港元
Health Star	療程運用微電流技術，低頻能量滲透至肌肉，針對痛點理療。	緩解疲勞並改善睡眠品質。此療程與機能再生的經絡及穴位理療技術相輔相成，可促進全身的血液及淋巴循環，有助身體排毒。	2,100港元

業 務

療程／所用儀器	說明	預期效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次療程的原價
Dr. Energy	療程整合三大深層熱療核心：電溶溫熱(CET)、抗阻透熱(RET)及筋肌膜鬆動工具理療(IASTM)。CET導向射頻能量至肌肉產生熱能，RET將射頻能量集中目標區域，配合專用工具進行理療。	放鬆緊張肌肉與軟組織；改善關節活動靈活性；並舒緩疼痛。	1,900港元
Ultra Detox	療程結合溫熱療法與真空負壓技術，帶動局部升溫與深層熱感。	促進血液循環，疏通經絡，有助促進新陳代謝及排毒、舒緩水腫。並減輕肌肉疲勞及舒緩疼痛。	2,100港元
Micro Healing	療程運用干擾電流及電肌刺激技術，配備四種操作模式，旨在將電脈衝傳導至深層組織及觸發點。	輔助放鬆緊繃肌肉，舒緩腰背、肩頸及關節部位之肌肉酸痛與疲勞，有助促進新陳代謝。	1,300港元

業 務

療程／所用儀器	說明	預期效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次療程的原價
Power Wellness	探頭釋放遠紅外線能量，配合塗抹機能再生機能配方油，促進滲透。	透過疏通人體經絡、提升氣血循環及增強體質。	2,800港元
Super Strong	療程採用非侵入性高強度聚焦電磁場技術，旨在傳導脈衝能量至肌肉層以誘導高強度肌肉收縮，並預設多個理療設定以針對不同部位。	刺激肌肉收縮強化肌肉、肌腱及韌帶，促進關節靈活性及穩定性。	3,800港元
Elite Health Pro	療程結合雙頻超聲波及高強度聚焦超聲波技術，將熱能傳導至筋膜與脂肪層之間的區域，予以理療。	促進皮膚收緊及肌肉放鬆，有助減少皮下脂肪厚度，體重減輕從而減輕關節負擔；有助膠原蛋白生長，提升組織彈性及促進身體恢復。	15,000港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需治療項目及價格均未出現重大波動。本公司的業務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在訂定治療價格時，會綜合考量類似治療的市場價格、儀器類型，以及所需的人力與耗材。

業務

我們的專業團隊

中醫師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共有8名全職中醫師。

我們的中醫師負責作初次諮詢，以找出客戶的痛點、了解客戶需要及健康情況，並從中醫整體觀角度理解其病症的根本成因。彼等有時會監測治療情況。我們的中醫師為我們治療服務的免費增值服務。如此確保每位客戶都能獲得量身訂製的治療方案，以達到最佳的痛症緩解及保健管理效果。

以下列出本集團中醫師的詳細資料：

中醫師	中醫師註冊年份	加入本集團年份
中醫師A	2017年	2024年
中醫師B	2020年	2021年
中醫師C	2020年	2025年
中醫師D	2020年	2022年
中醫師E	2021年	2024年
中醫師F	2024年	2025年
中醫師G	2022年	2024年
中醫師H	2019年	2024年

受過訓練的理療師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共有102名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我們受過訓練的理療師負責透過操作本機構的能量治療儀器，為客戶提供治療服務。為確保治療服務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所有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均須接受關於本中心能量儀器的操作全面培訓，並經能力評估，以確保各服務中心能提供一致且卓越的服務質素。有關本中心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所接受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僱員－培訓」一節。

業務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共有4名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彼等負責評估客戶的身體健康情況、活動能力及功能狀況，以找出任何與移動相關的問題，並向客戶提供改善行動能力的建議。彼等將透過後續評估監測客戶進展，觀察其姿勢、平衡能力、步態及活動範圍，並指導客戶進行適當的動作或運動。彼等將評估客戶的情況是否有改善，在必要時調整治療方案，並提供建議以協助康復及改善活動能力。我們的高級機能強化顧問為我們治療服務的免費增值服務。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	相關資格	取得資格年份	加入本集團年份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A	名列第Ib部的物理治療師	2022年	2025年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B	名列第Ib部的物理治療師	2021年	2024年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C	名列第Ib部的物理治療師	2025年	2025年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D	名列第Ia部的物理治療師	2024年	2024年

我們的中醫師及高級機能強化顧問於執業期間均須恪守其專業行為守則。我們已取得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中醫師及高級機能強化顧問所發出的在冊證明，證明彼等未曾被裁定犯有專業失當行為，且目前亦無任何針對彼等的紀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的中醫師及高級機能強化顧問均已投保專業醫療過失責任保險，保險涵蓋因專業執業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賠償、諮詢及法律代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營養師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共有1名營養師。本公司的營養師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一般飲食及保健管理指導，以協助客戶增強肌肉，包括就食物選擇、飲食習慣及維持均衡飲食的建議。此外，營養師亦會回應客戶關於營養的一般諮詢，並根據客戶的個人偏好及整體保健管理需求，提供實用的飲食建議。我們的營養師服務是療程中一項免費的附加服務。

有關招聘及僱員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業務

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

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我們於服務中心及網站的網上商店，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包括乳霜、保濕霜及藥膏），以及膳食補充品。我們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收益分別約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總收益的0.1%、0.1%及0.1%。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一節。客戶可於自購買日期起七日內因產品損壞或瑕疵而辦理退貨。所有產品僅可更換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回收事件。不存在產品生命週期或季節性波動。本公司根據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及自身市場地位來制定產品價格。我們預計產品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 30秒冰感及溫感消痛快



產品類型：

一套包含兩支滾珠式藥膏的組合

預期效果／目標受眾：

即時緩解肌肉、肌腱及關節疼痛不適、扭傷及拉傷，並可在運動前預防受傷，運動後緩解不適，以及改善紅腫、灼熱感等不適症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原價：

676港元

2. 40+膝關節專家



產品類型：

營養補充品

預期效果／目標受眾：

適合40歲或以上、正受各類疼痛困擾的人士，包括關節退化、運動傷害、職業性勞損、頸肩疼痛、凍結肩、下背痛、肘部疼痛、手指關節疼痛及腳踝疼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原價：

599港元

業務

3. 機能再生Skin Power



產品類型：

藥膏

預期效果／目標受眾：

改善乾燥、敏感肌膚及濕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原價：

680港元

4. 神恩



產品類型：

藥膏

預期效果／目標受眾：

改善濕疹、皮疹、尿布疹、主婦手以及敏感肌膚問題；能減輕泛紅及色素，滋潤並修復受損肌膚，亦可作為日常保濕產品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原價：

280港元

5. Super 17益生菌



產品類型：

營養補充品

預期效果／目標受眾：

適合腸道敏感、消化不良、免疫功能低下、患有濕疹及肌膚敏感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原價：

499港元

業務

我們的服務中心

我們透過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沙田的服務中心，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鑒於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的使用率偏高，我們已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11月訂立租約，租用銅鑼灣及尖沙咀的較大物業，以設立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物業」一節。

每個服務中心均配備各類治療儀器，使我們受過訓練的理療師能夠根據每位客戶的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製的療程。我們所有服務中心均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及相同類型的儀器。該等儀器均採購自療程器材製造商、經銷商及醫療保健公司。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服務中心的治療室數目及治療儀器的概約數目：

	銅鑼灣 第一 服務中心 (已於 2025年6月 停止運作)	銅鑼灣 第二 服務中心	尖沙咀 第一 服務中心 (已於 2026年2月 停止運作)	尖沙咀 第二 服務中心	沙田 服務中心
治療室數目	17	48	30	60	72
治療儀器數目(概約)	89	89	155	155	1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服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尖沙咀	173,179	54.3	151,948	48.7	155,904	42.4
銅鑼灣	89,154	27.9	93,092	29.9	112,381	30.6
沙田	56,884	17.8	66,852	21.4	99,258	27.0
總計	<u>319,217</u>	<u>100.0</u>	<u>311,892</u>	<u>100.0</u>	<u>367,543</u>	<u>100.0</u>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服務中心的利用率。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服務容量 (附註1)	實際治療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服務容量 (附註1)	實際治療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服務容量 (附註1)	實際治療 次數	使用率 (附註2)
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 (附註3)	87,840	70,204	80%	87,600	62,223	71%	74,400	58,044	78%
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 (附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資料	26,400	9,324	35%
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 (附註4)	49,776	37,415	75%	49,640	36,471	73%	10,744	8,885	83%
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 (附註4)	無	無	無資料	無	無	無資料	109,824	34,911	32%
沙田服務中心	210,816	28,749	14%	210,240	32,730	16%	209,664	48,282	23%
總計	348,432	136,368	39%	347,480	131,424	38%	431,032	159,446	37%

附註：

1. 服務容量僅供說明之用，代表可提供的估計最大治療次數。該數值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各服務中心可用的治療室數目；(ii)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及標準作業程序，在正常運作情況下每間治療室每日可作的估計治療次數；及(iii)各財政年度內服務中心實際開放營業的天數。
2. 使用率乃將實際進行的療程次數（包括預估的準備時間）除以服務容量而計算得出。
3. 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營運至2026年2月，而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則於2026年2月開始營運。
4. 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營運至2025年6月，而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則於2025年6月開始營運。

我們在各服務中心之間分配人力及儀器時，會綜合考慮各中心的規模、地點、客戶人數、已售預付套餐數量，以及客戶的過往預約紀錄等因素，以期優化資源利用率。

我們會為每位客戶預先預約兩至三次療程。有關預約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預付套餐」一節。

業務

以下是我們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的照片：

接待處



休息區



治療室



貴賓治療室



業務

以下是我們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的照片：

接待處



休息區



治療室



貴賓治療室



業務

以下是我們沙田服務中心的照片：

接待處



休息區



治療室



貴賓治療室



我們的儀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00部治療儀器。有關我們採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一節。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治療儀器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設備並無特定更換週期，而僅會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換。更換決定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考慮營運狀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儀器提供保養。

業務

我們的網站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https://www.ankh.com.hk/>，該網站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其他持份者傳遞本集團訊息的重要平台。此外，客戶可查閱客戶見證、瀏覽健康及痛症相關資訊及專家網誌文章、登記免費體驗、直接聯繫本集團，並可線上購買產品。

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是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均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約有 8,700名、10,000名及11,200名客戶兌換其預付套餐。

下表載列於先前預付套餐到期後，繼續購買新套餐的回頭客人數：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年度購買的客戶總數	4,495	5,599	6,335
回頭客	912	974	833
比例	20%	17%	13%

預付套餐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購買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預付套餐。客戶可選擇一次性全額支付或分期付款。如上所述，我們鼓勵客戶定期造訪我們的服務中心，每次接受兩至三次療程。一般而言，每位客戶僅會於單一服務中心接受治療。從上文「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一節所載服務中心使用率可見，我們擁有足夠的服務容量以滿足客戶需求。預付套餐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每張發票上均載明預付套餐的有效期限。一般而言，客戶無法在有效期屆滿後預約未使用的療程。若遇不可預見之情況（例如Covid-19疫情），本公司保留酌情延長有效期的權利。

我們按月向健康顧問支付預付套餐銷售佣金。佣金比例會隨每月銷售金額增加而提高。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佣金及花紅條款的酌情權。如達到銷售目標，我們亦會向彼等支付花紅。

業務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健康顧問銷售過量的預付套餐。健康顧問在銷售預付套餐時，須遵守我們的指引，方能獲得佣金。我們會定期徵求客戶的回饋意見。若收到不利的回饋意見，我們將於定期會議上與員工討論有關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預付套餐銷售報告，以識別任何潛在超額銷售情況，並掌握預付套餐的使用率。我們會評估新客戶的健康狀況。我們的指引規定，我們不會向患有若干健康狀況的人士（例如正接受癌症治療的人士）銷售預付套餐。

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而言，因客戶提出退款要求而退還予客戶的金額分別為3.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合約銷售額的1.4%、0.9%及0.9%。倘我們就預付套餐向客戶退款，我們將於計算佣金前，相應扣減相關健康顧問的每月銷售額。退款要求將按個別情況進行審閱及處理，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而行政部及財務部將參與處理及安排相關事宜及付款。我們監察退款要求的狀況及進度。我們相信，退款水平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我們的服務質素、處理投訴的措施及對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就財務報告而言，預付套餐於銷售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療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已過期的預付套餐將全數確認為收益。有關預付套餐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已持續經營預付套餐業務模式逾10年，自2016年起，沒收收入成為我們業務的一大特色。沒收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總收益的14.2%、15.4%及15.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說明—收益」一節，以及附錄一。

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

主要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廣告服務及健康顧問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業務所需的治療儀器、外用產品、膳食補充品及相關耗材。

我們並未與儀器、外用產品、膳食補充品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我們通常根據實際需求，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下採購訂單，以採購貨物及服務。此做法使我們能保留選擇供應商、調整訂購數量及規格，以及協商商業條款的靈活性，以配合我們的營運需求。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亦未在向其採購時遭遇採購價格的重大波動或物料短缺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對治療儀器、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廣告服務及外部健康顧問服務之採購程序說明。

1) 治療用儀器、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

當我們首先識別到有需要採購或引進新型治療儀器時，會通知採購團隊。隨後，採購團隊就不同類型的治療儀器進行研究，並向相關供應商及分銷商蒐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價格、功能、認證及產地。在適當情況下，經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亦可能要求進行試運行，以供內部測試及評估之用。

我們根據功能性、安全性、認證、售後服務、成本效益、供應商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模式的相容性，對所建議的儀器作評估。隨後，採購建議及相關文件將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就是否採購或引進新型治療儀器作出最終決定。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並下達相關採購訂單。在相關治療儀器由本公司投入使用前，必須作檢驗、評估及核查程序。

我們採購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時，通常會依據產品品質、背景資歷及報價等標準，篩選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製造商。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在正式生產或批量採購之前，必須對產品樣品作外觀、包裝、標籤、成分或配方資訊的檢驗，並安排相關測試或認證文件的辦理。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包裝及印刷服務，包括裝瓶、貼標、印刷及包裝等事宜。

(2) 廣告服務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負責規劃市場推廣活動，並篩選能提供所需服務的合適供應商。隨後，擬定的市場推廣活動將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作審核及批准。隨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員工將與服務提供者聯繫以確認訂單，或在線上廣告平台建立賬戶，以便刊登及管理廣告。我們根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過往業績、歷史表現及價格來評估其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促銷」一節。

業務

(3) 外部健康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聘外部健康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預付套餐」一節。

外部健康顧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關鍵條款	概要
服務範圍	提升個人及企業績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期限	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若健康顧問發生重大違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
薪酬	月費加按銷售金額計算的佣金。我們可能會調整佣金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我們根據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甄選外部健康顧問。部分外部健康顧問是前治療師，其餘則是由員工推薦而聘請。甄選流程包括面試程序，並由執行董事作最終審查及批准。於甄選外部健康顧問時，我們會考慮包括彼等先前之銷售經驗、銷售能力及職業道德在內的各項因素。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前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2024財年

服務提供者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限	付款方式	付款金額 (千港元)	佔比*
A	網絡搜尋及線上廣告	新加坡	廣告	2020年	每月	信用卡	20,880	38.9%
B	線上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	愛爾蘭	廣告	2020年	即時直接扣款	信用卡	6,997	13.0%
C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年	每月	支票	6,155	11.5%
D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年	每月	支票	5,049	9.4%
E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3年	每月	支票	3,572	6.7%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與人力資源開支的百分比

2025財年

服務提供者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限	付款方式	付款金額 (千港元)	佔比*
B	線上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	愛爾蘭	廣告	2020年	即時直接扣款	信用卡	14,369	24.2%
A	網絡搜尋及線上廣告	新加坡	廣告	2020年	每月	信用卡	13,583	22.9%
C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年	每月	支票	7,379	12.4%
D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年	每月	支票	5,574	9.4%
F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年	每月	支票	3,152	5.3%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與人力資源開支的百分比

業 務

2026財年

服務提供者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限	付款方式	付款金額 (千港元)	佔比*
B	線上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	愛爾蘭	廣告	2020	即時直接 扣款	信用卡	27,861	33.8%
A	網絡搜尋及線上廣告	新加坡	廣告	2020	每月	支票	14,622	17.7%
C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	每月	支票	9,730	11.8%
D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2	每月	支票	7,062	8.6%
G	健康顧問	香港	健康顧問	2025	每月	支票	3,242	3.9%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與人力資源開支的百分比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公司五大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耗材、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組成。貨物送達時，本公司在接收並將庫存記錄於庫存明細簿之前，先檢查商品名稱、數量、規格、批次、有效期限及包裝狀況。我們會監控存貨水平，定期作庫存盤點以盡量縮短儲存時間，同時確保維持充足的存貨量，以支援營運及滿足客戶需求。補貨決策是根據業務需求、過往銷售或消耗量、現有庫存水準及有效期限來制定。作為庫存管理程序一部分，我們亦會仔細記錄並監控產品的有效期限。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於服務中心直接向客戶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治療服務，並透過服務中心及自有網上商店直接向客戶銷售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

我們高度重視市場推廣及促銷，以維持品牌能見度、推動客戶獲取、留住現有客戶並增加客戶消費。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由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門在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下負責監督，並會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不時作出調整。

業務

(1) 線下市場推廣

本集團進行線下市場推廣，主要目的是維持及提升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線下市場推廣措施包括在隧道廣告牌、公共交通、的士投放廣告，以及其他戶外媒體投放。本集團不時會與戶外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預訂安排，於指定地點及期內展示廣告。本集團亦參與推廣及慈善活動。

(2) 線上市場推廣

我們利用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服務並提升品牌能見度。我們的線上市場推廣措施包括：(i)在主要線上搜索引擎、電視節目、網上媒體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維持並營運官方社交媒體賬號，透過定期發佈內容進行持續的品牌溝通及客戶互動。透過這些渠道發佈的內容主要聚焦於：(a)客戶認可及見證；(b)由代言人主導的宣傳素材；及(c)有關本集團療程及服務特色的溝通內容，以及其他品牌建設及服務相關的最新資料。

(3) 代言人

我們亦聘請代言人（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公司）參與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根據我們的代言人協議，服務範圍通常包括(i)製作廣告素材（包括電視廣告、推廣／療程影片及照片），及(ii)於代言人的官方社交媒體賬戶發佈社交媒體貼文。根據我們的代言人協議，我們有權在香港透過指定媒體渠道製作、發佈及派發以該代言人為主角的廣告材料，該等渠道可能包括電視、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以及線下印刷媒體及戶外媒體。

(4) 推廣及折扣

我們為新客戶提供免費體驗服務。若新客戶在免費試用後購買療程套裝，我們亦為彼等提供一次性療程折扣。我們亦可能為購買多期療程的客戶提供免費療程。

業務

品質控制、安全及投訴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內容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為維持服務品質及安全標準所做的員工培訓及評估；及(ii)對本公司治療儀器、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認證及品質保證體系。

(1)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受過良好培訓的前線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前線員工的專業能力，我們已實施涵蓋工作流程各方面的強制性培訓計劃，旨在確保前線員工具備為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員工亦會定期接受評估，以確保其能持續掌握培訓中所涵蓋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採用標準化的工作流程規範。有關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培訓」及「業務—僱員—持續監督及品質保證」章節。我們的員工亦會接受有關客戶安全程序的培訓，內容包括健康篩查及治療適用性評估。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與職業安全—服務對象安全」一節。

我們的員工亦須及時回應客戶的意見回饋，以識別潛在問題，並檢視我們療程及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安全及投訴管理—客戶回饋及投訴處理」一節。

(2) 產品及儀器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治療儀器及產品的品質及安全。作為品質控制一環，我們採購標有公認認證標誌及／或依照公認品質管理標準製造的治療儀器。我們的治療儀器相關認證包括：CE標誌、ISO 13485、韓國認證(KC)、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認證及GMP；此外，部分儀器亦已由SGS及Intertek等獨立機構作測試或驗證。我們的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亦已由獨立測試機構（包括SGS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就指定參數（如重金屬、有毒元素、微生物含量及特定禁用物質的存在等）作測試及／或認證。

客戶回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將客戶回饋視為持續改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及維持高服務標準的重要工具。我們重視客戶回饋，並會以及時、公平且專業的方式處理各項意見、建議及投訴。

業務

客戶回饋

療程結束後，我們將邀請客戶（包括新客戶及回頭客）填寫現場滿意度問卷，以追蹤客戶滿意度並蒐集其整體體驗的回饋。若客戶在問卷中提出意見或表達疑慮，我們的前線員工及營運部將作跟進，以期透過傾聽及記錄客戶的具體疑慮及要求以及時解決客戶疑慮。我們亦透過即時通訊渠道及電話接收意見回饋及投訴。

滿意的客戶可提供親筆感謝信及其他正面回饋。我們亦可能邀請滿意的客戶錄製影片見證，分享其體驗。我們會審閱此類回饋及見證，以確認客戶最重視的服務層面，這有助我們維持服務優勢，並找出可持續改善之處。

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已制定內部投訴處理程序：

- **第一階段：**健康顧問、客戶服務人員或營運部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聯繫客戶，主動傾聽、釐清所提出的問題，並找出背後原因。我們的員工將在適當情況下致歉、作出進一步解釋，並主動安排後續治療。若客戶的不滿於該階段未能有效解決，該事項將升級至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一名主管將聯繫客戶，並在考慮客戶核心關切的前提下，協調相關部門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包括更換治療師或服務中心。
- **第三階段：**若投訴已獲解決，營運部及客戶服務人員將對該個案作內部檢討，調查相關服務流程中的任何缺失，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流程優化及員工培訓。營運部須匯整該案例並作內部報告，作為持續改善的一環。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我們分別收到九宗、一宗及五宗負面反饋。我們收到負面反饋的常見原因為客戶的預期與實際所需時間或所達致結果之間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負面反饋均已妥善處理或解決。

業務

資訊科技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整體業務運作，從而透過各項治療方案及零售渠道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包括客戶資料維護、賬務處理及日常收益記錄－高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運作。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共有11名全職員工。

POS及預訂系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以銷售時點情報(POS)及預訂系統為核心。我們的POS系統與預約系統將各服務中心的終端機與中央客戶資料庫相互連結，使我們能夠記錄、整合及追蹤與療程方案相關的交易及營運資料。

客戶記錄

POS系統設有一個全面且安全的客戶記錄。每位客戶均擁有統一的數碼檔案，其中整合個人資料、治療史及付款紀錄。我們的POS系統會追蹤所有客戶套餐的詳細資料，包括說明、有效期、未使用的療程次數以及付款紀錄。每當客戶接受一項療程時，我們都會在POS系統中記錄負責療程的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姓名、已使用的療程次數以及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時間。

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就客戶購買行為、治療成效、市場趨勢及營運效率進行分析。因此，高級管理層能夠及時制定並調整業務策略，並針對精準市場推廣活動做出以數據為依據的決策。

營運功能

預約系統會記錄每位受過訓練的理療師的空檔狀況，並將其每日排程分錄於需進行療程的時段區塊中。系統將記錄當天負責進行療程的受過訓練的理療師、預訂的療程房間、負責該客戶的健康顧問、報到與離場時間，以及客戶對所接受療程的評價。系統亦會記錄當天未如期前來接受療程的客戶人數，以便我們在必要時提醒相關客戶其預約事宜。

業務

賬單開立及付款處理

POS系統還具備賬單開立及付款處理模組。系統會根據實際提供的特定治療服務自動計算費用，系統隨後會記錄治療費用，並套用適用的套餐折扣，最後生成一張發票。系統會追蹤每個治療套餐的使用狀況，於服務完成後扣除治療次數，使得員工能監控方案的使用狀況，並在方案用罄前及時展開續約洽談。系統支援多種支付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及數碼支付平台，所有交易均經安全處理。每筆交易完成後，系統會立即自動生成收據及發票。

系統維護

為確保系統能持續滿足營運需求，我們定期維護、升級並強化資訊科技能力。我們採用一套結構化且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涵蓋工作站及集中式伺服器的例行維護、預定升級以及策略性強化措施。

為降低電力中斷及網絡故障等風險，我們的主要伺服器設於配備備用發電機的專用資料中心，以確保系統持續運作。為降低網絡威脅的風險，我們已部署集中式網絡防火牆以阻斷惡意活動。此舉不僅確保客戶服務的連續性，更能防範營運中斷，並妥善維護客戶紀錄。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確保建立一個高度安全且具韌性的數碼環境，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

數據安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因應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之需要，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及健康相關資料。

我們透過系統化的控制措施，管理客戶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核心數據保護原則，並據此制定個人資料及私隱資料管理政策：

- **收集及同意：**客戶的個人及健康數據均於面診期間直接向其收集。我們於收集資料前會向客戶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說明資料收集的目的，並取得其明確同意。我們不會蒐集超出開立處方及執行治療所嚴格必要範圍的個人資料。

業務

- **數據使用及準確性：**客戶的健康記錄及治療紀錄僅可用於蒐集資料時所通知之目的。若將該等資料用於新目的（例如市場推廣或分析），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本公司將確保客戶之關鍵資料（例如聯絡資料、服務紀錄、付款狀態及投訴處理結果）之準確性。當該等資料有所更新時，本公司相關登記冊及系統應及時更新。
- **保存與銷毀：**所有客戶紀錄均儲存於配備防火牆保護的安全集中式伺服器內。我們將根據營運、法律要求訂定資料保存期限，確保個人數據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達成原始目的所需之必要期限。一旦保存期限屆滿，且無有效之商業或法律需求時，該資料將予以刪除、匿名化或安全銷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導致客戶個人數據或健康相關數據外洩的重大數據外洩事件、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網絡攻擊；
2. 本集團未曾受到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任何重大監管調查、罰則或執法通知；及
3. 本集團未曾收到客戶就個人數據的收集、濫用或外洩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競爭

市場定位與主要競爭對手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香港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經營，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為受痛症困擾的人士提供治療服務。我們面臨來自各類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公立及私營醫療保健中心、小型獨立精品式診所及本地正骨店。

在該行業內，本集團屬於綜合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子類別，透過完全無藥物、非手術及保守照護的方式提供痛症管理服務。我們面臨來自該子類別內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該類別包含專注於痛症管理、養生、美容及醫學美容領域的純服務提供者及多元服務提供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

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市場進入門檻

根據益普索報告，試圖進入香港非侵入性痛症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新市場參與者面臨顯著的市場進入門檻，包括(i)資本、技術及營運要求；(ii)品牌定位、聲譽及病人參與度；及(iii)專業資格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已透過文件中「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成功與競爭對手區隔開來。

僱員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共有255名全職僱員。本公司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任何工會。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層	3
行政	67
營運支援及管理	8
客戶服務	55
中醫師	8
營養師	1
高級機能強化顧問	4
健康顧問 ^(附註)	7
受過訓練的理療師	102
總計	255

附註：該數字不包括外部健康顧問。

招聘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招聘流程。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渠道招募人才，在求職平台發佈空缺。應徵者透過該等平台提交履歷及求職申請，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則會根據相關經驗、職務知識及資格條件作初步篩選。

入圍人選將獲邀參加面試。最終錄用決定將根據面試表現作出，並須經執行董事批准。此系統化的招聘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吸引及甄選合適人才，從而支援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服務品質。

業務

培訓

我們極為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以維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營運效率及符合法規。為此，我們已聘請培訓師，彼等專門負責為我們的服務中心員工設計及實施專屬培訓課程。

治療師培訓

新進治療師須參加為期約三至四週的強制性初期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治療儀器的理論及實務指導。彼等必須通過治療儀器的考核，方能被指派在監督下工作。除入職初期培訓外，治療師還會接受持續的內部培訓，包括新設備的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指導，以及由我們高級機能強化顧問主持的專業分享會。

健康顧問培訓

新進的健康顧問需完成為期五天的初期培訓課程。雖然健康顧問不直接處理療程，但其培訓課程涵蓋治療理論及實務，以便彼等能為客戶推薦合適的療程。該課程同時亦為彼等提供產業資訊的背景知識。

持續監督及品質保證

為維持一致的客戶體驗，我們對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涵蓋接待客戶及儀容標準），並定期培訓。我們透過定期與培訓師舉行部門會議，檢視服務流程並監測培訓成效。在這些會議中，培訓師會匯報治療師及健康顧問的培訓進度，提供個別評估，並在必要時建議作針對性的培訓或再培訓。我們相信，我們完善的培訓系統對於維持服務品質、提升僱員能力以及支持業務的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

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本公司已投保以下保險：(i)店舖內物品及存貨的重大損毀；(ii)業務中斷；(iii)現金；(iv)公眾責任；(v)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定僱員補償；及(vi)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本公司不時檢討保險單，以確保保障範圍足夠。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符合業界一般水準，並足以應付本公司的營運需求。

業務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由營運及人力資源團隊負責監督。

客戶安全

在接受任何療程或購買任何療程套餐前，客戶均須填寫健康聲明表。此舉有助我們評估擬進行的療程是否適合其個人健康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預付套餐」一節。

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會在治療前對治療儀器作安全檢查，確保儀器運作良好、能量設定已重置為預設值，且緊急停止按鈕功能正常。我們亦會定期對儀器作檢查及維護。

場地及員工安全

我們已制定工作規範，以維持服務中心的安全環境。該等規範包括定期檢查滑倒風險、確保消防出口暢通及緊急應變程序，以及定期檢查急救箱。為保障僱員安全，我們提供有關安全搬運重物的指引，以及針對戶外工作及惡劣天氣狀況的具體作業程序。此外，我們已針對各職能團隊的特定風險，制定部門專屬的健康與安全規範。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將職場危害降至最低，並確保客戶及僱員的福祉。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持續檢討及優化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培訓計劃，以確保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業界最佳實務。

業務

物業

我們的服務中心設於香港交通便利的商業及住宅區的租賃物業內。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用於營運的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詳情：

用途	物業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期	月租
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	7,156	2023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307,708港元
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2樓	17,130	2025年2月17日至 2028年2月16日	729,738港元
沙田服務中心	香港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2樓	17,938	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 7月3日；已於2025年 7月3日續租，租期再 延長3年，由2025年 7月3日起至2028年 7月3日止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 7月3日期間為376,698 港元；394,636港元，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日； 及412,574港元， 有效期至2028年7月3日
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711室，	2,542	2024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¹⁾	101,680港元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712室	2,505	2024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¹⁾	100,200港元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1907室	2,567	2024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²⁾	102,680港元
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1號海港城世界商業中心12樓	18,579	2025年10月27日至 2028年10月26日	650,265港元
行政及管理辦公室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23樓2301-05室	11,075	2026年2月15日至 2029年2月14日	498,375港元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業主的共同協議，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711室及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712室的服務中心將於2026年9月15日終止營運。
- (2) 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1907室的服務中心，已由本集團與業主經雙方協議，於2026年7月30日提前終止租約。

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與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要求。

為籌備[編纂]事宜，我們於2026年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在多個主要領域的關鍵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作出審視，包括：

- 實體層級控制；
- 財務報告及披露；
- 收益及收款；
-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
- 庫存管理（包括物流）；
- 固定資產；
- 現金及資金管理；及
- 商標及知識產權。

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多項審視結果及建議，對此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已制定全面政策，闡明工作流程、標準、明確的職責分離及授權、風險管理框架及原則。我們採納的主要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業務

實體層級控制政策：涵蓋實體層級關鍵領域的政策，包括利益衝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培訓及發展、風險評估及管理、公司管治以及個人數據及私隱資料管理政策。

流程層級控制政策：涵蓋與本公司業務運作相關之關鍵流程的政策，包括財務資產管理、保險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收益及收款管理、庫存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及稅務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建立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藉此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業務策略及營運之中。在此框架下，我們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以此支持我們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實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文披露內容著重於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管治。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制定及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風險管理及披露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我們業務目標的一致性，並定期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措施的成效。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我們已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識別及評估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文件的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若出現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則會更頻繁地匯報），內容涵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相關措施的成效。透過此類匯報及與相關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溝通，我們致力於深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理解，並持續改進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實務。

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已制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指導我們對環境影響、僱員福利、營運實務及商業行為的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涵蓋(其中包括)環境管理、氣候相關事務、僱傭及勞動實務、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供應鏈管理、客戶福祉及數據保護、產品及服務責任，以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該等政策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闡明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原則、責任及期望。

具體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引，包括(i)環境影響及資源使用(涵蓋能源消耗、排放及廢物管理)的管理；(ii)僱員相關事務，例如僱傭實務、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以及平等機會；(iii)與產品及服務品質、客戶福祉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營運實務；及(iv)商業行為標準，包括道德行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透過實施該等政策，我們致力於促進負責任的商業實踐、提升風險意識，並支持在各項業務營運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進行一致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亦為識別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與氣候相關的考慮因素)提供基礎。

我們會不時審視並更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並在過程中考慮適用的監管要求、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者不斷演變的期望。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流程

我們認知到，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是我們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考量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透過該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相關風險與機遇。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的主要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其中包括)：

- i. 與僱員相關的風險，包括人才招聘及留任、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以及僱員參與度，此類風險可能影響服務品質及營運穩定性；及
- ii. 與服務品質、客戶福祉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客戶信任、聲譽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在董事會監督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參照我們的營運狀況、持份者的期望及相關行業慣例，識別並評估此類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我們在業務、營運及(在適當情況下)財務決策過程中，均會考量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因素。

業務

為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我們會監測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並評估我們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度。此類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量、僱員相關指標，以及服務品質及合規措施等相關的指標。該等指標使我們能夠追蹤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識別潛在風險領域，並在必要時實施適當措施。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流程，並將業務發展、監管動態及利益相關者不斷演變的期望納入考量。

環境

(1) 環境管理

我們的營運主要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及辦公室進行。鑒於我們業務以服務為導向，我們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源自日常營運所涉及的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物產生。我們致力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該等環境層面，並已將環境考量納入其營運實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之中。

我們致力於推動環境管理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在實施其環境管理方針時，我們致力於提升資源效率、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並監測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績效指標。我們亦不時檢討我們環境實務，以期找出持續改進的機會。

(2) 環境目標

為支持我們環境管理工作，我們已制定與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相關的環境目標。我們的目標是，以2025財年為基準年，在截至2030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將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能源消耗密度降低5%。我們將根據我們營運發展、數據可用性，以及不斷演變的法規及持份者期望，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目標。

(3) 能源及用水管理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服務中心及辦公室所消耗的購電量，是其主要的能源消耗來源。由於我們並未營運高能耗的製造設施，我們能源消耗主要源自日常業務營運。

業務

我們致力透過各項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包括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節能照明及設備、優化照明及空調的使用、定期維護設備，以及向僱員推廣節能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閒置設備及照明，並在日常工作中實踐節能措施。我們亦持續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並不斷尋找提升能源效率的機會。

下表詳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能源消耗	單位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¹	兆瓦小時	5.17	19.28	25.08
間接能源消耗 ²	兆瓦小時	195.29	226.73	296.29
總能源消耗	兆瓦小時	200.46	246.01	321.3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小時／百 萬港元收益	0.63	0.79	0.87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擴張所導致的商務差旅及公司車輛使用量增加。
2. 間接能源消耗量的增加，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的擴張，包括服務中心的搬遷及裝修，以及較大規模物業的營運，導致我們各設施的用電需求增加。

我們亦致力於在其各項營運中推動節約用水。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用水量主要來自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且不被視為對我們營運具有重大影響。我們並未從事任何需要大量用水的製造或生產活動。

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已實施各項節水措施，包括透過節水提醒提高僱員意識、鼓勵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以及及時處理任何已發現的漏水或維修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營運籌措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總部均位於租賃物業內，該等物業一般不會為個別租戶設置獨立的水錶，相關費用通常已包含於租金或管理費中。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能準確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身用水量的數據。

業務

(4)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的能源間接排放（源於服務中心及辦公室所消耗的購電）以及範疇三的其他間接排放（源於其價值鏈各環節的活動）。範疇一直接排放佔我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比例相對較小，主要與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有關。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其車隊規模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並不重大。

鑒於我們的營運模式，購電仍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減少碳足跡，我們致力透過節能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包括優化用電方式、推廣辦公室設備的負責任使用，以及提升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	5.36	6.97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23	94.38	120.91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32	113.67	128.8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99	213.41	256.7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56	0.68	0.70

附註：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源自直接能源消耗，包括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如適用）。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擴張所導致的商務差旅及公司車輛使用量增加。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源自服務中心及辦公室所消耗的購電量。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服務中心的擴建、搬遷及裝修工程，導致用電量增加。
3. 範疇三排放（如適用）主要源自僱員通勤、商務差旅、未包含於範疇一或範疇二排放中的能源相關活動，以及紙張消耗及處置活動。排放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數目增長，導致僱員通勤的估算排放量上升，加上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間接活動。隨著我們的數據蒐集及報告流程持續完善，我們將逐步進一步優化其範疇三排放量的識別、量測及揭露做法。

(5) 廢物及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深知負責任的廢物管理至關重要，並致力於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鑒於我們業務以服務為主，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屬非危險廢物，並以一般辦公室廢物及日常營運及服務提供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為主。

業務

我們主要在租用的服務中心及辦公室內營運。該等場所產生的普通廢物，會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根據大廈管理安排進行收集及處理。因此，我們並未就我們場所內收集及處置的廢物總量備存完整紀錄。

為推動負責任的資源利用，我們透過營運措施致力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消耗，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推廣電子通訊，以及鼓勵審慎使用辦公用品。我們亦會監測部分有相關數據的消耗品及包裝材料，以便評估資源使用趨勢的變化。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危險物料的使用量有限。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量資料：

包裝材料消耗量	單位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基於塑膠的包裝材料	噸	0.33	0.69	0.31
基於紙的包裝材料	噸	0.77	0.54	0.66
其他包裝材料	噸	0.40	0.81	—
總計	噸	1.50	2.04	0.97

(6)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鑒於我們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排放、廢棄物及污染。儘管如此，我們認知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可能對我們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發展產生影響。此類風險包括因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對環境表現的期望提高以及能源成本潛在變動所衍生的轉型風險，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等實質風險—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服務中心的營運、影響客戶流量，或以其他方式對業務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此，我們致力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其業務策略及營運決策中。我們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及行業趨勢，並評估其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以期隨著時間推移提升我們韌性及適應能力。我們亦意識到，提升資源效率、增強營運韌性，以及持份者對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意識的提高，均可能帶來潛在機遇。

為支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我們已建立內部流程，用以收集、監測及分析氣候相關數據，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指標。此類數據使我們能夠評估我們氣候相關表現、識別趨勢及可改善之處，並支援基於充分資訊的決策制定。

業務

僱員關懷

(1) 僱傭及勞工標準

我們視僱員為支持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資源，並致力維持公平、合法且符合營運需求的僱傭慣例。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營造一個促進平等機會、多元、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涵蓋招聘、薪酬、培訓、績效管理及僱員福利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前線僱員、培訓安排及服務提供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致力於維持合法且符合道德的僱傭實務，並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僱傭。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核實應徵者的身份及在香港工作的資格。我們亦致力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絕不容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或適用法律所保障的其他身份等因素所造成的歧視或騷擾。

我們重視僱員發展，並提供旨在提升僱員專業能力及促進職業發展的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職責及角色，彼等可接受入職培訓、營運及服務相關培訓、合規培訓，以及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亦致力營造一個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的工作文化，以促進僱員的福祉及投入度。此外，我們設有溝通渠道及內部程序，讓僱員可藉此提出關注事項、提供意見或舉報與工作場所相關的事宜。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僱員總數：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總數	201	245	279

業務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為僱員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內部政策及運作程序，以支持工作場所安全並降低職業風險。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提倡安全工作慣例的意識，並致力確保工作場所事故及危害能及時報告並得到處理。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為僱員補償責任維持保險保障。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考量主要涉及服務提供的安全、治療設備的使用，以及在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及發生率均維持於零。有關我們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實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與工作安全」一節。

產品及服務責任

(1) 產品品質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其服務及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及安全。鑒於業務性質，維持服務品質及客戶安全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體驗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為保障服務品質及安全，我們已制定有關服務品質管理、引入新療法以及產品及儀器採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亦致力於在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維持標準化的服務程序及品質控制措施。

有關我們品質控制框架、服務流程以及產品及儀器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安全及投訴管理」及「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章節。

(2) 客戶權益及銷售實務

我們重視客戶權益、負責任的銷售實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準確性。我們致力於提供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透明且準確的資料，並遵守香港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致力維持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程序，並審視客戶反饋，作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體驗的一部分。透過客戶溝通及服務流程，我們致力促進客戶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策，並維持客戶的信任。

業務

有關客戶體驗、投訴處理及服務提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安全及投訴管理」一節。

(3) 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

我們深知在營運過程中保護客戶資料及個人數據的重要性。我們須遵守香港的資料保護規定，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規範個人數據的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保護。

我們致力透過限制未經授權的存取、維持適當的數據處理慣例，以及透過系統及流程控制支援營運需求，以保障客戶數據。客戶數據的存取權限僅限於「需要知悉」的範圍，且僱員須遵守我們有關機密數據及個人數據保護的內部控制規定。

遵守適用的個人數據保障規定可能需要持續投入資源及開支，包括維持安全的資料處理流程，以及不時加強資料保安措施。在此背景下，我們致力透過負責任的資料管理及持續檢討與私隱相關的控制措施，以維持客戶的信任。

有關服務流程中客戶資料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一節。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維持負責任且可靠的供應鏈對支援其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甄選、評估及採購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品質、營運及合規風險。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時，我們可能會考慮產品品質、服務標準、資格、過往表現、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適用要求等因素。我們亦致力與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營運所需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供應給本集團的產品及儀器在支援服務提供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向符合其營運及品質要求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

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採購程序及品質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及庫存管理」的章節。

業務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我們致力於在商業活動中維持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操守。我們對賄賂、貪腐、勒索、詐欺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其董事、僱員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法律及內部行為規範。

為支持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我們已制定有關僱員行為、利益衝突管理及合規意識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設有舉報渠道，讓僱員及(在適當情況下)第三方可就涉嫌不當行為、行賄、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我們致力確保所舉報的事項獲得適當且保密的處理，並在適用法律及內部程序允許的範圍內，保障透過既定渠道提出關切的個人免受報復。我們亦不時致力於提高僱員對商業道德行為及合規義務的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規行為，亦無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及與賄賂、貪腐或洗錢有關的不當行為。

社區投資

作為保健服務提供者，我們深知為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至關重要。透過義工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我們致力支援弱勢群體並促進社會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各項社區投資活動，包括支援長者護理服務、兒童福利計劃、社區健康教育、災難救援行動，以及協助弱勢家庭。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及社區服務，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

我們將持續尋求機會，透過參與慈善活動、義工服務及其他公益計劃回饋社區。

監管合規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須許可證及證書，其中僅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營業登記證。我們昇華的最新商業登記證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我們偉業宏基的最新商業登記證有效期自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

業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商業登記證及／或續期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營業登記執照到期時對其續期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該等營業登記規定方面並無預見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困難。

我們所有員工均已取得其執業所需的必要資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專業人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且沒有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之重大違規事件，以致不論是單獨發生或合計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在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概無違規事件的性質屬於系統性問題。

本公司各項治療服務及產品銷售的廣告，均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曾兩度就若干廣告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向本集團發出警告信：

- 2023年12月12日：昇華收到一封警告信，指其網站廣告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項下的適用廣告限制。為此，我們已刪除或替換可能不符合規定的措辭。本集團董事確認，衛生署並未對我們採取檢控或後續執法行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12月12日發出的警告信起訴時效已過期。
- 2026年5月21日：昇華及偉業宏基各收到四封警告信，內容涉及多項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項下適用廣告限制的線上及線下廣告。經諮詢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以釐清具體關注事項後，我們已刪除或修訂相關宣傳措辭。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生署並未就2026年5月21日發出的警告信採取檢控或後續執法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上述涉嫌違規行為被提出檢控，亦未被處以任何罰則。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審閱及管理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料。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採納合規指引，就廣告事宜向員工提供具體指引，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業務

- (ii) 我們的營運部門根據內部指引審閱所有市場推廣材料，以確保在發佈前符合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
- (iii) 我們已向管理層及市場推廣團隊分發相關培訓材料，向他們概述在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框架下有關廣告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我們將安排培訓，以加強管理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對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包括關於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規定；及
- (v) 若對廣告相關的合規事宜有任何不確定之處或疑問，我們將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尋求指引。

我們致力於與衛生署維持開放且合作無間的關係，並將持續及時處理任何意見回饋或警告，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廣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本行業常見的法律程序或爭議，未來亦可能偶有此類情況，包括輕微的僱傭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力的申索、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力的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董事認為，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訴訟申索或爭議均對本集團不具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機能再生」為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我們相信，該品牌體現本集團在優質服務及產品方面已建立的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11項商標，並有一個位於香港的域名，我們認為該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目前正在香港申請4項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爭議或侵權行為，足以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程序、爭議或索償。

業 務

獎 項

本公司因服務及創新表現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本公司獲頒的獎項及認證：

年度	獎 項	主辦／頒發機構
2021年	最受醫護人員信賴痛症治療品牌大獎	香港醫護學會
2022年	亞太區最可靠痛症治療集團—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	MythFocus
2022年	2022年度卓越創新企業大獎	Business Innovator
2022年	01企業金勳大獎—傑出痛症治療中心	香港01
2023年	01企業金勳大獎—傑出去痛健康集團	香港01
2025年	年度最傑出第一御痛技術大獎	香港商業時報
2026年	國際御痛健康集團大獎	信健康卓越大獎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前，本集團將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巫先生	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張女士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	分別由巫先生及張女士持有70%及30%股權。因此，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屬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

背景

於[•]，昇華作為被授權人，與巫先生、張女士及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作為授權人，統稱「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i)巫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向昇華授予相關註冊專利、註冊外觀設計，以及巫先生及張女士不時通知昇華的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獲授權專利及外觀設計」），供昇華就其業務及營運所使用的特定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治療儀器（「獲授權產品」）之製造及使用，以免版稅方式授予非專屬及全球性許可；及(ii)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同意向昇華授予非專屬及全球性許可，涵蓋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不時通知昇華的相關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獲許可商標」），適用於製造及使用獲許可產品，且無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該授權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並自[編纂]起持續有效十年，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授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獲授權專利及設計以及獲授權商標（統稱「**獲授權知識產權**」）乃以免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及基於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授予，故授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之微不足道門檻，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授權協議將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若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長於三年則不在此限。自2026財年起，昇華便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治療儀器使用獲授權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該授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延長授權協議的期限將避免昇華（作為本集團的一員）發生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確保昇華長期穩定業務營運及發展，而訂立此類授權協議並設定此期限，亦屬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授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意見，並同意同類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可能使其對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資料。

據此，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並獲聯交所批准，使授權協議之期限可為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AW Ocean將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AW Ocean乃投資控股公司，由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71%及29%。因此，巫先生、張女士及AW Ocean被視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與涉及控股股東或由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業務並無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彼等於除外公司所持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外業務

除外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即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科御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雅克邁痛症健康科技」或「除外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除外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仍處於成立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除外公司70%及30%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區分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有明確區分。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除外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a) 業務性質及服務重點截然不同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直接向公眾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從事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零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服務及零售為主，並以提供療程及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為核心，包括乳霜、保濕霜及藥膏以及膳食補充品。

另一方面，除外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除外公司並不從事提供任何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亦不向終端用戶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以及膳食補充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服務重點與除外公司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b) 客戶群性質不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尋求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痛症管理與機能增強服務以及本集團銷售之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的普羅大眾。除外公司的客戶集中在企業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客戶群性質上並無重疊。

(c) 獨立設施及辦公室

本集團透過服務中心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除外公司則在其獨立的場所經營業務。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共用任何設施、設備或場所。

(d) 業務運作的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不依賴除外公司，除外公司的業務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依賴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公司各自獨立甄選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僅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在任何融資方面不依賴除外公司，而除外公司在任何融資方面亦不依賴本集團。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財務安排、貸款或擔保。

將除外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之理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恰當：

- (a) 如上文所披露，除外公司主要從事器械及儀器銷售，其性質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在本質上有差異。經考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除外公司的業務之間的劃分後，董事認為除外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且在[編纂]後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b)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商業模式、業務策略及風險狀況方面均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向公眾提供及拓展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非處方產品。除外公司的業務活動（即器械及儀器銷售）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本集團在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痛症管理服務時，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倚賴除外公司的任何產品或設備；及
- (c) 董事認為將除外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使[編纂]能更清晰地聚焦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在日後將除外公司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事宜，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

- (a) 不應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應：
 - (i) 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下列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業務，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目的）：(1)提供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療法；及(2)銷售非處方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產品（「**受限制業務**」）；
 - (ii) 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之客戶或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使該客戶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招攬本集團僱員使該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b) 當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任何新商機（「**商機**」）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利益時，其應本身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以下方式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 於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商機之性質後14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提供相關控制股東掌握且本公司為決定是否把握該商機而合理要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接獲要約通知後，須就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該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批准，獨立董事會須於商機中並無擁有利益。於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應避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及參與表決，且不得計入為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董事會應審議有關把握所提呈的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如屬適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商機作出決策；
 - (i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14天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說明其決定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
 - (v)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拒絕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14天期限內作出回應，則該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義務）把握該商機；及
 - (vi) 倘控股股東把握的該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該經修訂之商機提交本公司審議，視同為一項新商機；
- (c) 須向董事會通報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特別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且（如適用）在發生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相關控股股東在向董事會披露該等利益衝突後仍可投票，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仍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文所述之承諾(a)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編纂][編纂]，且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根據該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5%；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或其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其應（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要求時盡快向董事提供：

- (a) 每年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提交書面聲明；若未遵守，則須提供任何違規行為的詳情；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合規審查，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c) 各自同意將該確認聲明或違規詳情（如適用）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並同意提供本公司為進行審查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須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及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特定控股股東將於下列日期起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所約束：

- (a) 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及隨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已考慮因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巫先生及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為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管理層能夠獨立運作，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有許可則作別論；
- (c)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促使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 (d) 所有對本集團營運均屬重要的證書及資格概由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員工持有；
- (e) 除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財務總監楊先生）連同不同部門的管理團隊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負責與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職能有關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在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於2026年3月31日，巫先生及張女士就(i)上限為16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額度及信用限額為1百萬港元的商務卡計劃，以及(ii)昇華須準時繳付沙田服務中心的租金及遵守沙田服務中心租賃的租賃協議條款提供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物業」一節）。董事確認，預期在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擔保將獲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有應收巫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控股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43.2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a)。本公司董事確認巫先生及張女士所欠的一部分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或之後以現金結清，一部分以股息抵銷。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專屬財務部門，由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資金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亦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並依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與賬單）在運作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3)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渠道籌集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商業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營運：

- (a) 本公司在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營運、財務、資訊科技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設有專責該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以來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各自營運，且預期將繼續如此；
- (b)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 (c)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及
- (d) 我們持有對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至關重要的一切相關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足以獨立運作。

除由授權人根據授權協議向我們授予許可的獲授權知識產權外，我們是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要。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以毋須繳付專利使用費的方式使用獲授權知識產權，自[編纂]起計為期十年。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授權人終止授權協議的風險極低，原因如下：(i)任何授權人均無權透過向昇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基於便利而終止授權協議；及(ii)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僅擁有有限的終止權，例如，昇華陷入無力償債或處於接管狀態（或因上述類似程序而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行動），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授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獲授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授權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終止授權協議的意圖，且未來亦不會輕率地終止該協議。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關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查；
- (c) 我們將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董事會就所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商機之理由）；
- (d)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准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成員組合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因而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來意見，保障公眾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g)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相應制定提議；及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環境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等條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是否已遵守該等準則，並在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偏離該準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執行股東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我們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52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0月 18日	2024年1月 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與執行、業務發 展、內部監控及品質保 證，以及持續擴張及成長	張女士（我們的執 行董事兼首席營 運總監）的配偶
張心樂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運總監	2007年10月 18日	2024年1月 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 運，管理客戶服務及銷售 業務，制定及推行銷售、 分銷及市場推廣策略，以 及執行企業政策、品質控 制及營運程序	我們的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董事 會主席巫先生的 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年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江永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譚建方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巫先生與其妻子張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巫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業務發展、內部監控及品質保證，以及持續擴展及增長。作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巫先生監督及執行公司的願景及使命，制定方向及目標，並持續改進企業策略。彼亦為昇華及偉業宏基的董事。巫先生於2024年11月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開設的人工智能：對企業策略的影響」線上課程。巫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得全球創新企業學院的創新及科技會員及生命科學會員資格。巫先生於2022年3月透過網上學習方式取得美國斯特雷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的發展與規劃：城市化的經濟學與城市經濟管理文憑，並於1998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巫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張女士的配偶。

張心樂女士(原名張素貞)，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張女士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客戶服務及營運，制定及推行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以及制定企業政策、品質控制及營運程序。張女士的主要職責側重於客戶服務及品質保證。彼亦為偉業宏基的董事。

張女士曾任基匯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從事貿易業務，並已於2011年12月16日透過註銷程序予以解散。張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前確實具備清償能力；(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為認證健康顧問，並曾於國際間取得多項認證，包括於2017年10月取得韓國美容與健康執照協會頒發的經絡全身物理治療證書，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健康服務與管理專業能力評估中心發出的中國健康管理師資格，於2024年10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在線的醫療保健策略證書，以及於2025年4月取得哈佛醫學院高階主管教育(Harvard Medical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開設的線上課程《醫療保健領域的人工智能：從策略到實踐》證書。張女士自2025年3月起一直是香港紅十字會慧心同行的創始成員之一。

張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巫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年先生（「楊振年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年先生在餐飲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楊振年先生一直擔任陶源酒家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策略發展決策及企業管理。

楊振年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一直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該協會」）會員。彼現為該協會主席。

楊振年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為第6屆香港珠海社團總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會長，以及自2024年12月起為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的副主席。楊振年先生自2025年7月起為香港菁英會第18屆委員會的副司庫。

楊振年先生曾任中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從事裝修業務，並已於2020年6月19日透過除名程序解散。楊振年先生確認：(i) 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清償能力；(ii) 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 其作為董事期間，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

楊振年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永輝先生（「江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安全相關工程服務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4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榮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誌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UGP））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以榮誌集團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身份主要負責公司的策略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公司管治。自2022年4月起，江先生亦一直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S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負責監督行政管治、投資組合調整及長期資產策略。

自2018年10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Shine Union Limited的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所有營運框架、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彼自2019年8月起進一步擔任榮誌集團的附屬公司富天澤管理及培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監督日常營運、資源分配及工作流程優化。

加入榮誌集團之前，江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集寶香港有限公司電子保安部門的高級經理，彼負責跨職能的一般營運、區域財務規劃及部門層面的審計合規。

江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金融與數學文學士學位。江先生自2017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26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15年6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並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附屬會員。

江先生自2022年6月起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的專業會員，自2022年7月起成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的正式會員，並自2024年12月起成為國際認證專業會計師協會的國際會員。

譚建方先生（「譚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6年1月起，譚先生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加入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前，譚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彼曾擔任香港招商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譚先生曾任大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譚先生曾任新中國蒸汽洗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初以助理會計師身分加入該事務所，其後晉升為資深助理會計師。

譚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自199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展昀先生	46	財務總監	2021年9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會計、財務及庫務管理 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無

楊展昀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9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昇華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會計、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楊先生於會計、財務報告及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擁有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楊先生擔任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楊先生擔任維爾會計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精品審計及顧問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楊先生於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財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楊先生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始時擔任審計員，其後成為金融服務集團的高級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審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1年8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為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的特許財富管理師。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8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除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親屬關係

巫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的配偶。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或血緣關係。

公司秘書

楊展鈞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先生、譚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6年8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振年先生、巫先生及江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巫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江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巫先生目前兼任這兩項職務。鑒於巫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管理、其敏銳的市場觸覺及逾18年於香港提供保健服務經驗，董事會相信，巫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擁有強大、穩定及貫徹的領導，並能迅速及有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執行。我們認為巫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均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為了確保健全的企業管治，並在巫先生角色重疊的情況下維持適當的權力平衡，我們將(i)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財務及法律合規等領域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可從各自的專業知識領域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透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維持監督；(iii)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及(iv)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允許彼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管理及管治的任何關注事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權限平衡受損，且此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原因為(i)巫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而董事會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恰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納、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業內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以獲得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彼等的服務協議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薪酬方案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為董事。本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6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方面，薪酬金額乃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業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類別股本（該類股本賦予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W Ocean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巫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50,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50,000,000 (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AW Ocean由巫先生及張女士擁有，分別持有71%及29%股權。
- (3) 巫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對方透過其共同控制的公司AW Ocean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及「附錄IV—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將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以繳足或視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2,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股	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50,000,000股	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均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特別有權享有自本文件日期起，就本公司股份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所賦予的權利除外。

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細則、[編纂]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進行的配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該等安排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a)[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條款作出修改、撤銷或續期時；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

股本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惟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須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期一般授權時；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或拆細股本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再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透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更」。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變更，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並將本節內容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該等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判斷，以及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顯著差異之因素，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各項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痛症管理及功能增強領域，並以「機能再生」為品牌名稱。機能再生的英文為「A New Key to Health」，意為「解鎖健康之門的全新鑰匙」，彰顯我們致力成為一個不僅能緩解身體痛楚，更能讓每個人由內而外散發喜悅、健康及活力的健康品牌。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非手術、非侵入性及非藥物性的痛症管理療法、功能增強療法，以及外用產品及膳食補充品等健康產品。我們的服務旨在消除痛點、促進血液循環、增強身體排毒功能、強化肌肉與關節，並提升整體身體機能。我們透過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商業大廈內的服務中心，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除痛症管理治療服務外，我們亦在服務中心及官網線上商店提供各類非處方外用產品，包括乳霜、保濕霜及藥膏，以及膳食補充品。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19.2百萬港元、311.9百萬港元及367.5百萬港元，顯示2024財年至2026財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本公司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錄得溢利約79.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其中2025財年溢利減少約57.5%，而2026財年則增加約11.5%。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編製及呈列方式乃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且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0百萬港元。本集團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根據該預測（該預測已計及預期營運現金流入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各筆財務責任於到期時之償付，並維持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因素包括：

預付套餐及治療療程的收益

本公司來自痛症管理治療服務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已購買及已兌現的預付套餐數量及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額。兌現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本公司服務中心網絡的規模，以及推廣活動的成效。隨著人口老化，市民更易罹患慢性疼痛疾病，我們預期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透過受過訓練的理療師提供可靠且量身訂製的照護，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對預防性健康管理及疼痛相關問題早期介入的意識。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額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客戶消費行為及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劃擴大治療服務範圍並投資於先進的治療技術，且相信保持在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技術發展的領先地位，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額。

預付套餐（即預先購買的治療療程組合）在推動兌現量及客戶消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選擇預付套餐的客戶通常會隨時間接受一系列治療，此進而帶動療程數量及整體服務收入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因銷售預付套餐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約為259.6百萬港元、307.6百萬港元及415.3百萬港元。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內，接受至少12次療程的客戶人數分別為1,615、1,799及2,001，我們認為，這大致反映平均每月一次的使用頻率。

服務中心擴展

我們不斷擴展的服務中心網絡，對於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服務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銅鑼灣的服務中心於2025年搬遷，面積由約7,156平方呎擴展至約17,130平方呎，治療室總數亦由30間增至60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尖沙咀服務中心亦正搬遷至新址，並於2026年2月完成搬遷，其建築面積由約7,614平方呎擴大至約18,579平方呎，療程室總數亦由17間增至48間。於營運層面，我們根據各服務中心的規模、地點、客戶基礎、預付套餐銷售量及過往預約模式等因素，在各服務中心之間調配人力與設備，積極管理資源利用率，確保能根據客戶需求有效調整營運規模。

財務資料

香港消費者在痛症管理服務方面的支出

我們的擴張能力及收益增長，與香港消費者在痛症管理服務方面的支出增長密切相關。我們的目標客戶通常為中高收入人士。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40歲及以上人口從2020年的約440萬人增加至2025年的約478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其中，香港慢性肌肉骨骼疼痛患者人數亦從2020年的約235萬穩步增加至2025年的287萬。此外，同期香港人均醫療開支亦持續穩步上升，由約11,178.6港元增至16,249.1港元，反映醫療資源使用率及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預計人口將從2026年的約754萬人增加至2030年的約769萬人。因此，根據益普索報告，40歲及以上人口在此期間亦預計將增加，從2026年的約447萬人增長至2030年預估的約497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預計到2030年，患有慢性肌肉骨骼疼痛的人數也將達到約335萬人，2026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此增長趨勢在年同比基礎上保持穩定，每年增加人數約為7萬至12萬人。與此同時，人均醫療開支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約19,728.7港元，2026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一節。

預期這些有利的人口及消費趨勢將推動香港對痛症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憑藉逾18年的深厚根基，以及在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黃金地段戰略性佈局的大型服務中心，我們具備絕佳優勢以把握這個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特別是，我們採用非侵入性、非手術且無需用藥的治療方式，為客戶提供更舒適的治療體驗，不僅不適感極低，更無需恢復期；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未來數年的收益增長。

我們的聲譽與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認為，香港非藥物痛症管理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高度依賴聲譽，因此，客戶對所提供服務效果的任何不滿，都可能導致針對服務提供者的潛在訴訟或負面輿論。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基於中醫經絡系統的「RDS+」（御除痛楚、去瘀排酸及強化機能）療法所提供的能量治療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信任。無論是否針對本公司，凡是關於能量療法、替代醫學、中醫，或本公司特定儀器及產品的不利科學研究結果、媒體報導、監管機構關注或訴訟，都可能迅速改變公眾對我們的服務的看法。

財務資料

為提升公眾對本公司品牌及服務的認知度，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渠道進行廣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線上搜尋引擎、廣告看板及傳統媒體。我們亦邀請具公信力的代言人，以強化品牌形象及信譽。我們持續評估及優化市場推廣渠道組合，以提升客戶開發工作的成本效益。

治療技術的發展

我們所處的領域技術不斷演進；正因如此，我們持續精進治療方法。我們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採用來自德國、大韓民國及日本的製造商的各類能量治療儀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00部已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取得正式認證的治療儀器。於2026年3月下旬，我們推出一款基於能量的新型治療儀器。該儀器旨在協助復原軟組織(包括肌肉、韌帶、肌腱及筋膜)；舒緩肌肉僵硬；疏通經絡以促進氣血運行；促進身體的排毒過程；緩解關節緊繃；並提升組織的彈性。該儀器配備與本公司預約系統相連的集中控制系統，可預先設定並集中分配治療參數。此舉不僅減少手動輸入，更將治療過程中的變異性降至最低，從而提升治療的一致性。我們相信，這種結合中醫原理、先進能量治療儀器的整合模式，代表一項關鍵的競爭優勢，因為其既需要對兩種醫療傳統的深厚專業知識，亦需要運用此類儀器的豐富經驗。

香港的痛症管理行業競爭激烈且由科技驅動。我們面臨來自各類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包括醫院、物理治療及中醫診所及其他保健管理中心。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而科技的進步亦可能使彼等能夠提供同等或更優質的治療服務。因此，我們持續專注於不斷提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各節。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釐定這些項目均需管理層基於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在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於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定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319,217	100.0	311,892	100.0	367,543	100.0
耗材及存貨成本	(3,176)	(1.0)	(2,909)	(0.9)	(3,598)	(1.0)
其他收益	483	0.2	831	0.3	823	0.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3,693)	(10.6)	(35,846)	(11.5)	(48,371)	(13.2)
員工成本	(133,089)	(41.7)	(171,159)	(54.9)	(200,386)	(54.5)
折舊	(24,731)	(7.7)	(26,319)	(8.4)	(39,601)	(10.8)
融資成本	(2,540)	(0.8)	(2,536)	(0.8)	(3,823)	(1.0)
其他營運開支	(18,146)	(5.7)	(22,521)	(7.2)	(25,681)	(7.0)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97,370</u>	<u>30.5</u>	<u>42,262</u>	<u>13.7</u>	<u>45,252</u>	<u>12.2</u>
所得稅開支	<u>(17,610)</u>	<u>(5.5)</u>	<u>(8,323)</u>	<u>(2.7)</u>	<u>(7,477)</u>	<u>(2.0)</u>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79,760</u>	<u>25.0</u>	<u>33,939</u>	<u>11.0</u>	<u>37,775</u>	<u>10.2</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按服務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透過提供各項服務及銷售產品產生收益，可歸類為：(i)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收益，包括痛症管理治療、保健管理服務及體重管理；(ii)保健產品銷售收益；及(iii)沒收收益。下表概述我們在所示年度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收入						
－痛症管理	102,394	32.1	101,036	32.4	118,913	32.3
－保健管理服務	124,139	38.9	101,599	32.6	124,889	34.0
－體重管理	46,961	14.7	60,755	19.5	65,429	17.8
小計	273,494	85.7	263,390	84.5	309,231	84.1
保健產品銷售收入	408	0.1	364	0.1	394	0.1
沒收收入	45,315	14.2	48,138	15.4	57,918	15.8
總計	319,217	100.0	311,892	100.0	367,54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約85%的收益來自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其中包括痛症管理治療、保健管理治療及體重管理治療。該等服務類別是根據所提供的療程類型作分類，其中，痛症管理指與RDS+相關的療程，例如緩解發炎及酸痛；保健管理服務則用於強化體質並疏通經絡；而體重管理則指協助維持健康體重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主要療程」一節。

財務資料

痛症管理治療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約為102.4百萬港元、101.0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保健管理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124.1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101.6百萬港元，其後於2026財年回升至124.9百萬港元。體重管理業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4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6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65.4百萬港元。總括而言，該業務分部分別佔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總收益的約85.7%、84.5%及84.1%。該分部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273.5百萬港元微幅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263.4百萬港元，並於2026財年回升至309.2百萬港元。保健產品銷售額於上述三年中，每年均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1%，並維持相對穩定，每年約為0.4百萬港元。源自過期預付套餐的沒收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總收益的14.2%、15.4%及15.8%。

本公司的服務採用預付制，收益於預購服務實際提供予客戶時，或於預付套餐服務期屆滿時確認，服務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具體取決於客戶的購買方案。在若干情況下（如Covid-19疫情），我們有權酌情延長預付套餐的有效期。有關本公司預付套餐運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客戶－預付套餐」一節。沒收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45.3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57.9百萬港元，此趨勢與預付套餐銷售額由2024財年的約259.6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約415.3百萬港元的增長趨勢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的服務中心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期間按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尖沙咀	173,179	54.3	151,948	48.7	155,904	42.4
銅鑼灣	89,154	27.9	93,092	29.9	112,381	30.6
沙田	56,884	17.8	66,852	21.4	99,258	27.0
總計	<u>319,217</u>	<u>100.0</u>	<u>311,892</u>	<u>100.0</u>	<u>367,543</u>	<u>100.0</u>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尖沙咀的中心，該等中心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總收益的約54.3%、48.7%及42.4%。來自尖沙咀中心點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173.2百萬港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15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至2026財年的15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位於銅鑼灣的中心分別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公司總收益的約27.9%、29.9%及30.6%，其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89.2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93.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112.4百萬港元。銅鑼灣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初在該區開設的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該中心面積約17,130平方呎，較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更大。

我們位於沙田的服務中心分別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8%、21.4%及27.0%，收益亦由2024財年的約56.9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66.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99.3百萬港元。

耗材及存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採購項目包括(i)耗材及其他；及(ii)產品採購。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採購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耗材採購	2,600	81.9	2,085	71.7	2,908	80.8
存貨採購	576	18.1	824	28.3	690	19.2
總計	3,176	100.0	2,909	100.0	3,598	100.0

我們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收益的1.0%、0.9%及1.0%。在上述兩大類別中，用於提供治療的耗材採購佔採購額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總服務成本約81.9%、71.7%及80.8%，此比例與收益分項相符，即於往績記錄期間，保健產品銷售收入僅佔本公司收益約0.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33	48.2	725	87.3	807	98.1
政府補貼	126	26.1	104	12.5	15	1.8
其他	124	25.7	2	0.2	1	0.1
總計	483	100.0	831	100.0	823	100.0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並於2026財年維持在約0.8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該項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其他收入的約48.2%、87.3%及98.1%。政府補貼（即根據產假薪酬計劃所獲的報銷款項）由2024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的約15,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涉及(i)內部員工成本；及(ii)根據顧問服務安排與外部健康顧問相關的人力服務開支。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 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 提供長期服務金）	110,045	82.7	144,251	84.3	162,174	80.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54	2.3	3,444	2.0	4,172	2.1
小計	113,099	85.0	147,695	86.3	166,346	83.0
人力資源開支	19,990	15.0	23,464	13.7	34,040	17.0
總計	133,089	100.0	171,159	100.0	200,386	100.0

財務資料

內部員工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11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4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16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內部員工成本佔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約85.0%、86.3%及83.0%。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營運以服務為主導，需要大量人力；而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包括受過訓練的理療師、客戶服務人員、內部銷售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在服務提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人力資源開支於各年度分別佔約15.0%、13.7%及17.0%，其中2026財年的增幅主要歸因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日益廣泛地運用外部健康顧問，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張。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2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34.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該等費用主要由根據諮詢服務安排支付予外部健康顧問的費用組成。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人力資源開支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3%、7.5%及9.3%。無論是絕對金額還是收益佔比均呈上升趨勢，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部健康顧問在推動銷售增長方面所作出的貢獻日益增加。

廣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廣告成本主要包括(i)線上渠道；及(ii)線下渠道。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廣告成本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上渠道	28,019	83.2	28,078	78.3	42,899	88.7
線下渠道	5,674	16.8	7,768	21.7	5,472	11.3
總計	<u>33,693</u>	<u>100.0</u>	<u>35,846</u>	<u>100.0</u>	<u>48,371</u>	<u>100.0</u>

本公司的廣告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3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5.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48.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至於線上渠道，其支出由2024財年的約28.0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28.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財年的4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數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因本集團認為線上渠道能有效觸及目標客戶。至於線下渠道，其支出分別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維持在約5.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左右，其中2025財年略有增長，因本集團持續探索及測試不同的線下廣告位置，包括報章、港鐵站廣告牌、過海隧道及巴士站。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所產生的利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計息借款利息	4	0.2	—	—	—	—
租賃負債利息	2,536	99.8	2,536	100.0	3,823	100.0
總計	2,540	100.0	2,536	100.0	3,823	100.0

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5百萬港元；而2026財年則增加至約3.8百萬港元。2026財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的新租賃安排，該等安排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10月訂立，導致租賃期初年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內，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對賬：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2026財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71	7,936	6,934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545	—	—
小計	6,216	7,936	6,9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變動	11,394	387	543
總計	17,610	8,323	7,477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設立的其他本集團實體所繳納的香港利得稅，須遵循兩級稅率制度：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課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課稅。於香港設立的其他本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其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本公司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約為16.9%、16.2%及15.9%。

過往營運業績回顧

2026財年與2025財年之比較

收益

本公司收益增長約17.8%，由2025財年的約311.9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約367.5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5財年的10,000人增加至2026財年的11,200人，以及與兌現及沒收收入相關的發票數目由2025財年的58,518張增加至2026財年的68,172張。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額亦由2025財年的約50,500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約60,000港元。此表現主要歸功於我們行之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持續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於2025年初啟用面積約17,310平方呎的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該中心為該地區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為更深入了解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作客戶滿意度調查。自2025財年起進行的內部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約有1,900名受訪者）顯示，整體客戶滿意度持續維持在約90%的高水平，而超過70%的受訪者表示，在治療後感到疼痛緩解或症狀減輕。

耗材及存貨成本

本公司的耗材及存貨成本由2025財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1%，主要歸因於耗材及其他項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此增幅與年內來自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增長相符，此增長部分被存貨採購額減少所抵銷，該採購額從2025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從2025財年的約17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20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1%，主要歸因於：(i)內部員工成本從約147.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6.3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本集團服務業務的擴張及為應對服務量增加而增聘人手相符；及(ii)人力服務開支由2025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約3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年度透過外部健康顧問銷售的預付套餐數量增加，加上本公司外部健康顧問團隊規模擴大（人數於2025財年為10人，於2026財年為12人），使得由外部健康顧問所貢獻的銷售佔比隨之提升。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由2025財年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2%。其中，本集團特別將更多資源投入線上廣告渠道，該渠道於2026財年佔廣告成本總額的約88.7%，而2025財年則佔約78.3%。鑒於線上渠道乃我們獲取潛在客戶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投資於線上廣告活動對於強化品牌影響力、推廣真實客戶體驗、提升客戶參與度，並最終透過增加服務量來提升收益至關重要。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2025財年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0%，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其源於服務中心擴充，即分別於2025年2月及2025年10月訂立的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的新融資租賃安排。

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25財年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2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乃主要由於：(i)預付套餐銷售量增加，以及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客戶比例上升，導致手續費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通知延遲而導致租約終止，須支付約1.8百萬港元的賠償；及(iii)水電及電訊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此增幅與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財年的8.3百萬港元，減少約9.6%至2026財年的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減少約1.3百萬港元，部分因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定稅率下之所得稅增加約0.5百萬港元而抵銷，該項所得稅金額由2025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7.5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溢利及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年度溢利由2025財年的3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的3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5%。本公司的淨利潤率則維持相對穩定，2025財年約為10.9%，2026財年則為10.3%。

2025財年與2024財年之比較

收益

由於與兌現及沒收收入相關的發票數目由2024財年的58,983張微幅減少至2025財年的58,518張，本集團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僅輕微下降約2.3%，由2024財年的319.2百萬港元減至2025財年的約311.9百萬港元。

耗材及存貨成本

本公司的耗材及存貨成本減少約9.4%，由2024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減至2025財年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耗材及其他項目的採購額減少，此與上文所述的來自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0.0%。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由2024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尤其是於2025財年存入的1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

員工成本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13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17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6%，主要歸因於：(i)內部員工成本由約113.1百萬港元增至約147.7百萬港元，以及人力服務開支由約20.0百萬港元增至約23.5百萬港元。該兩項增加均源於本公司員工規模擴大，其中內部員工人數於2024年3月31日為201人，於2025年3月31日為245人，而外部健康顧問人數於2024財年為9人，於2025財年為10人。

財務資料

廣告成本

我們的廣告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3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線上渠道的支出在兩年度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8.0百萬港元；而線下渠道的支出則由約5.7百萬港元增至約7.8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線上平台之外，進一步多元化其市場推廣渠道並探索不同的廣告方式，例如在港鐵車站及巴士站設置廣告牌。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5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3%，主要歸因於：(i)與就先前[編纂]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由於預付套餐銷售量增加，且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客戶比例上升，導致商戶收單服務的手續費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2.8%，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55.1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年度溢利由2024財年的約79.8百萬港元減少約57.5%，至2025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淨利潤率則由2024財年的約25.0%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10.9%。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分別轉為約17.4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資料：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59	52,029	14,166
合約成本	15,902	16,525	23,45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2,459	—	43,248
應收所得稅款	2,526	—	—
質押銀行存款	—	17,000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8	78,340	96,588
	205,354	163,894	194,45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7	26,554	30,880
合約負債	129,128	125,237	173,3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89	—
租賃負債	19,592	24,390	34,926
應付所得稅	—	4,005	370
	168,857	181,275	239,5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497	(17,381)	(45,073)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5百萬港元，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則分別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銷售預付套餐所產生的重大合約負債，而相應收到的現金則已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未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i)本集團能夠產生營運溢利及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及(ii)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資源，以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1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17.4百萬港元。此項惡化主要歸因於：(i)預付套餐銷售量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48.1百萬港元；及(ii)服務中心擴充導致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0.5百萬港元，部分被控股股東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所抵銷。本公司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所欠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將於[編纂]前或之後，部分以現金清償，部分以股息抵銷。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流動資產淨值36.5百萬港元。此項惡化主要歸因於已結算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92.5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企業信用卡履約保證的質押銀行存款約17.0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5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i)銀行餘額及現金約67.4百萬港元；及(ii)與銀行及收單公司之付款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1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因向客戶銷售預付套餐而產生的合約負債約129.1百萬港元；及(ii)約19.6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中屬流動部分的金額。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由銀行及收單公司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組成。若干應收賬款由一間銀行擔保，而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質押予該銀行，作為其根據信用卡安排所承擔義務的抵押。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充足，並在必要時計提相關撥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387	6,574	9,438
減：虧損撥備	(272)	(54)	(82)
總計	<u>24,115</u>	<u>6,520</u>	<u>9,35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2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解除一筆16百萬港元的擔保。其後，於2026年3月31日，該項款項增至約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增加，以及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比例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056	6,394	8,854
31至60日	27	23	—
60至90日	—	7	—
超過90日	17,032	96	502
總計	<u>24,115</u>	<u>6,520</u>	<u>9,356</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8.7日、17.9日及7.9日。2024財年的平均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一間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該年度解除16百萬港元的擔保所致。2025財年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下降，反映信用卡應收款項減少，與2025財年收益的下降趨勢相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亦有所改善，於2025年3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30日內，相較之下，於2024年3月31日則有相當大比例逾期超過90日。在2026財年，平均周轉日數增至7.9日，主要歸因於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此情況與該年度的預付套餐銷售量相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維持健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集中於30日內。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分項資料：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0	4,488	545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的預付款項	19,500	19,500	19,500
為收購一項物業所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	38,7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33	9,655	12,593
其他預付款項	1,884	2,702	1,220
其他	848	333	440
	29,015	75,378	34,298
減：虧損撥備	(74)	(497)	(137)
總計	<u>28,941</u>	<u>74,881</u>	<u>34,16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3月31日為約2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約7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38.7百萬港元的物業收購按金，以取得購買香港一項物業的獨家選擇權，該物業由本公司租用，租期為24個月，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該購買選擇權可於租約起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至租約終止前行使；及(ii)租金按金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該物業已於2025年2月租賃。

於2026年3月31日，結餘減少至約3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6財年退還約38.7百萬港元的物業收購按金，因本集團並未行使獨家選擇權，且該項安排已於2025年10月15日終止；及(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少約3.9百萬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有關），該項減少部分被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的預付款項維持在19.5百萬港元不變，原因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尚未開發完成。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於2026年7月31日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終止協議，並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獲得退款。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由辦公室及商舖空間的經營租賃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辦公室	12,472	5,820	18,880
商舖	26,440	37,972	51,031
培訓中心	—	—	4,855
總計	<u>38,912</u>	<u>43,792</u>	<u>74,766</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為約38.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為約4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服務中心營運及辦公空間擴充，因我們於2025年2月就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以及於2025年10月就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導致就店舖空間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此外，我們於2025年10月續簽尖沙咀辦公室租約，以容納不斷擴大的行政及營運支援團隊。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已於新中心啟用後隨即關閉，並改為員工培訓及發展之用，導致於2026年3月31日，約4.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被重新分類至培訓中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配件及辦公設備、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873	1,849	2,238
機器及設備	5,125	4,444	4,790
汽車	—	651	421
租賃物業裝修	8,829	5,583	22,550
總計	<u>15,827</u>	<u>12,527</u>	<u>29,999</u>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於2024年3月31日為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原因是2025財年並無重大增設項目，且餘額因持續折舊而減少。其後，該項目於2026年3月31日增至約3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8百萬港元（扣除折舊約7.8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於2026財年與擴充銅鑼灣及尖沙咀服務中心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應計開支、應計[編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年假撥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薪金	8,790	11,557	13,956
應計開支	4,684	6,504	9,818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898
其他應付款項	581	447	895
年假撥備	2,812	3,680	5,313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呈上升趨勢，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20.1百萬港元，微幅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2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30.9百萬港元。

至於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增幅，主要受以下驅動：(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金及年假撥備分別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ii)與一般營運開支及業務擴張相關的應計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因先前向[編纂]而導致的應計[編纂]增加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另一方面，2025年至2026年3月31日間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付薪金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年假撥備增加約1.6百萬港元，此與員工人數增加相符；及(ii)應計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此部分增幅因應計[編纂]減少約4.4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主因是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已於上一年度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的預付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套餐。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情況：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88,352	129,128	125,237
增加額	259,585	307,637	415,268
自期初結餘確認為收益	(132,894)	(101,389)	(85,846)
年內確認為收益	<u>(185,915)</u>	<u>(210,139)</u>	<u>(281,303)</u>
於報告期末	<u>129,128</u>	<u>125,237</u>	<u>173,356</u>

本公司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4月1日的約18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3月31日的129.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125.2百萬港元，隨後於2026年3月31日增加至173.4百萬港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金額一直呈上升趨勢，但已確認的總收益仍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於2024財年，新增金額約為259.6百萬港元，而已確認收益約為318.8百萬港元，導致合約負債由2024財年初的約18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年末的約129.1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新增金額增至約307.6百萬港元，大致與已確認收益約311.5百萬港元相符，因此合約負債於2025財年末略為減少至約125.2百萬港元。然而，2026財年新增金額大幅飆升至約415.3百萬港元，超出已確認收益約367.1百萬港元的水平，導致2026財年末的合約負債增加至約17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本公司主要透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來滿足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透過結合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本次[編纂][編纂]，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有關我們未來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選取之數據：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2026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138	85,803	117,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4)	(23,430)	(19,5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19)	(51,441)	(7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765	10,932	18,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3	67,408	78,3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408</u>	<u>78,340</u>	<u>96,58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就2026財年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48.1百萬港元；(ii)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約為45.3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8百萬港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8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5財年而言，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約42.3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0.1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7百萬港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2024財年而言，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7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約97.4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8.7百萬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1百萬港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約5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就2026財年而言，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尖沙咀及銅鑼灣新中心作裝修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8百萬港元所致，並部分被約0.8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就2025財年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質押銀行存款增加17百萬港元；(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4.5百萬港元；及(iii)購置約2.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約1.4百萬港元的治療儀器及約0.7百萬港元的汽車，此部分被約0.7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部分抵銷。

就2024財年而言，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增購治療儀器而購入約1.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並部分被約0.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就2026財年而言，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墊付45.6百萬港元；(ii)償還約29.9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iii)約3.8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

就2025財年而言，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墊付約29.5百萬港元；(ii)償還約19.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iii)約2.5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

就2024財年而言，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約18.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25.2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iv)償還約0.9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編纂]之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查核後，確信本集團現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負債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9,592	24,390	34,926	33,194
非即期部分	21,879	22,630	45,045	37,323
總計	<u>41,471</u>	<u>47,020</u>	<u>79,971</u>	<u>70,51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為約41.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為約47.0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為約80.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分別於2025年2月就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及於2025年10月就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訂立新租約，以提升服務容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中屬即期應付的部分，於2024年3月31日為約19.6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為約2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為約34.9百萬港元。非即期部分則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21.9百萬港元微幅上升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22.6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至約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5財年及2026財年內訂立新的3年期租賃協議，而其中大部分租賃負債被歸類為非即期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約70.5百萬港元，其中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減少至約33.2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19,592	24,390	34,926	33,194
超過1年但2年以內	16,474	13,853	31,212	29,408
超過2年但5年以內	5,405	8,777	13,833	7,915
總計	<u>41,471</u>	<u>47,020</u>	<u>79,971</u>	<u>70,517</u>

賬齡分析顯示，儘管本公司的租賃負債主要仍屬短期至中期性質，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已顯著增加，由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21.9百萬港元增至於2026年3月31日的約45.0百萬港元，反映出本公司租賃組合的整體擴張，其中包括於2026財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承諾。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償還部分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已減至約37.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變動情況：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餘額	86,720	92,459	(1,089)
變動：			
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6,373)	(625)	(156)
代表本集團就ERP系統開發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19,500)	—	—
代表本集團收購物業而向業主支付(或由業主退還)的可退還按金	—	(39,000)	38,700
資金提取	31,612	30,077	45,793
宣派股息	—	(84,000)	(40,000)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期末餘額	<u>92,459</u>	<u>(1,089)</u>	<u>43,248</u>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年初的約86.7百萬港元增至約9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金提取約31.6百萬港元，並部分被代表本集團就ERP系統開發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約19.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5年3月31日，結餘轉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宣派股息84.0百萬港元；(ii)代表本集團收購物業而向業主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約39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資金提取約3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6年3月31日，結餘轉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4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資金提取約45.8百萬港元；及(ii)代表本集團收購物業而由業主退還的可退還按金約38.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餘額將於[編纂]前或之後，部分以現金結清，部分以股息抵銷。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田服務中心的租金擔保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擔保，均由一名控股股東以個人擔保形式提供。預期於[編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或按金安排所取代。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條款之條件進行，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用於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支出。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所示年度／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權益回報率(%)	83.69	75.01	87.81
資產回報率(%)	27.88	13.60	11.50
利息覆蓋率(倍)	39.33	17.66	12.84
流動比率(倍)	1.22	0.90	0.81
速動比率(倍)	1.22	0.90	0.81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零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以年度溢利除以該年度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以年度溢利除以該年度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以該年度利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該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該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該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由2024財年的約83.69%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75.01%，然後增加至2026財年的約87.81%。較2025財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淨溢利由約79.8百萬港元減少至33.9百萬港元，加上權益總額由約95.3百萬港元減少至45.2百萬港元。2026財年增長，主要歸因於淨溢利改善至約37.8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3.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說明」章節。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由2024財年的約27.88%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13.60%，並進一步降至2026財年的約11.50%。此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資產減少，於2024年3月31日約286.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5年3月31日約249.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於2026年3月31日約328.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說明」一節。

利息覆蓋率

本公司的利息覆蓋率由2024財年的約39.33倍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17.66倍，並進一步降至2026財年的約12.84倍。此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除稅前及利息前溢利減少，以及2026財年融資成本的增幅高於淨溢利的增幅。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過往業績及營運回顧」一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約1.22倍下降至2025年3月31日約0.90倍，並進一步降至2026年3月31日約0.81倍。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兩項增加：(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人員擴充導致與員工相關的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增加約4.8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由2025財年至2026財年進一步減少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此與預付套餐金額由2025財年的約307.6百萬港元增至2026財年的約415.3百萬港元相符；及(ii)因業務中心擴展，並於2025年2月及2025年10月就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安排，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1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除借款成本外，其已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16百萬港元已存入一間銀行，該銀行根據本集團與一間收單服務公司簽訂的商戶信用卡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向使用信用卡支付服務費用的客戶提供服務之履約事宜，向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此外，本集團亦參與該銀行的商務信用卡計劃，該信用卡的信用額度為1百萬港元。

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AW Ocean宣派股息約124百萬港元，用以部分抵銷應由巫先生及張女士支付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截至2026年3月31日，儲備約為43.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編纂]估計[編纂]，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支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根據本公司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一幢痛症管理大樓，具體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成本；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工程、購置治療儀器、軟件及保險費用。

我們計劃收購一幢位於香港商業區、樓高3至5層、建築面積為4,000至6,000平方呎的商業樓宇。我們擬將該樓宇用作總部，並提供痛症管理療程。我們擬在該大廈內設置60至70間治療室。我們認為擬議收購將(i)減少我們的租金開支；(ii)降低本集團對市場租金波動的敏感度；及(iii)減少租約屆滿時反覆作翻新的成本。預計回本期為5至7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樓宇，亦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或買賣協議。如有需要，我們擬以內部資金及按揭貸款支付餘下的購買價款。

倘本集團無法立即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物業，[編纂]將重新分配至[編纂]的其他用途，或投資於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 [編纂]的約[編纂]%至[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一個服務中心，具體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三年租金
- 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工程費用，包括軟件、治療儀器及保險

根據益普索的數據，預計2026年至2030年香港40歲或以上人口及人均保健開支將會增加。40歲及以上人士構成香港痛症管理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群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預期香港的痛症管理治療市場將有所增長。此外，客戶通常傾向於在距離住所或工作地點較近的中心接受服務。因此，某個地區的閒置服務容量未必能輕易調配至其他地區以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故此，設立新中心旨在改善本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可及性，並吸引否則可能不願專程前往現有中心的客戶。

我們計劃租用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呎的場所，設立約60間治療室，規模與現有服務中心相若。我們的選址準則包括：該地區人口的平均年齡及收入、該地區的競爭對手數量、與我們其他服務中心的距離、租金、該場所的質素及交通便利性。根據其他服務中心的表現，我們達致收支平衡需時約3年。

3. [編纂]的約[編纂]%至[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具體包括：

- 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線上市場推廣活動
- 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線下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的用途將與我們目前的市場推廣活動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促銷」一節。

4.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治療品質及客戶體驗。

我們計劃在第一階段部署排程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核心系統，預計耗時約3個月。此後，我們將於4至6個月內推出涵蓋各類治療儀器的集中式數碼健康平台；並在平台上線後6個月內完成該等系統的整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 [編纂]的約[編纂]% (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若[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項目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有關ANEW HEALTH LIMITED（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ANEW HEALTH LIMITED（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緒 言

我們就第I-[•]至第I-[•]頁所載ANEW HEALTH LIMITED（御康諾國際健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所取得的證據足以且適宜作為我們發表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計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19,217	311,892	367,543
耗材及存貨成本		(3,176)	(2,909)	(3,598)
其他收入	6	483	831	82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3,693)	(35,846)	(48,371)
員工成本	7	(133,089)	(171,159)	(200,386)
折舊	7	(24,731)	(26,319)	(39,601)
融資成本	7	(2,540)	(2,536)	(3,823)
其他營運開支		(18,146)	(22,521)	(25,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7	97,370	42,262	45,252
所得稅開支	10	(17,610)	(8,323)	(7,4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9,760	33,939	37,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27	12,527	29,999
使用權資產	14	38,912	43,792	74,7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5,997	29,372	29,351
		<u>80,736</u>	<u>85,691</u>	<u>134,11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059	52,029	14,166
合約成本	16	15,902	16,525	23,45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	92,459	–	43,248
可收回所得稅		2,526	–	–
質押銀行存款	17	–	17,000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8	78,340	96,588
		<u>205,354</u>	<u>163,894</u>	<u>194,45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137	26,554	30,880
合約負債	19	129,128	125,237	173,3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	–	1,089	–
租賃負債	21	19,592	24,390	34,926
應付所得稅		–	4,005	370
		<u>168,857</u>	<u>181,275</u>	<u>239,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97</u>	<u>(17,381)</u>	<u>(45,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233</u>	<u>68,310</u>	<u>89,04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1,879	22,630	45,045
遞延稅項負債	22	49	436	979
		<u>21,928</u>	<u>23,066</u>	<u>46,024</u>
淨資產		<u>95,305</u>	<u>45,244</u>	<u>43,0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
儲備		<u>95,305</u>	<u>45,244</u>	<u>43,019</u>
權益總額		<u>95,305</u>	<u>45,244</u>	<u>43,019</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c)	<u>78</u>	<u>78</u>	<u>78</u>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d)	<u>—*</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d)	<u>78</u>	<u>78</u>	<u>78</u>
流動負債淨額		<u>(78)</u>	<u>(78)</u>	<u>(78)</u>
淨資產		<u><u>—*</u></u>	<u><u>—*</u></u>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u>—*</u>	<u>—*</u>	<u>—*</u>
儲備	23(e)	<u>—</u>	<u>—</u>	<u>—</u>
權益總額		<u><u>—*</u></u>	<u><u>—*</u></u>	<u><u>—*</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9	15,536	15,54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760	79,7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份 (附註23(a)(i)及(ii))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於2024年3月31日	—*	9	95,296	95,305
於2024年4月1日	—*	9	95,296	95,3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939	33,9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84,000)	(84,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4,000)	(84,000)
於2025年3月31日	—*	9	45,235	45,244
於2025年4月1日	—*	9	45,235	45,2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775	37,7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40,000)	(4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0,000)	(40,000)
於2026年3月31日	—*	9	43,010	43,01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370	42,262	45,252
就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3)	(725)	(807)
融資成本	2,540	2,536	3,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2	6,197	7,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59	20,122	31,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2	20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 (撥回) 虧損撥備	(2)	(218)	28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			
(撥回) 虧損撥備	(13)	423	(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u>124,595</u>	<u>70,617</u>	<u>87,537</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	14,688	(4,427)
合約成本	7,559	(623)	(6,9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7	6,417	3,428
合約負債	<u>(59,224)</u>	<u>(3,891)</u>	<u>48,11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2,068	87,208	127,725
已付所得稅	<u>(7,930)</u>	<u>(1,405)</u>	<u>(10,56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138</u>	<u>85,803</u>	<u>117,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入質押銀行存款		–	(17,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0)	(4,488)	(5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	(2,667)	(19,844)
已收利息		233	725	8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4)	(23,430)	(19,582)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25(b)	(884)	–	–
償還租賃負債	25(b)	(18,456)	(19,453)	(29,866)
向控股股東墊款	25(b)	(25,239)	(29,452)	(45,637)
已付利息		(2,540)	(2,536)	(3,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19)	(51,441)	(7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765	10,932	18,248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3	67,408	78,34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8	78,340	96,5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23樓2301-05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W Ocean Limited（「AW Ocean」），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為巫家偉先生及張心樂女士（「控股股東」）。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u>直接持有</u>					
AW Global Limited （「AW Global」）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 1月15日	1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u>間接持有</u>					
昇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昇華」）	香港	2007年 10月18日	300,000港元	100%	提供痛症管理 及機能增強 服務／香港
偉業宏基有限公司 （「偉業宏基」）	香港	2010年 3月19日	8,000港元	100%	銷售保健產品／ 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資料，該等報表乃根據各自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審核，且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昇華	截至2024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ii)	晟睿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註冊會計師
偉業宏基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ii)	晟睿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註冊會計師

附註：

- (i) AW Global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其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本報告日期，昇華及偉業宏基尚未編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尚未屆刊發期限。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昇華及偉業宏基進行，而 貴公司及AW Global在重組之前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並未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以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一段）。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適用）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且有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持續經營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073,000港元。根據貴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經考慮(i) 貴集團能夠產生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及(ii)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源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下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負債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的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權益為限，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年度折舊率，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較短者計提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機械及設備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多項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衍生資料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實際或預期的變化已經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撇銷

當 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如下：

- (i)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及
- (ii) 銷售保健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 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一項明確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即時可獲取的貨物或服務（即貨物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可予區分）。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履行履約責任，且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 貴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的發生時間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有關指標。

(i) 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

在 貴集團履約時，隨著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全達成履約義務之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根據迄今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所承諾之剩餘服務價值之直接計量結果來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通常以預付方式銷售。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收取的款項於收訖時計入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屬不可退還性質，且客戶可能無法於服務期間內用盡其所有合約權利。此類未使用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稱為未兌換收益。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過往的使用數據及 貴集團預付套餐預期未來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模式，估算合約負債中的預期未兌換金額，並按客戶使用預付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比例確認收益。服務期屆滿時任何未結清合約負債將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以非預付方式銷售的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全額確認。

(ii)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購買之時。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獲得為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的利率（即將貨物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 貴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某項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若屬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實際利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後的金額）。

合約負債

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其移交貨品或服務之前已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則該合約應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或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後該代價即到期應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所有購置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的所有費用)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扣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 貴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若未取得該合約，則 貴集團本不會產生此等成本。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以銷售佣金形式呈現)屬增量性質且可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成本相關的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a) 貴集團預期就該資產相關服務而將收到的剩餘代價；減去(b)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時，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改善時，應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額不得超過若先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確定的金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而港元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開發預付款項及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項義務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並且能對義務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開支在開支產生的年度自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當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撥備金額為履行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當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補償時，則該補償作為單獨資產確認，惟僅在補償幾乎肯定時方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中扣減。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等額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撥至損益。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列作一項租賃。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倘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的應付款項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已單獨識別組成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所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將產生的成本估算，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使用權資產租賃未屆滿期限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所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在此情況下，則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租賃未屆滿期限內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可隨時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並無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則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

- (a) 貴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對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及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基於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受強積金條例規定的上限限制。供款在僱員於報告期間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長期服務金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及貼現至其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如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評稅或不可寬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如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將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其界定為：

(a) 某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有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未來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以及所作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以經驗及相關因素為基礎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在適當情況下，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也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相關資產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技術創新可能導致估計使用年限有所不同，進而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使用模式

客戶可能不會在服務期屆滿前行使預付服務的所有合約權利，此類未行使的權利稱為未兌換權利。 貴集團參照 貴集團過往預付服務的使用經驗及預期使用模式（視情況而定），以釐定預期未兌換金額。預期未兌換金額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動影響，而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iii) 計算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直接釐定， 貴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在釐定租賃的貼現率時， 貴集團會以一個可直接觀察的利率作為起點，然後運用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來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其中若干條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且僅作有限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至以下五類之一：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呈列位置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須追溯適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原因為 貴集團將其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作為一個整體業務管理，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按同一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銷售／服務所產生的外部客戶收益。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隨著一段時間			
— 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	318,809	311,528	367,149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保健產品	408	364	394
	<u>319,217</u>	<u>311,892</u>	<u>367,543</u>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3	725	807
政府補助(附註)	126	104	15
其他	124	2	1
	<u>483</u>	<u>831</u>	<u>823</u>

附註：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126,000港元、104,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政府補助並無未獲履行的條件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110,045	144,251	162,17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54	3,444	4,172
	<u>113,099</u>	<u>147,695</u>	<u>166,346</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	19,990	23,464	34,040
	<u>133,089</u>	<u>171,159</u>	<u>200,386</u>

附註：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安排聘請若干外部健康顧問，以健康顧問(而非僱員)身分直接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援貴集團的客戶獲取及市場推廣工作。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6,072	6,197	7,758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8,659	20,122	31,843
	<u>24,731</u>	<u>26,319</u>	<u>39,60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c)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	—	—
租賃負債利息	2,536	2,536	3,823
	<u>2,540</u>	<u>2,536</u>	<u>3,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7	57	57
收單服務手續費	8,082	9,317	12,307
捐款	26	75	1,087
專業服務費 (附註(i))	2,134	3,431	228
公用事業及電信費用	2,018	2,203	3,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2	20	—
終止租賃安排的結算 (附註15(c))	—	—	1,80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回)			
虧損撥備	(2)	(218)	28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回)			
虧損撥備	(13)	423	(360)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為 貴集團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諮詢服務、一般法律諮詢服務、外包專業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支援服務所支付／應付的專業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巫家偉先生及張心樂女士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受聘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僱員而從該等實體收取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包括長期服 務金撥備)		界定供款計劃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	4,395	–	18	4,413
張心樂女士	–	1,843	–	18	1,861
	–	6,238	–	36	6,27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包括長期服 務金撥備)		界定供款計劃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	9,676	10,000	18	19,694
張心樂女士	–	4,685	–	18	4,703
	–	14,361	10,000	36	24,3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包括長期服 董事袍金 務金撥備)		酌情花紅 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家偉先生	–	10,792	–	18	10,810
張心樂女士	–	5,602	–	18	5,620
	–	16,394	–	36	16,43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

	人 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董事	1	2	2
非董事	4	3	3
	5	5	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9,982	9,524	9,11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2	54	54
	<u>10,054</u>	<u>9,578</u>	<u>9,168</u>

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u>4</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671	7,936	6,93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545	—	—
	6,216	7,936	6,934
遞延稅項(附註22)			
暫時性差異變動	11,394	387	54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610	8,323	7,47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貴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累進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的其他貴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標準稅率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370	42,262	45,252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066	6,973	7,467
累進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9	1,587	287
稅項豁免收益的稅務影響	(52)	(156)	(193)
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3)	(2)	(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0	86	8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545	—	—
所得稅開支	17,610	8,323	7,477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就載入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	84,000	40,000

由於每股股息資料就載入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6,438	1,898	–	12,310	20,646
添置	832	608	–	15	1,455
撇銷	(202)	–	–	–	(202)
折舊	(1,943)	(633)	–	(3,496)	(6,072)
截至2024年3月31日	<u>5,125</u>	<u>1,873</u>	<u>–</u>	<u>8,829</u>	<u>15,827</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5,125	1,873	–	8,829	15,827
添置	1,439	674	766	38	2,917
撇銷	(20)	–	–	–	(20)
折舊	(2,100)	(698)	(115)	(3,284)	(6,197)
於2025年3月31日	<u>4,444</u>	<u>1,849</u>	<u>651</u>	<u>5,583</u>	<u>12,527</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年度					
於2025年4月1日	4,444	1,849	651	5,583	12,527
添置	2,251	1,181	–	21,798	25,230
折舊	(1,905)	(792)	(230)	(4,831)	(7,758)
於2026年3月31日	<u>4,790</u>	<u>2,238</u>	<u>421</u>	<u>22,550</u>	<u>29,9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9,960	5,159	1,642	20,068	36,829
累計折舊	(4,835)	(3,286)	(1,642)	(11,239)	(21,002)
賬面淨值	5,125	1,873	–	8,829	15,827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1,368	5,833	2,408	20,106	39,715
累計折舊	(6,924)	(3,984)	(1,757)	(14,523)	(27,188)
賬面淨值	4,444	1,849	651	5,583	12,527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3,619	7,014	2,408	41,904	64,945
累計折舊	(8,829)	(4,776)	(1,987)	(19,354)	(34,946)
賬面淨值	4,790	2,238	421	22,550	29,999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33,770
添置	23,801
折舊	(18,659)
於2024年3月31日	38,912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	38,912
添置	25,002
折舊	(20,122)
於2025年3月31日	43,7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4月1日	43,792
添置	62,817
折舊	(31,843)

於2026年3月31日	74,766
-------------	--------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80,930
累計折舊	(42,018)

賬面淨值	38,912
------	--------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05,932
累計折舊	(62,140)

賬面淨值	43,792
------	--------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68,749
累計折舊	(93,983)

賬面淨值	74,766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進行日常營運，初始租期介乎2至3年。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令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租賃物業的續期選擇權通常在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協商並就合約條款達成協議後獲行使，因貴集團不希望產生租賃裝修等額外成本，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除非貴集團可於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或收購新物業的情況下替換租賃物業則另作別論。貴集團極少行使先前納入其租賃的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20,992,000港元、21,989,000港元及33,689,000港元，此為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規定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貴集團使用，且貴集團不得出售或質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有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4,387	6,574	9,438
減：虧損撥備		(272)	(54)	(82)
	15(a)	24,115	6,520	9,356
其他應收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0	4,488	545
ERP系統開發預付款項	15(b)	19,500	19,500	19,500
為收購一項物業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15(c)	–	38,7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33	9,655	12,593
其他預付款項		1,884	2,702	1,220
其他		848	333	440
		29,015	75,378	34,298
減：虧損撥備		(74)	(497)	(137)
		28,941	74,881	34,161
		53,056	81,401	43,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按下列進行分析：			
非流動部分	25,997	29,372	29,351
流動部分	27,059	52,029	14,166
	<u>53,056</u>	<u>81,401</u>	<u>43,517</u>

15(a).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30天內	7,056	6,394	8,854
31至60天	27	23	—
61至90天	—	7	—
超過90天	17,032	96	502
	<u>24,115</u>	<u>6,520</u>	<u>9,356</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6,341</u>	<u>6,392</u>	<u>8,526</u>
逾期：			
30天內	742	25	328
31至60天	—	7	—
61至90天	138	36	502
超過90天	16,894	60	—
	<u>17,774</u>	<u>128</u>	<u>830</u>
	<u>24,115</u>	<u>6,520</u>	<u>9,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授予自發票出具日期起最多30天的信貸期。

15(b). ERP系統開發預付款項

該金額指就採購、實施及客製化擬議的ERP系統而預付予賣方的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相關開發服務尚未完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與賣方共同決定終止ERP系統開發項目，而賣方將全數退還預付款項。

15(c). 為收購一項物業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該金額指支付予物業擁有人以取得香港一項物業的獨家購買選擇權的可退還按金，該物業由貴公司租賃，租期為24個月，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且獨家購買選擇權可於租賃起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租賃終止前行使。貴集團與物業擁有人經協商後確認獨家購買權安排未被行使及已於2025年10月15日終止。按金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退還。

就相關租賃安排的提前終止而言，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一名物業擁有人支付約1,800,000港元的結算款項。

15(d).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16. 合約成本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15,902	16,525	23,457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確認的合約成本，乃指支付予員工及外部健康顧問的增量銷售佣金，該等人員的銷售活動促使客戶訂立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合約，而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該等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該期間亦與相關服務的收益確認期間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約為33,023,000港元、41,526,000港元及57,03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攤銷金額分別約為40,582,000港元、40,903,000港元及50,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合約成本計提重大減值虧損。

17. 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一間銀行，該銀行根據 貴集團與某收單服務公司簽訂的商戶信用卡服務協議，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予以信用卡結賬的客戶向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此外，控股股東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支持 貴集團根據該等安排承擔的義務。

[預期於[編纂][編纂]時，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		8,790	11,557	13,956
應計開支		4,684	6,504	9,818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898
其他應付款項		581	447	895
年假撥備	18(a)	2,812	3,680	5,313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8(a). 年假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86	2,812	3,680
報告期撥備淨額	<u>926</u>	<u>868</u>	<u>1,633</u>
於報告期末	<u>2,812</u>	<u>3,680</u>	<u>5,3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內同時發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導致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8,352	129,128	125,237
增加額	259,585	307,637	415,268
自期初餘額確認至收益	(132,894)	(101,389)	(85,846)
於報告期內確認至收益	<u>(185,915)</u>	<u>(210,139)</u>	<u>(281,303)</u>
於報告期末	<u>129,128</u>	<u>125,237</u>	<u>173,356</u>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29,128,000港元、125,237,000港元及173,356,000港元，此金額指就預付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套餐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由於客戶可在服務套餐的有效期內自行決定何時使用服務，因此餘下履約義務的履行時間取決於客戶的使用模式。據此，貴集團無法可靠地估計該等餘下履約義務將於何時履行及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a).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該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24年	於2023年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的結餘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控股股東	92,459	92,459	86,72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25年	於2024年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的結餘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控股股東	92,459	—	92,45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26年	於2025年
	未償還金額	3月31日的結餘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控股股東	83,248	43,248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20(b).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19,592	24,390	34,926
非流動部分	21,879	22,630	45,045
	<u>41,471</u>	<u>47,020</u>	<u>79,971</u>

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現值：

	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857	26,720	38,488
一年至兩年	17,420	14,851	32,900
兩年至五年	5,550	9,065	14,111
	<u>44,827</u>	<u>50,636</u>	<u>85,49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356)</u>	<u>(3,616)</u>	<u>(5,528)</u>
租賃負債總額	<u>41,471</u>	<u>47,020</u>	<u>79,971</u>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592	24,390	34,926
一年至兩年	16,474	13,853	31,212
兩年至五年	5,405	8,777	13,833
	<u>41,471</u>	<u>47,020</u>	<u>79,971</u>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89%、7.05%及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6,303,000港元、1,555,000港元及11,916,000港元由巫家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編纂]時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而業主已就此給予同意。]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約成本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4	160	(3,871)	14,669	363	11,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0	113	1,247	(13,602)	158	(11,39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714	273	(2,624)	1,067	521	(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7	210	(104)	(1,067)	147	(38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141	483	(2,728)	–	668	(4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	396	(1,143)	–	282	(543)
於2026年3月31日	1,063	879	(3,871)	–	950	(979)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3,724,000港元、4,244,000港元及4,753,000港元的未動用香港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有效期。鑒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3(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500,000	5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00,000	50
股份拆細 (附註(iv))	2,499,500,000	—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2,500,000,000	50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1	—*
發行股份 (附註(iii))	9,999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iv))	49,990,000	—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50,00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當日已向一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2024年1月25日轉讓予AW Ocean。
- (iii) 於2024年1月25日，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AW Ocean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iv) 於2025年2月28日，貴公司按每五千(5,000)股換一(1)股的比例將其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23(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自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並指合併實體的股本總額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23(c).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AW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100%。

23(d).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e).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宣派股息 (附註12)

(84,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宣派股息 (附註12)

(40,000)

於2026年3月31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企業行政開支及[編纂][編纂]開支由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承擔，且未向貴公司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關聯方交易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7,946	26,776	18,98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4	54	54
	<u>8,000</u>	<u>26,830</u>	<u>19,037</u>

有關 貴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25.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補充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代表 貴集團分別向賣方支付約19,500,000港元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預付款項，以及收購一項物業的可退還按金及租賃按金合計約39,000,000港元。
- (ii)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訂立了租賃安排，該等物業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23,801,000港元、25,002,000港元及62,817,000港元。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84,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應付予控股股東股息已用作抵銷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往來賬戶。
- (iv)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動用約218,000港元、250,000港元及4,488,000港元的按金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賣方產生應付款項約898,000港元。

(v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向一名物業擁有人收取約38,700,000港元的收購一項物業的可退還按金。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於2023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付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884	(884)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86,720)	(25,239)	19,500	–	(92,459)
租賃負債	36,126	(18,456)	–	23,801	41,471
	<u>(49,710)</u>	<u>(44,579)</u>	<u>19,500</u>	<u>23,801</u>	<u>(50,988)</u>

	於2024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已付 按金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 度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 項	(92,459)	(29,452)	84,000	39,000	–	1,089
租賃負債	41,471	(19,453)	–	–	25,002	47,020
	<u>(50,988)</u>	<u>(48,905)</u>	<u>84,000</u>	<u>39,000</u>	<u>25,002</u>	<u>48,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退還 按金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89	(45,637)	40,000	(38,700)	–	(43,248)
租賃負債	47,020	(29,866)	–	–	62,817	79,971
	<u>48,109</u>	<u>(75,503)</u>	<u>40,000</u>	<u>(38,700)</u>	<u>62,817</u>	<u>36,723</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及維持融資。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422	54,711	22,2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2,459	–	43,248
質押銀行存款	–	17,000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8	78,340	96,588
	<u>191,289</u>	<u>150,051</u>	<u>179,088</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535	11,317	11,6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89	–
租賃負債	41,471	47,020	79,971
	<u>50,006</u>	<u>59,426</u>	<u>91,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貴集團面臨的風險限於最低水平。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之信貸風險，惟未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債務人。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信用卡銷售，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銀行及商戶收單服務公司持有。由於交易對手擁有較高的外部信貸評級，來自銀行及商戶收單服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

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4.3%、73.9%及73.8%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98.8%、99.0%及97.8%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特徵之各類貿易債務人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均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狀況。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概約) %	總賬面價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未到期	0.78	6,391	50
30天內	0.80	748	6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0.72	139	1
超過90天	1.26	17,109	215
		<u>24,387</u>	<u>272</u>
於2025年3月31日			
未到期	0.81	6,444	52
30天內	0.83	25	—*
31至60天	0.86	7	—*
61至90天	0.88	36	—*
超過90天	3.23	62	2
		<u>6,574</u>	<u>54</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概約)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未到期	0.86	8,600	74
30天內	0.91	331	3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0.99	507	5
超過90天	—	—	—
		<u>9,438</u>	<u>82</u>

貴集團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272,000港元、54,000港元及82,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74	272	54
(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u>(2)</u>	<u>(218)</u>	<u>28</u>
於報告期末	<u>272</u>	<u>54</u>	<u>8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被撇銷。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減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其中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該等風險承擔的短期到期日。

在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去數年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記錄及當前信用狀況，並對交易對手方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交易對手方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藉此估算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機率及每宗個案的違約虧損。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算技術或主要假設並無變動。

貴集團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74,000港元、497,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7	74	497
(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13)	423	(360)
於報告期末	74	497	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並無管理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根據合約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5	8,535	8,535	–	–	–
租賃負債	41,471	44,827	21,857	17,420	5,550	–
	<u>50,006</u>	<u>53,362</u>	<u>30,392</u>	<u>17,420</u>	<u>5,550</u>	<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7	11,317	11,317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89	1,089	1,089	–	–	–
租賃負債	47,020	50,636	26,720	14,851	9,065	–
	<u>59,426</u>	<u>63,042</u>	<u>39,126</u>	<u>14,851</u>	<u>9,065</u>	<u>–</u>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11	11,611	11,611	–	–	–
租賃負債	79,971	85,499	38,488	32,900	14,111	–
	<u>91,582</u>	<u>97,110</u>	<u>50,099</u>	<u>32,900</u>	<u>14,11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9. 承擔

資本開支承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82	4,475	2,347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貴集團發生以下期後事件：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編纂]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6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款之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以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的。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有條件通過，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之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獨立會議上，親身(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與表決，且所投贊成票佔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的決議案批准，則該類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予以變更。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每場此類獨立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屆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召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以上股份將受到所審議建議的同等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視為一類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將其視為獨立的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為免生疑義，股份不得僅因其屬實物股票形式或無實物股票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發行新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本公司所釐定的金額，且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所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以發行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並特別（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可於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受委任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且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相關開支後），可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的人士，以符合其權利及權益；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令其受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定之股份；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
- (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變更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或

(v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符合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倘有關股份乃根據細則發行，並附有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且其發行條款規定一方不得在未轉讓予另一方的情況下轉讓，則除非能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證明該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已一併轉讓，否則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透過採用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可由當事人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當事人親筆簽署、以機器印製的簽名，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股份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訂明證券」，且並未處於除牌過程中，並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自股份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式證券之當日（該日包含在內），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倘轉讓人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則須透過一份符合細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書進行；及
- (ii) 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提交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定請求。

儘管以上所述，倘董事會信納無法透過指定請求的方式將轉讓人持有的無紙股份予以轉讓，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予以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可就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承讓人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電子形式，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總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入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入總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股份仍屬訂明證券，且就香港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備存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進行的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一定費用（最高金額以聯交所所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規定為限）、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如已發行）及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該項轉讓（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證明該人士具有此項授權），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倘該股份屬實物股票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請求；
- (ii) 倘該股份屬非實物股票形式，且(A)未依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發出指定請求，或(B)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已提交轉讓文書；或
- (iii) 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股份屬參與式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並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移轉：

- (i) 股份屬實物股票形式，且尚未接獲有關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的無紙化申請，或該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 (ii)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 (iii) 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轉讓對象（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系統的系統成員。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下，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總計不超過3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更長的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惟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任何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裁定為精神失常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受其他法律限制之人士。

(e) 贖回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之股份。該等股份之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透過特別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未予禁止之範圍內，並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按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當時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予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指定相關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應予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宣派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等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 (ii)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投票權，且不論是根据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均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股款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之已繳足股款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符合任何股份(如有)的配發及發行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註明付繳時間)於該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並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欠款股東須就未付金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連同本公司因該項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止可能仍會累計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項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定一後續日期，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載明，倘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該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遵守該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完成之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應包括就該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就該等遭沒收股份具有股東身份，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以供註銷，並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為止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的付款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項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所限。任何按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均不列入計算範圍。

董事無須具備任何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管理董事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被罷免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向該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將告終止：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缺席12個月，且未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認定其因該缺席而已終止職務；
- (iii) 董事宣告破產、遭頒發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基於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頒佈命令，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應予解除；
- (v) 董事依法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董事已接獲聯交所要求辭去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

(vii) 董事被普通決議案罷免；或

(viii) 董事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在內)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且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有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則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輪值退任者。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與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扣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供股、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進行或授出任何配股、要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倘於該等地區，在未經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然而，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之任何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一獨立類別之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出售資產而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並可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措施。對大綱或細則或所作的任何修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為的任何行為失效；倘未曾作出該等修改或發出該等指示，則該等行為本應有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入資金、確保任何款項之支付、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設定抵押或擔保，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抑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之附帶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之獨立會議，或因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及／或就此領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亦可就任何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批准向該董事發放額外酬金，惟該等服務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之一般例行工作範圍。

(f) 離職補償或款項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款項之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位期間，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及條款，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獲取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形式），作為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

任何人士均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職而喪失資格，亦不得因該職位而受阻於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此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合約，或其他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亦無須因此而被撤銷；且任何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就該等合約或交易所實現或產生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等合約或交易之際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之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對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作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其仍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禁令不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債務或義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債務或義務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已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現已或將於其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獲益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不得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並非一般授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者；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會議中提出的議題應由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2.4 對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之變更

大綱與細則之變更或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變更，均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通過。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具投票權且親自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之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中，不少於三分之二（惟若決議案涉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則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表決權多數通過）之多數通過，且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書面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較之下，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無論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之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書面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予以批准。

關於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表決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作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擁有一票。為免生疑義，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之順序，則以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順序為準。

除非任何人士於該次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且已繳付其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作表決。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缺乏此類規定時，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獲授權之人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自然人股東一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該等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同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個別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召開通知中明確標示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提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須列明該會議將審議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於提交該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者可依相同方式自行召開，且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導致提出要求者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償付。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均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會議及擬處理事項之通知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21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所指之會議當日，並須載明(a)會議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載明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明此項聲明，並詳列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之處；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會議將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之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指明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細則須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親自送達該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或（就通知而言）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並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寄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在網站上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予刊登的方式進行。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若上市規則允許，且經下列各方同意，該會議仍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持有該等股東所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之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股東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如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該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實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將大會改期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的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該等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經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限內撤銷），則大會將予以延期，並於日後另行召開，恕不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被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安排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惟未能刊登或發佈通知，不應影響因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導致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變更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不違反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作規定，董事會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書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該委任代表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書，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委任代表書取代，否則將繼續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重新召開會議僅可審議原會議通知所載之事項，且重新召開會議之通知無須載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中審議之事項，亦無須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須審議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進入議程時已達法定人數，且該法定人數持續維持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一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者，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份會議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且由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不論是實體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一般。在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票可由本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

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經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之通告中，或於本公司寄發之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書應以電子方式（倘提供該等方式）寄送或遞交之方式，以及遞交該文書之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書所涉會議或續會之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書，不論是針對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其格式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用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將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其格式須能讓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未獲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必要的會計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根據公司法闡明其交易。

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之權利、具司法權區之法院所下之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以來的期間損益表，連同截至該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該損益表所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損益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相關條款及職責則按與董事會協定的內容為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職位，以完成餘下任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派發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該等股息或分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依照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之金額及日期之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派發均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派發所涉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視為該股份的實繳金額。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派付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或與該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派付，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清償該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派付，均不應向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悉數或部分支付該股息，惟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據此獲配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董事會推薦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決定儘管有前述規定，該股息可悉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來收取該股息之權利。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付款令狀郵寄至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若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開具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來悉數或部分支付該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就該等股息或紅利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2.8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情況除外)。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且就香港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任何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分冊中的記錄副本。

2.9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情況下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或可享有若干補救措施，詳情概述於下文第3.6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由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經法院裁定清盤。

在符合當時附屬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有關清盤時可分配盈餘資產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

- (a) 倘於清盤開始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該盈餘應按各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繳足金額比例，按同等順位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由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或經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單一種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將予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該等分配應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以及各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清盤人經獲同等批准後，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轉歸受託人，並根據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信託條款，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信託；惟任何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2.1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若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且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性質），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倘若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且不論該事項是否為該條文所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細則所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無意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事項的完整綜述；該等條文可能與相關方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營運

如本公司此類的豁免公司，其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表，並繳納一筆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則須將一筆等同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價值的款項轉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自行決定，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可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的前提下，以公司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e) 沖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開支、已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前述規定，除非緊接擬定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法院確認之前提下，凡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且設有股本者，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得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援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條文，規定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供其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只要公司董事在提議提供此類財務援助時，能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公司即可提供財務援助。此類援助應基於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且設有股本者），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得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義，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或可能被贖回，此舉應屬合法。此外，此類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細則未授權該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此外，若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公司若欲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除非緊接擬定支付之日期之後，該公司仍能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此項支付即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自身認股權證。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此類購買的具體條款。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於特定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與分派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款項。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亦可從溢利中支付。

3.6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案例法（特別是Foss訴Harbottle一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形），該等案例允許少數股東挑戰針對少數股東所為的超越權限、非法、欺詐（且由公司控制人實施）的行為，或針對未取得法定（或特別）多數票而通過決議案所產生的違規情況，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

若某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應持有該公司至少五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之申請，指派一名檢查員審查該公司之事務，並依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務提交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請願；若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且公平，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賠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其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可能受到侵犯。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具體限制；然而，除須履行英格蘭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該法）所規定的受託義務—即須本著善意、為正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外—董事亦應以「合理謹慎之人」在類似情況下所應盡的標準，履行謹慎、勤勉及專業技能等特定義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要求

公司必須確保就下列事項妥善保存會計紀錄：(i)其收支之所有款項；(ii)其所有貨物之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若未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並闡明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會計賬簿。

倘若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點以外之處所保存其會計賬簿，則在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21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該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指定之會計賬簿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的承諾，內容如下：

- (a) 日後開曼群島所頒佈之任何針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款之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本公司無須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稅款，亦無須繳納任何性質上屬遺產稅或繼承稅之稅款：
 - (i)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而言；或
 - (ii) 透過悉數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之任何相關款項之方式。

就本公司之該項承諾有效期為自2026年7月29日起計之3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不就個人或企業的溢利、收入、收益或資產增值徵收任何稅款，亦無遺產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若干文據之特定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的細則可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禁止此類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副本。惟股東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根據公司不時決定，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其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名冊。豁免公司無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不屬於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若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21年修訂版）向豁免公司送達命令或通知，要求其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支股東名冊），該豁免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名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將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繳付相關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的副本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且凡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任何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變更），均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清盤：(i)法院命令；(ii)由其成員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對該公司進行清盤符合公正及公平原則之情形。

公司的自願清盤(期限有限的公司除外，該類公司適用特定規則)發生於：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因無法按期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就自願清盤而言，公司有義務自清盤開始之日起停止經營業務，惟對清盤有利者不在此限。自願清盤人獲委任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者除外。

若屬股東發起的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務並分配其資產。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清盤，清盤人必須提交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呈報該賬目並對其作出解釋。

當公司通過決議案予以自願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予以清盤：(i)該公司已陷入或可能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迅速的方式清盤該公司，以維護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監督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效力，猶如一項由法院下令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啟動的自願清盤程序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為，應屬有效並對該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官方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臨時或其他形式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該職位；若委任多人擔任該職位，法院應聲明官方清盤人須執行之任何規定或授權行為，應由該等人士全員、其中一人或多人共同執行。法院亦可裁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具體內容；若未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均應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7 合併與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與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轉歸予其中一間公司(即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轉歸予該整合公司。為實施此類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該計劃隨後須經(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組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所授權。該書面合併或整合方案必須連同關於合併後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項承諾(即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並將合併或整合的通知刊登於開曼群島公報)一併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持異議的股東若遵循規定程序，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凡依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之合併或整合，無需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與整合

若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其程序大致相同，惟就該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進行適當查詢後，其認為已符合下列要求：(i)該合併或整合經該外國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外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所允許或未被禁止，且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要求已獲或將獲遵守；(ii)任何司法權區內均未曾提出且尚未結案之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未曾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或清算該外國公司；(iii)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委任任何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該等人士亦未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職權；及(iv)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訂立或作出任何重整方案、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現已且持續受到暫停或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若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則該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的董事尚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進行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以下要求：(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付其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非意圖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後公司之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而言：(a)已就該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相關同意或批准；(b)該轉讓經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並已獲批准；及(c)外國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關於該轉讓之法律已獲或將獲遵守；(iii)該外國公司將於合併或整合生效時，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終止其公司註冊、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導致准許該合併或整合會違反公眾利益。

3.19 重組與合併

重組與合併可由(i)佔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總價值75%之成員，或(ii)佔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總價值75%且人數過半之債權人，於每種情況下均視具體情況而定，經為此目的召開之會議通過，並隨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核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陳述其觀點，認為正在尋求批准的交易無法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若法院信納以下條件均已滿足，則預期法院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意圖違法行事或超出其公司權限範圍，且已遵守有關多數票表決的法定規定，(ii)相關會議中股東的權益已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屬商人會合理批准的性質；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宜依據公司法其他條文予以批准，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若交易獲得批准，任何持異議的股東均無權享有與「評估權」(即有權就其股份經司法裁定的價值獲得現金支付)相當的權利，而該權利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中，可能適用於持異議的股東。

3.20 收購

倘若某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受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舉證責任在於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惡意或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東之間存在串通，以不公平手段迫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1 彌償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高級職員及董事賠償責任的規定範圍，惟若法院認定該等規定違反公共政策者則不在此限；例如，當某項規定意圖就犯下罪行所產生的後果提供彌償責任時。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6年修訂版），並配合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若某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就相關活動遵守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的公司法相關條文。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副本，已如本文件附錄五中「2.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公開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23樓2301-05室。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巫先生及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需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一股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已於2024年1月25日轉讓予AW Ocean。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向AW Ocean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因應該次股份拆細，AW Ocean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之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因[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但不限於）：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已釐定[編纂]；(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於各情況下，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從而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令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惟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c)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於重組後，AW Global已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即昇華及偉業宏基）的所有已發行股權。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相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相關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股份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若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高於購回股份之面值，則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亦可由兩者混合共同出資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回購的款項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時進行購回的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香港[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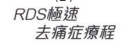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1項註冊商標，並有1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1.	(A)  (B) 	305329620	35	2020年7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	香港	昇華
2.	(A)  (B)  (C)  (D) 	305559201	35、44	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	香港	昇華
3.	(A)  (B)  (C) 	305559210	35、44	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	香港	昇華
4.	(A)  (B)  (C)  (D) 	305622958	35、44	202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5.	(A)  (B)  ANKH 	305622967	35、44	202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香港	昇華
6.		306216480	5、35、44	2023年4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	香港	昇華
7.	(A)  (C)  (B)  (D) 	306336199	35	2023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29日	香港	昇華
8.	(A)  (C)  (B)  (D) 	306352489	44	2023年9月19日至2033年9月18日	香港	昇華
9.	(A)  (C)  (B) 	306525685	35、44	2024年4月12日至2034年4月11日	香港	昇華
10.	(A)  (C)  (B) 	306688153	35、44	202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11.	(A)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B)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RDS+極速卸痛強身技術  	306688162	35、44	2024年10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	香港 昇華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目前尚未獲授予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提交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	A    	B    	307351227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2	A    	B    	307351236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3	A    	B    	307351245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4	A    	B    	307351254	35、44	2026年7月22日	香港 昇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網域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KH.COM.HK	昇華	2021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3. 關聯方交易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巫先生及張女士均於重組事項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所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
- (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獲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股份一經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巫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2) 巫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通過彼等的受控法團AW Ocean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巫先生 ⁽²⁾	AW Ocean	實益擁有人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 ⁽²⁾	AW Ocean	實益擁有人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個人於相關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巫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AW Ocean由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71%及29%股權。AW Ocean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就主要股東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件中「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於[編纂]完成後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與[編纂]相關外，名列「—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第(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總額。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支付酌情獎勵費，合共最多為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港元。

6.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之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中所述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而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因[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致（不論是單獨發生或與其他情況一併發生），且不論該等稅款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或違反於[編纂]或之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所引起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此遭受、蒙受或招致，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起、提出或啟動並須予支付的任何罰款、罰則、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索償、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

在下列情況下，就任何稅項而言，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之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彌償人協訂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是單獨發生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於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
 - (i) [編纂]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施；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若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當局（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導致徵稅而產生或招致有關稅項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索償額增加所產生或增加有關索償；或
- (d) 上文第(a)段所述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承擔的責任（如有）應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予以扣減；惟本段所述為扣減彌償人就稅項承擔責任而動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e) 若僅因[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導致徵稅而產生或招致該索償，或因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該索償，或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所作出的自願行為（而本集團的該相關成員公司理應合理地知悉該行為將導致產生該責任），則該責任本不會產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d) 本次[編纂]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該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f) 並無任何安排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3.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現正分別刊發，並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規定。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nkh.com.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g) 重大合約，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同意書，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提述；
- (i)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提述；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